

Nikon

數碼相機

D7000

使用說明書

查找說明

請從以下目錄中查尋您所需要的資訊：

🔍	目錄	➔	📖 iv-xi
按功能或選單名稱查找項目。			
🔍	Q&A 索引	➔	📖 ii-iii
知道您想進行的操作，但不知道該功能的名稱？請從“問題與回答”索引中查找。			
🔍	索引	➔	📖 322-325
按關鍵字搜索。			
🔍	錯誤資訊	➔	📖 305-308
若相機顯示警告資訊，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	故障診斷	➔	📖 299-304
相機工作不正常？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ii-xvi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說明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功能，您可獲取有關選單項目和其他主題的說明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 頁內容。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Q&A 索引	 ii
目錄	 iv
 簡介	 1
 基本攝影與重播	 35
 實時顯示	 49
 記錄和查看短片	 57
 P、S、A 及 M 模式	 67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75
 快門釋放模式	 77
 影像記錄選項	 85
 對焦	 91
 ISO 感光度	 101
 曝光 / 包圍	 105
 白平衡	 117
 影像增強	 131
 閃光燈攝影	 143
 其他拍攝選項	 151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163
 連接	 179
 選單指南	 195
 技術註釋	 269

Q&A 索引

使用該“問題與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資訊。



拍攝相片



🔍 拍攝模式和構圖選項

有拍攝快照的快捷方法嗎（ Q 模式）？	35-39
如何為不同場境迅速調整設定？	40-45
可以選擇快門速度嗎（模式 S ）？	69
可以選擇光圈嗎（模式 A ）？	70
如何進行長（“時間”）曝光（模式 M ）？	73
可以在螢幕中構圖嗎？	49-55
可以拍攝短片嗎？	57-61

🔍 快門釋放模式

可以一次拍攝一張相片或快速連續拍攝一系列相片嗎？	7、77
如何使用自拍或遙控器進行拍攝？	80
在安靜的環境中可以降低快門音量嗎？	7、77

🔍 對焦

可以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嗎？	91-95
可以選擇對焦點嗎？	96

🔍 影像品質和大小

如何拍攝適合以大尺寸列印的照片？	85-88
如何在記憶卡中儲存更多照片？	

🔍 曝光

可以使相片更亮或更暗嗎？	107
如何保持陰影和高光部分中的細節？	139

🔍 使用閃光燈

可以將閃光燈設為在需要時自動閃光嗎？	143-145
如何使閃光燈不閃光？	
如何防止“紅眼”？	



查看相片



🔍 重播

如何在相機中查看相片？	46、163
如何查看有關相片的詳細信息？	165-170
可以用自動幻燈播放模式查看相片嗎？	201
可以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嗎？	191-194
可以保護相片使其不被誤刪嗎？	174

🔍 刪除

如何刪除不想要的相片？	47、 175-177
-------------	----------------



修飾相片



如何建立相片修飾後的版本？	248-264
如何去除“紅眼”？	251
如何製作 NEF（RAW）相片的 JPEG 版本？	258
可以將兩張 NEF（RAW）相片合成單張影像嗎？	256-257
可以為相片建立呈現繪畫效果的版本嗎？	262
可以在相機上編修短片片段嗎？	63-66



選單和設定



如何使用選單？	18-20
如何用其他語言顯示選單？	27、238
如何使用指令撥盤？	13-16
如何保持螢幕不關閉？	215
如何在觀景器中對焦？	34
可以在觀景器或螢幕中顯示構圖網格嗎？	53、216
如何判斷相機是否處於水平狀態？	245
如何設定相機時鐘？	27、237
如何格式化記憶卡？	32、236
如何恢復預設設定？	151、202、207
如何獲取有關選單或資訊的說明資訊？	18、305



連接



如何將相片複製到電腦中？	179-181
如何列印相片？	182-190
可以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嗎？	184、190



保養和另購配件



可以使用哪些記憶卡？	319
可以使用哪些鏡頭？	269
可以使用哪些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275
適用於相機的配件還有哪些？	280-281
適用於相機的軟件有哪些？	
隨附的接目鏡蓋有何用途？	81
如何清潔相機？	
可以在哪里進行相機的保養和維修？	283

目錄

Q&A 索引	ii
安全須知	xii
聲明	xiv

簡介 1

縱覽	1
開始瞭解相機	2
相機機身	2
模式撥盤	6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7
控制面板	8
觀景器	9
資訊顯示	10
指令撥盤	13
BM-11 螢幕蓋	17
相機選單	18
使用相機選單	19
開始步驟	21
電池充電	21
插入電池	24
安裝鏡頭	25
基本設定	27
插入記憶卡	29
格式化記憶卡	32
調整觀景器對焦	34

基本攝影與重播 35

“即取即拍”型攝影 ( 和  模式)	35
步驟 1：開啓相機	35
步驟 2：選擇  或  模式	36
步驟 3：構圖	37
步驟 4：對焦	38
步驟 5：拍攝	38

創意攝影（場境模式）.....	40
人像.....	41
風景.....	41
兒童照.....	41
運動.....	41
近拍.....	42
夜間人像.....	42
夜景.....	42
聚會 / 室內.....	42
沙灘 / 雪景.....	43
日落.....	43
黃昏 / 黎明.....	43
寵物肖像.....	43
燭光.....	44
花卉.....	44
秋季色彩.....	44
食物.....	44
剪影.....	45
高色調.....	45
低色調.....	45
基本重播.....	46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47

實時顯示 49

在螢幕中構圖.....	49
-------------	----

記錄和查看短片 57

記錄短片.....	57
查看短片.....	62
編輯短片.....	63
編修短片.....	63
儲存所選畫面.....	66

P、S、A 及 M 模式 67

模式 P（程式自動）.....	68
模式 S（快門優先自動）.....	69
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	70
模式 M（手動）.....	71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73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75

儲存使用者設定.....

75

啓用使用者設定.....

76

重設使用者設定.....

76

快門釋放模式

77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77

連拍模式（CH/CL）.....

78

自拍及遙控模式.....

80

升起反光鏡模式.....

83

影像記錄選項

85

影像品質和大小.....

85

影像品質.....

85

影像大小.....

88

使用兩張記憶卡.....

89

對焦

91

自動對焦.....

91

自動對焦模式.....

91

AF 區域模式.....

94

對焦點選擇.....

96

對焦鎖定.....

97

手動對焦.....

99

ISO 感光度

101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3

曝光 / 包圍

105

測光.....

105

自動曝光鎖定.....

106

曝光補償.....

107

包圍.....

109

白平衡 117

微調白平衡	119
選擇色溫	122
手動預設	123

影像增強 131

Picture Control	13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131
修改 Picture Control	133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136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138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色彩空間	141

閃光燈攝影 143

使用內置閃光燈	143
閃光模式	144
閃光補償	148
FV 鎖定	149

其他拍攝選項 151

恢復預設設定	151
多重曝光	152
間隔定時拍攝	155
非 CPU 鏡頭	159
GPS 元件 GP-1	162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163

全螢幕重播	163
相片資訊	165
縮圖重播	171
按日曆重播	172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173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174
刪除相片	175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175
重播選單	176

連接至電腦	179
連接相機之前	179
連接相機	180
無線和乙太網	181
列印相片	182
連接印表機	182
列印單張照片	183
列印多張照片	185
建立索引列印	188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189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191
標清裝置	191
高清裝置	193

選單指南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195
重播檔案夾	195
隱藏影像	196
顯示模式	197
複製影像	197
影像重看	200
刪除之後	200
畫面豎直	200
幻燈播放	201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202
重設拍攝選單	202
儲存檔案夾	203
檔案名稱	204
自動變形控制	205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5
減低高 ISO 雜訊	205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06
Ⓜ：重設用戶設定	207
a：自動對焦	208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208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208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209
a4：照明 AF 點	209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209
a6：對焦點數目	210
a7：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10
a8：實時顯示 / 短片 AF	211

b : 測光 / 曝光	211
b1 :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11
b2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11
b3 : 簡易曝光補償	212
b4 : 偏重中央區域	213
b5 : 微調最佳曝光	213
c : 計時器 / AE 鎖定	213
c1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13
c2 :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14
c3 : 自拍	214
c4 : 螢幕關閉延遲	215
c5 : 遙控持續時間	215
d : 拍攝 / 顯示	215
d1 : 蜂鳴音	215
d2 : 觀景器網格顯示	216
d3 : ISO 顯示和調整	216
d4 : 觀景器警告顯示	216
d5 : 螢幕提示	216
d6 :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17
d7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17
d8 : 檔案編號順序	218
d9 : 資訊顯示	219
d10 : LCD 照明	219
d11 : 曝光延遲模式	219
d12 : 閃光警告	219
d13 : MB-D11 電池類型	220
d14 : 電池次序	221
e : 包圍 / 閃光	222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222
e2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23
e3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23
e4 : 模擬閃光	228
e5 : 自動包圍設定	229
e6 : 包圍次序	229
f : 控制	229
f1 :  開關	229
f2 : OK 按鍵 (拍攝模式)	229
f3 : 分配 Fn 按鍵	230
f4 : 分配預覽按鍵	232
f5 : 分配 AE-L/AF-L 按鍵	232
f6 : 自定指令撥盤	233
f7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34
f8 : 空插槽釋放鎖	234
f9 : 反向指示器	234
f10 : 分配 MB-D11  按鍵	235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236
格式化記憶卡	236
LCD 亮度	237
視頻模式	237
減少閃爍	237
時區及日期	237
語言 (Language)	238
影像註釋	238
自動影像旋轉	239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240
電池信息	242
版權信息	243
儲存 / 載入設定	244
虛擬水平線	245
AF 微調	246
Eye-Fi 上載	247
韌體版本	247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248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249
D-Lighting	251
紅眼校正	251
編修	252
單色	253
濾鏡效果	254
色彩平衡	255
影像重疊	256
NEF (RAW) 處理	258
重新調整大小	259
快速修飾	260
拉直	261
變形控制	261
魚眼鏡頭	261
色彩輪廓	262
色彩素描	262
透視控制	263
縮微效果	263
並排比較	264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265
最近的設定	268

兼容的鏡頭	269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275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276
其他配件	280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282
保養您的相機	283
存放	283
清潔	283
低通透濾鏡	284
“現在清理”	284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285
“手動清理”	286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289
可用設定	292
預設設定	295
曝光程式（模式 P）	298
故障診斷	299
顯示	299
拍攝（所有模式）	300
拍攝（P、S、A、M）	302
重播	303
其他	304
錯誤資訊	305
技術規格	309
經認可的記憶卡	319
記憶卡容量	320
電池壽命	321
索引	322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切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 CD-ROM 光碟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位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裝置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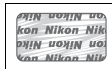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資料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導致個人影像資料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資料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資料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 123）選擇的所有照片。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資料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繫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
(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imaging.nikon.com/>



簡介

縱覽

感謝您購買尼康數碼單鏡反光（SLR）相機。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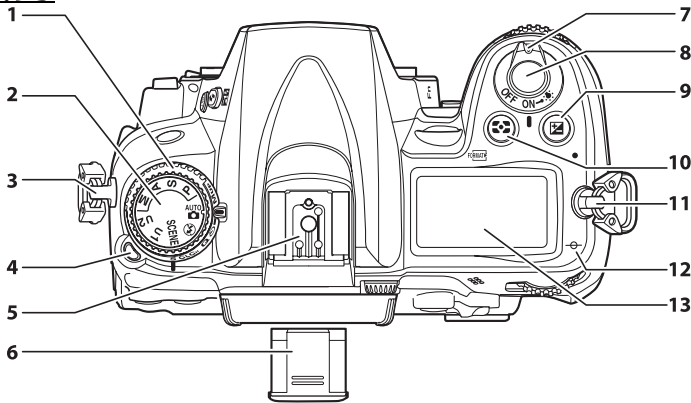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按鍵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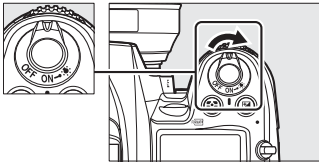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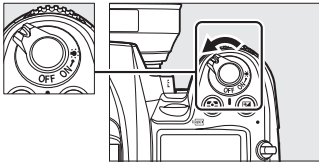
1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7、77	9 (曝光補償) 按鍵	107
2 模式撥盤	6	雙鍵重設按鍵	151
3 相機帶孔		10 (測光) 按鍵	105
4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7、77	(格式化) 按鍵	32
5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275	11 相機帶孔	
6 配件插座蓋	275	12 焦平面標記 (∅)	100
7 電源開關	2	13 控制面板	8
8 快門釋放按鍵	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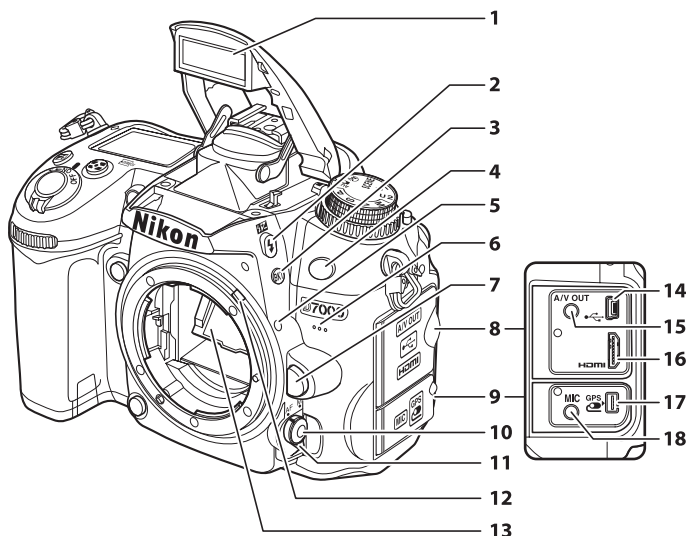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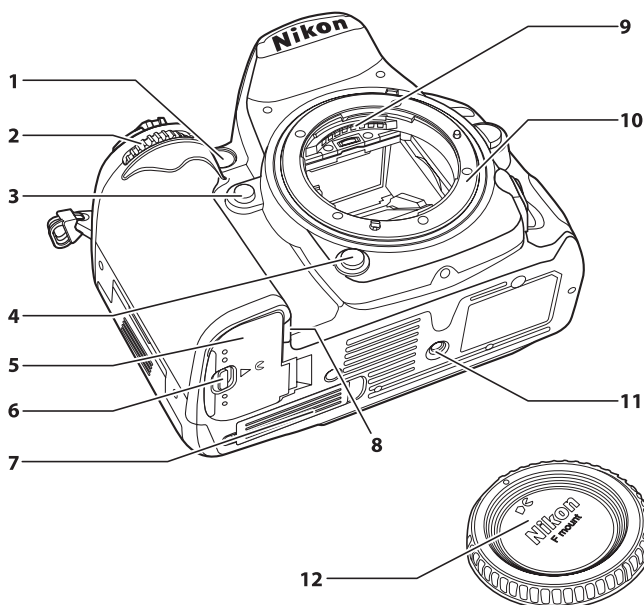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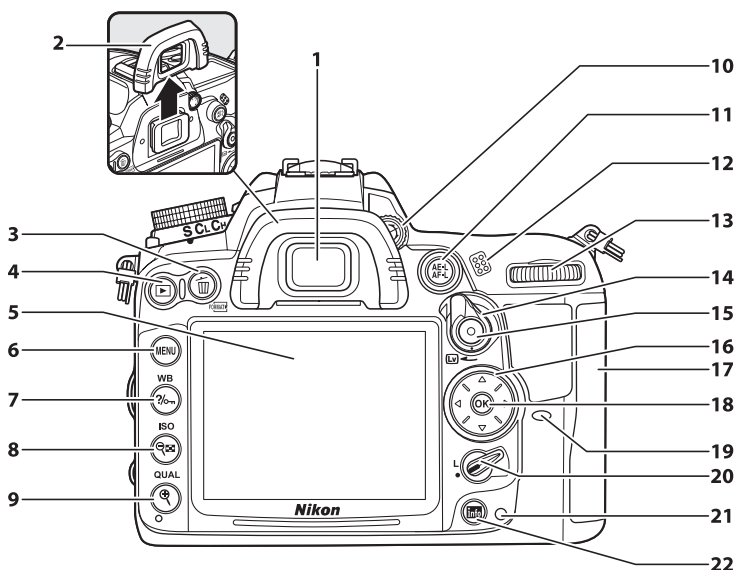
1 內置閃光燈	143	10 AF 模式按鍵	50、92、95
2 （閃光模式）按鍵	143	11 對焦模式選擇器	91、99
3 （閃光補償）按鍵	148	12 測光耦合桿	310
4 BKT（包圍）按鍵	109、164	13 反光鏡	83、286
5 接環標記	25	14 USB 連接器	
6 內置收音器	58、60	連接至電腦	180
7 鏡頭釋放按鍵	26	連接至印表機	182
8 連接器蓋	180、182、191、193	15 音頻 / 視頻連接器	191
9 配件終端及外置收音器連接器蓋	57	16 HDMI mini-pin 連接器	193
		17 配件終端	162、281
		18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57



1 AF 輔助照明燈	210	7 用於另購 MB-D11 電池匣的连接蓋 ...	280
自拍指示燈	81	8 電源连接器蓋	282
減輕紅眼燈	145	9 CPU 接點	25、100
2 副指令撥盤	13、233	10 鏡頭接環	25、100
3 Fn 按鍵	149、230	11 三腳架插孔	25、281
4 景深預覽按鍵	72、232	12 機身蓋	25、281
5 電池室蓋	24		
6 電池室蓋插鎖	24		

☑ 收音器與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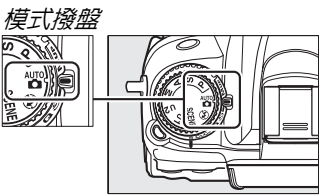
請勿將收音器或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資料。



1 觀景器接目鏡	81	9 ㉖ (放大重播) 按鍵	173
2 橡膠眼罩	81	QUAL (影像品質 / 大小) 按鍵	86、88
3 ㊄ (刪除) 按鍵		雙鍵重設按鍵	151
刪除照片	47	10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4
在重播過程中刪除照片	175	11 ㉗ (AE-L/AF-L) 按鍵	97、106、232
FORMAT (格式化) 按鍵	32	12 揚聲器	62
4 ㊄ (重播) 按鍵	46、163	13 主指令撥盤	13、233
5 螢幕		14 實時顯示開關	49、57
查看設定	10	15 短片記錄按鍵	58
實時顯示	49、57	16 多重選擇器	19
查看照片	46	17 記憶卡插槽蓋	29
全螢幕重播	163	18 ㉘ (確定) 按鍵	19
6 MENU (選單) 按鍵	18、195	19 紅外線接收器 (後)	81
7 ㉚ (說明 / 保護) 按鍵	18、174	20 對焦選擇器鎖定	96
WB (白平衡) 按鍵	117	21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29、38
8 ㉛ (縮圖 / 縮小重播) 按鍵	171、172	22 ㉙ (資訊) 按鍵	10、12、53
ISO (ISO 感光度) 按鍵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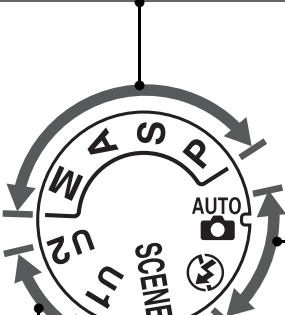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模式供您選擇：



P、S、A 及 M 模式
選擇這些模式可完全控制相機設定。

- **P** — 程式自動 (☞ 68)
- **S** — 快門優先自動 (☞ 69)
- **A** — 光圈優先自動 (☞ 70)
- **M** — 手動 (☞ 71)



自動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進行簡單的“即取即拍”型攝影。

-  自動 (☞ 35)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 35)

場境模式 (☞ 40)
相機可根據所選場境自動優化設定。請選擇適合所拍場境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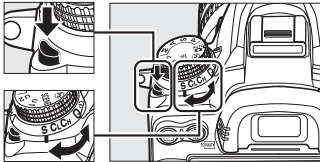
U1 和 U2 模式 (☞ 75)
儲存及啓用自定拍攝設定。

 **非 CPU 鏡頭**
非 CPU (☞ 270) 鏡頭僅可用於模式 **A** 和 **M**。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選擇其他模式將會使快門釋放失效。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若要選擇一種快門釋放模式，請按下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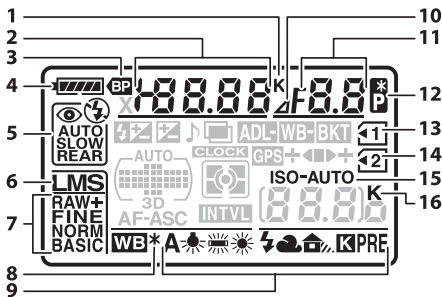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
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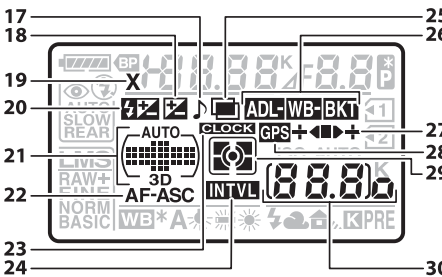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模式	說明
 S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大約可拍攝 1 至 5 張相片。
 CH 高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可拍攝 6 張相片。
 Q 靜音快門釋放	除相機噪音將會降低之外，其他與單張時相同。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遙控器	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拍攝照片。
 Mup 升起反光鏡	拍攝前升起反光鏡。

控制面板



1	色溫指示器	122
2	快門速度	69、71
	曝光補償值	107
	閃光補償值	148
	白平衡微調	120
	色溫	122
	白平衡預設值	123、128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09、112、114
	間隔定時拍攝的間隔數	156
	焦距（非 CPU 鏡頭）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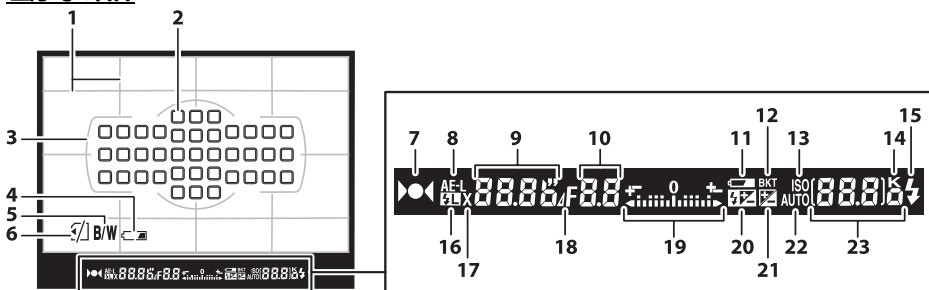


17	“蜂鳴音”指示器	215
18	曝光補償指示器	107
19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22
20	閃光補償指示器	148
21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95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95
	3D 追蹤指示器	94
22	自動對焦模式	91

3	MB-D11 電池指示器	221
4	電池指示器	35
5	閃光模式	144
6	影像大小	88
7	影像品質	85
8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20
9	白平衡	117
10	光圈級數指示器	70、270
11	光圈（f 值）	70、71
	光圈（光圈級數）	70、270
	包圍增加級數	110、112
	每一間隔的拍攝張數	156
	最大光圈（非 CPU 鏡頭）	159
	PC 模式指示器	181
12	彈性程式指示器	68
13	記憶卡指示器（插槽 1）	30、89
14	記憶卡指示器（插槽 2）	30、89
15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1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4
16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 以上時出現）	36

23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28、237
24	間隔定時指示器	157
25	多重曝光指示器	153
26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09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12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14
27	包圍進度指示	109、112、115
28	GPS 連接指示器	162
29	測光	105
30	剩餘曝光次數	36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可拍攝張 數	38、79
	捕捉模式指示器	181
	ISO 感光度	101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24
	主動式 D-Lighting 量	139
	手動鏡頭編號	161
	HDMI-CEC 連接指示器	194

觀景器



1	構圖網格（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 開啟時顯示）	216	15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9、219
2	對焦點	38、96	16	FV 鎖定指示器	149
	AF 區域模式	94	17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22
3	AF 區域框	37、165	18	光圈級數指示器	70、270
4	低電池電量警告 *	35、216	19	曝光指示器	72
5	黑白指示 *	216		曝光補償顯示	107
6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 *	30、216		傾斜指示	231
7	對焦指示器	38、97、100	20	閃光補償指示器	148
8	自動曝光（AE）鎖定	106	21	曝光補償指示器	107
9	快門速度	69、71	22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4
	AF 模式	91	23	剩餘曝光次數	36
10	光圈（f 值）	70、71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38、79
	光圈（光圈級數）	70、270		ISO 感光度	101
11	低電池電量警告	35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124
12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09		曝光補償值	107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12		閃光補償值	148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14		主動式 D-Lighting 量	139
13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1		AF 區域模式	94
1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6			

* 可使用用戶設定 d4 關閉顯示。

☑ 沒有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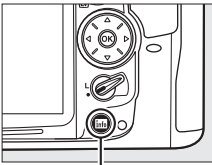
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顯示的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在低溫下顯示時反應可能變慢。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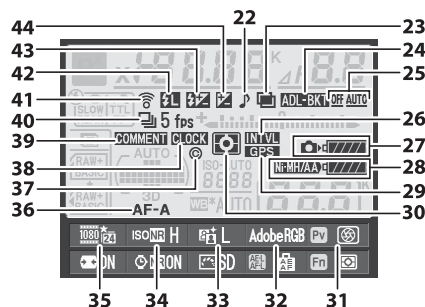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快門速度、光圈、剩餘曝光次數、AF 區域模式以及其他拍攝資訊。



 按鍵

1	拍攝模式	6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68
3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22
4	快門速度	69、71
	曝光補償值	107
	閃光補償值	148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109、112、114
	焦距（非 CPU 鏡頭）	159
	色溫	122
5	色溫指示器	122
6	光圈級數指示器	70、270
7	光圈（f 值）	70、71
	光圈（光圈級數）	70、270
	包圍增加級數	110、112
	最大光圈（非 CPU 鏡頭）	159

8	曝光指示器	72
	曝光補償顯示	107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09
	白平衡包圍	112
9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95
	對焦點指示器	37、96
	AF 區域模式指示器	95
	3D 追蹤指示器	94
10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1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4
1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6
12	剩餘曝光次數	36
	手動鏡頭編號	161
13	Fn 按鍵功能指定	230
14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232
15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132
1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器	205
17	自動變形控制	205
18	白平衡	117
	白平衡微調指示器	120
19	影像品質	85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9
20	影像大小	88
21	閃光模式	144



22	“蜂鳴音”指示器	215
23	多重曝光指示器	153
24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09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12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指示器	114
25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量	114
26	間隔定時指示器	157
27	相機電池指示器	35
28	MB-D11 電池類型顯示	220
	MB-D11 電池指示器	221
29	GPS 連接指示器	162
30	測光	105
31	景深預覽按鍵功能指定	232
32	色彩空間	141
33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139
34	減低高 ISO 雜訊指示器	205
35	短片品質	60
36	自動對焦模式	91
37	版權信息	243
38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28、237
39	影像註釋指示器	238
40	快門釋放模式	7、77
	連拍速度	78、217
41	Eye-Fi 連接指示器	247
42	FV 鎖定指示器	149
43	閃光補償指示器	148
44	曝光補償指示器	107

關閉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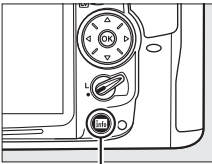
若無需在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請按兩次  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當大約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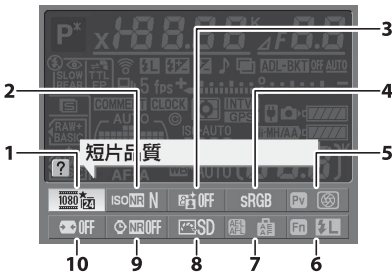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215）。有關更改資訊顯示中字體顏色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9（資訊顯示， 219）。

■更改資訊顯示中的設定

若要更改下列項目的設定，請在資訊顯示中按下  按鍵。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inf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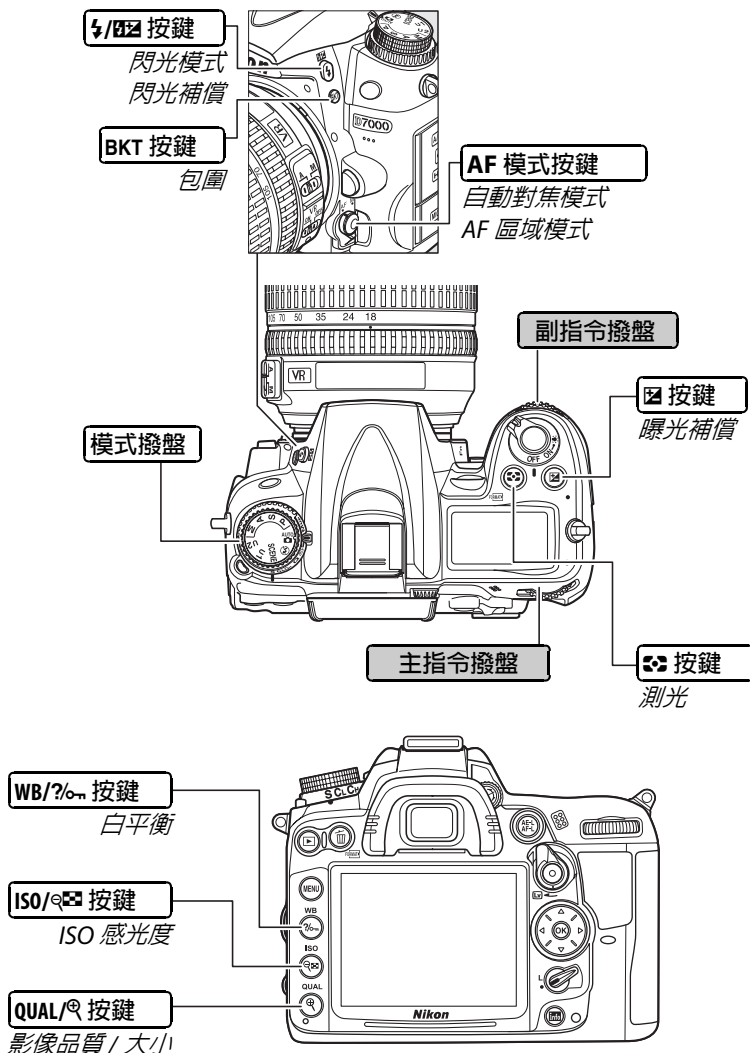
1	短片品質	60
2	減低高 ISO 雜訊	205
3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4	色彩空間	141
5	景深預覽按鍵功能指定	232
6	Fn 按鍵功能指定	230
7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232
8	Picture Control	132
9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5
10	自動變形控制	205

 工具提示

資訊顯示中將出現列出了所選項目名稱的工具提示。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d5（螢幕提示： 216）關閉該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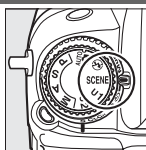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控制按鍵組合使用，用以調整多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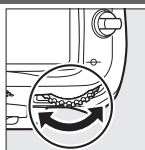


■ 場景模式

選擇場景 (SCENE : 41)。



SCENE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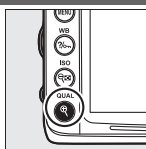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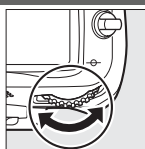
螢幕

■ 影像品質和大小

設定影像品質 (86)。



QUA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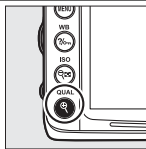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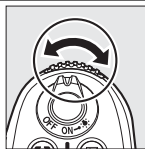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選擇影像大小 (88)。



QUA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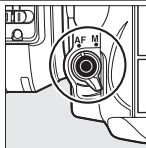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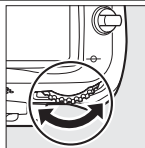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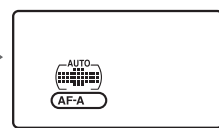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92)。



AF 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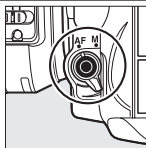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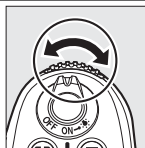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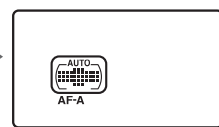
選擇 AF 區域模式 (95)。



AF 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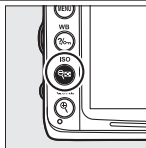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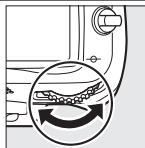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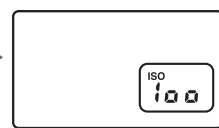
設定 ISO 感光度 (101)。



ISO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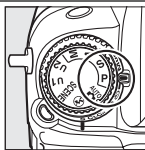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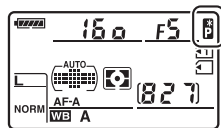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的組合
(模式 **P** ; ❷ 68)。



模式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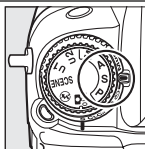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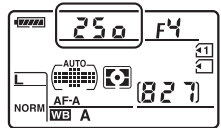
選擇快門速度 (模式 **S** 或 **M** ;
❷ 69、71)。



模式 **S** 或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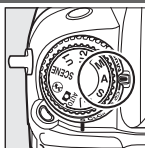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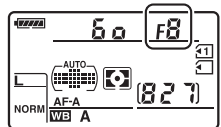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 (模式 **A** 或 **M** ; ❷ 70、
71)。



模式 **A** 或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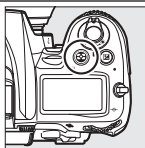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選擇測光選項 (模式 **P**、**S**、**A**
或 **M** ; ❷ 105)。



EVF 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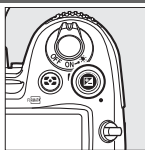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設定曝光補償 (模式 **P**、**S**、**A**
或 **M** ; ❷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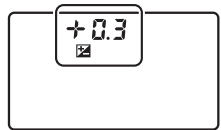


EVF 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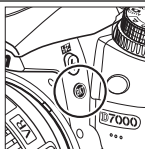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設定或取消包圍/選擇包圍序列
中的拍攝張數 (模式 **P**、**S**、**A**
或 **M** ; ❷ 109、11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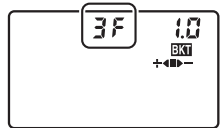


BKT 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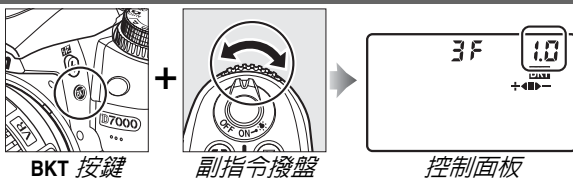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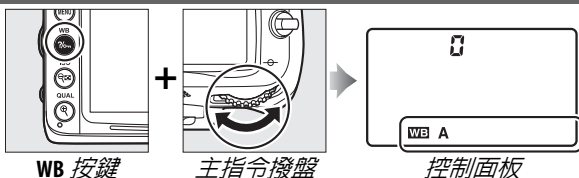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選擇包圍增加級數（模式 **P**、**S**、**A** 或 **M**；☐ 11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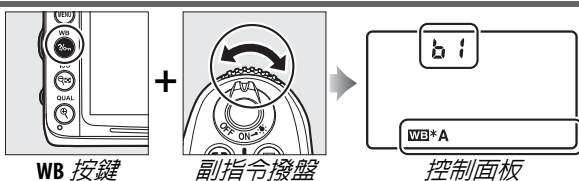


■ 白平衡

選擇白平衡選項（模式 **P**、**S**、**A** 或 **M**；☐ 117）。



在模式 **P**、**S**、**A** 或 **M** 下微調白平衡（☐ 120）、設定色溫（☐ 122）或選擇白平衡預設（☐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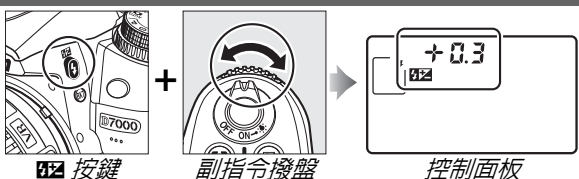


■ 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模式（☐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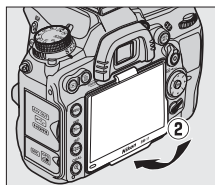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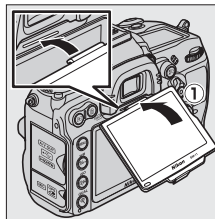


設定閃光補償（模式 **P**、**S**、**A** 或 **M**；☐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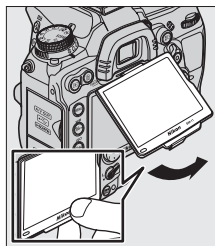


BM-11 螢幕蓋

本相機隨附了一個透明的塑膠蓋，當不使用相機時，它可用來保護螢幕並保持其清潔。安裝此蓋時，請將蓋子頂部的凸起部分插入相機螢幕上方相應的凹槽（①），然後按下蓋子底部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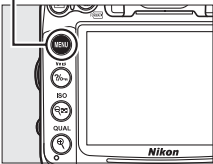


若要取下蓋子，請緊握相機，並如右圖所示向外輕拉蓋子底部。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來設定。 **MENU 按鍵**
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236)
- ：拍攝 (202)
- ：用戶設定 (206)
- ：設定 (236)
- ：修飾 (248)
- ：我的選單 或 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 我的選單；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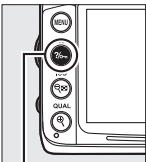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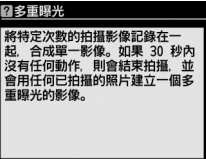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表示可按下 **?/m**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當按住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 或 **▼** 可滾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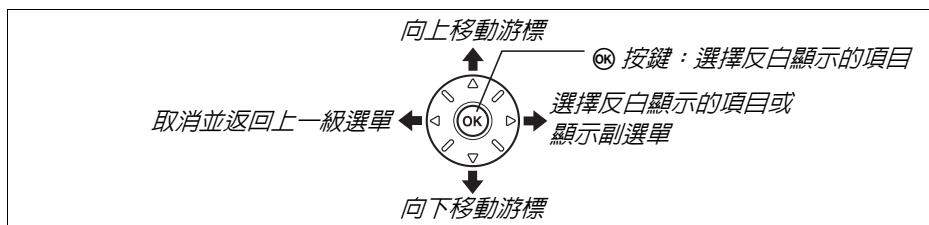


?/m 按鍵



使用相機選單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相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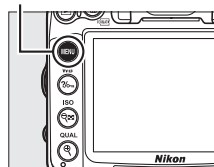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使用。
- 一般情況下，按下 ► 與按下 OK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OK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39)。

開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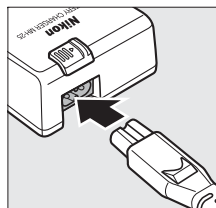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本相機由一枚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隨機提供）供電。若要獲取最大拍攝時間，請在使用該電池前用隨附的 MH-25 電池充電器給電池充電。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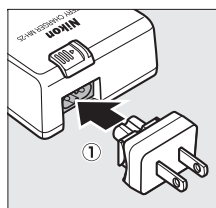


1 連接 AC 電源線或 AC 牆壁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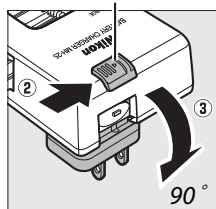
如右圖所示連接電源線。請在圖示位置使用 AC 變壓器插頭；不要旋轉。



根據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充電器可能隨附一個 AC 牆壁變壓器。若要使用該變壓器，請將其插入充電器 AC 插口（①）。按照圖示方向推動 AC 牆壁變壓器插鎖（②）並旋轉變壓器 90° 以將其固定在圖示位置（③）。按照相反次序執行以上步驟即可取下變壓器。



AC 牆壁變壓器插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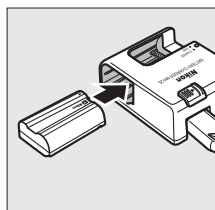


2 取下終端蓋。

從電池上取下終端蓋。

3 插入電池。

如充電器上插圖所示將電池裝入電池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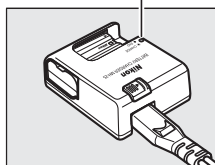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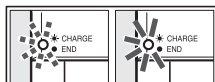
4 連接充電器電源。

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

☒ 電池充電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充電。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電池 充電
充電中 充電
完成



5 充電完畢時取出電池。

CHARGE（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時，表示充電完畢。請拔下充電器並取出電池。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 xii-xiii 頁和第 289-291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若充電期間 **CHARGE** 指示燈閃爍（例如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拔下充電器，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維修。

隨附的電源線和 AC 牆壁變壓器僅適用於 MH-25。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附的 EN-EL15 可與兼容裝置共用資訊，這使相機可用 6 個等級顯示電池電量狀態（ 35）。設定選單中 **電池信息** 選項詳細介紹了自最近一次充電後電池電量、電池壽命、已拍照片數量的信息（ 242）。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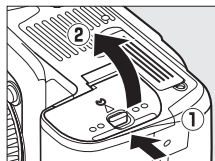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 插入和取出電池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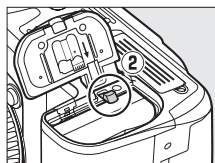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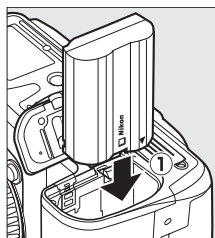
2 開啓電池室蓋。

打開插鎖 (①) 並開啓 (②) 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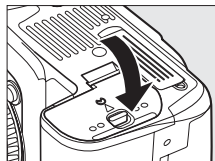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 (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在該位置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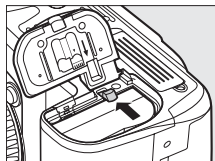
電池插鎖

4 關閉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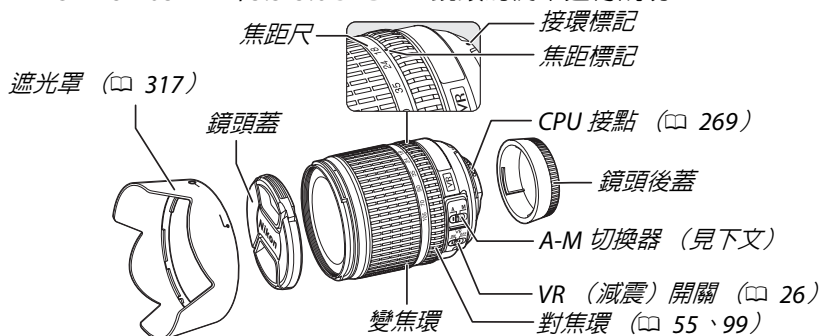
取出電池

關閉相機並開啓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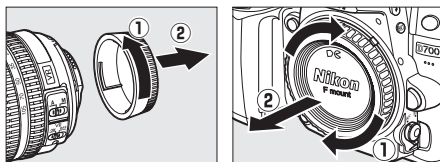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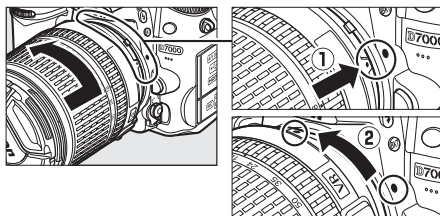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取下鏡頭後蓋和相機機身蓋。



3 安裝鏡頭。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刺刀式接環中 (①)。請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②)，注意此時勿按下鏡頭釋放按鈕。



請將 A-M 切換器推至 A (自動對焦；若鏡頭具備一個 M/A-M 切換器，可選擇 M/A 進行自動對焦 (連手動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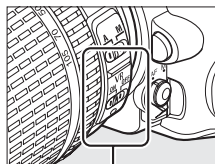


■減震（VR）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支援減震（VR），該功能即使在搖攝時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使快門速度大約可降低 3 檔（尼康測量值；效果根據攝影者及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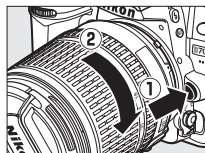
若要使用減震，請將 VR 開關推至 **ON**。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減震將被啟動，此時可減少相機震動對觀景器中影像的影響，並簡化了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模式下對主體進行構圖及對焦的過程。在相機進行搖攝時，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則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因而更易於以較大幅度平穩地搖動相機。

透過將 VR 開關推至 **OFF** 即可關閉減震。相機穩固於三腳架時請關閉減震，但三腳架雲台不穩固或使用單腳架時請將其開啓。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鈕（❶）並順時針旋轉鏡頭（❷）。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269），請在最小設定（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

✔ 減震

在減震功能運作期間，請勿關閉相機或取下鏡頭。若減震開啓時鏡頭電源被切斷，震動時鏡頭將可能發出嘎嘎聲。這並非故障，重新安裝鏡頭並開啓相機即可解決該問題。在內置閃光燈充電期間無法使用減震。當減震處於有效狀態時，釋放快門後，觀景器中的影像可能會模糊。這並非故障。

基本設定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出現語言選擇對話窗。請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設定時間和日期前無法拍攝相片。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2 選擇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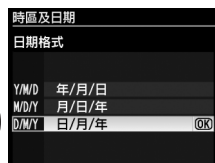
3 選擇時區。

螢幕中將顯示時區選擇對話窗。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當地時區（UTC 區域以小時為單位展示了所選時區和協調世界時間（UTC）之間的時差），再按下 OK。



4 選擇日期格式。

按下 ▲ 或 ▼ 選擇年、月、日的顯示次序。按下 OK 進入下一步。



5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夏令時間選項。夏令時間預設為關閉；若當地正在使用夏令時間，請按下 ▲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



6 設定日期和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 或 ▶ 將選擇一個項目，按下 ▲ 或 ▼ 可進行更改。按下 OK 即可設定時鐘並退回拍攝模式。



設定時鐘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 238) 和 **時區及日期** (☐ 237)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日期 / 時間設定。相機時鐘也可與 GPS 裝置同步 (☐ 162)。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a AC 變壓器 (☐ 280)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大約 3 個月。若 **CLOCK** 圖示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表明時鐘電池電量已經耗盡，並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相機時鐘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插入記憶卡

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 (另行選購；☐ 319) 上。本相機有兩個記憶卡插槽 (插槽 1 和插槽 2)；若您將僅使用一張記憶卡，請將卡插入插槽 1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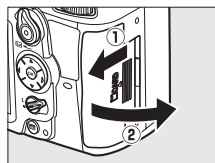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2 開啓記憶卡插槽蓋。

向外滑動記憶卡插槽蓋 (①) 並開啓記憶卡插槽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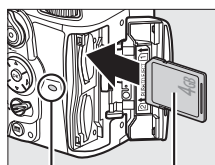


3 插入記憶卡。

按照右圖所示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幾秒。

✓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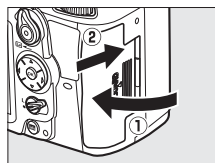
記憶卡插反或插倒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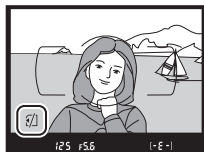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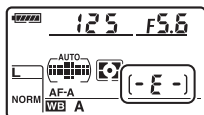
存取指示燈

請關閉記憶卡插槽蓋。若記憶卡是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或者該卡已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請按照第 32 頁中的說明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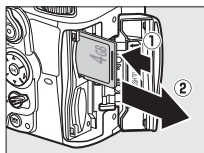
✎ 沒有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觀景器底部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E-]，當電池仍帶有電量時即使關閉相機，觀景器螢幕中也將顯示一個“沒有記憶卡”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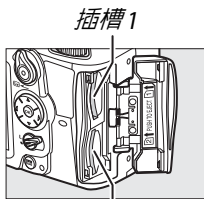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確認存取指示燈已熄滅後，請關閉相機，開啓記憶卡插槽蓋，並向裡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①)。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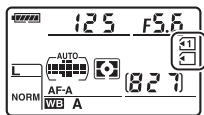


✎ 使用兩張記憶卡

插槽 1 用於主記憶卡；插槽 2 中的卡則用於備用或作為副卡。插有兩張記憶卡時，若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設為預設選項 **額外空間** (☞ 89)，僅當插槽 1 中的卡已滿時，才會使用插槽 2 中的卡。



控制面板中將顯示目前插有記憶卡的插槽 (右例所示為每個插槽中均插有卡時顯示的圖示)。若記憶卡已滿、被鎖定或發生錯誤，相應記憶卡的圖示將閃爍 (☞ 307)。



資訊顯示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資料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資料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體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在首次使用前或者在其他裝置中使用或格式化後必須進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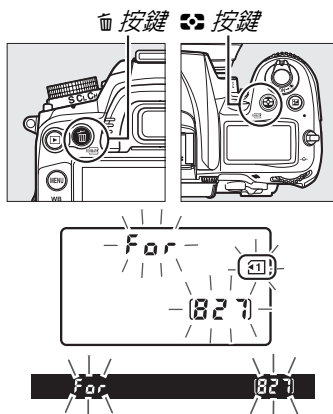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資料。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資料複製到電腦上（☞ 179）。

1 開啓相機。

2 按下 **FORMAT** 按鍵。

同時按住 **FORMAT**（**⏏** 和 **⏏**）按鍵直至閃爍的 **For** 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的快門速度顯示中。若插有兩張記憶卡，相機將選擇插槽 1（☞ 30）中的卡；您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插槽 2 中的卡。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直接退出，請稍等直至 **For** 停止閃爍（約 6 秒），或按下 **FORMAT**（**⏏** 和 **⏏**）按鍵以外的任一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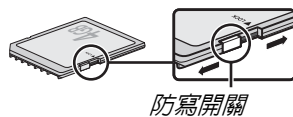


3 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

當 **For** 閃爍時，再次同時按下 **FORMAT**（**⏏** 和 **⏏**）按鍵將格式化記憶卡。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格式化完成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可記錄的相片數量。

防寫開關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資料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螢幕中將出現警告資訊）。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記憶卡** 選項格式化記憶卡的資訊，請參見第 236 頁內容。



調整觀景器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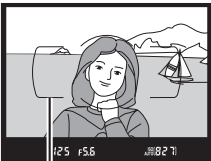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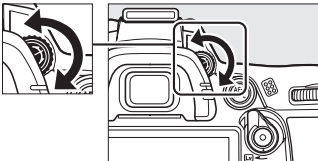
本相機配備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適應個人視力的差異。在觀景器中進行構圖前，請先確認觀景器中的顯示是否清晰對焦。

1 取下鏡頭蓋。

2 開啓相機。

3 在觀景器中對焦。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調節屈光度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AF 區域框

調整觀景器對焦

如果您無法如上所述在觀景器中對焦，請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 91）、單點 AF（ 94）以及中央對焦點（ 96），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 281）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基本攝影與重播

“即取即拍”型攝影（ 和 模式）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 （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且閃光燈在主體光線不足時將自動閃光。若要在閃光燈關閉且由相機控制其他設定的情況下拍攝相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以選擇自動（閃光燈關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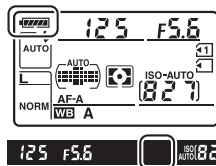
步驟 1：開啓相機

1 開啓相機。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控制面板將開啓且觀景器中的顯示將亮起。

2 檢查電池電量。

檢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的電池電量。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	
	—	電池帶有部分電量。
	—	
		電池電量過低。請為電池充電或準備備用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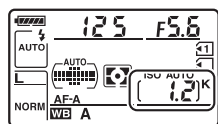
* 當相機由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a AC 變壓器供電時，將不會顯示圖示。資訊顯示中將出現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開啓或關閉相機時，相機會震動遮蓋影像感應器的低通透濾鏡以去除灰塵（☞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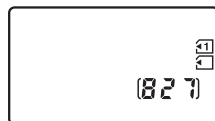
3 檢查剩餘曝光次數。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可儲存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元和百位元數來顯示，而十位元數以下捨棄；例如，1200 至 12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2 K）。若相機插有兩張記憶卡，該顯示則表示插槽 1 中記憶卡（☐ 30）的可用空間。當剩餘曝光次數為 0 時，該數值將閃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閃爍的 **FuLL** 或 **FuL**，並且代表該卡的圖示將會閃爍。請插入另一張記憶卡（☐ 29）或刪除一些相片（☐ 47、175）。



☑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將顯示記憶卡圖示和剩餘曝光次數（在少數情況下，某些記憶卡僅當相機開啓時才顯示該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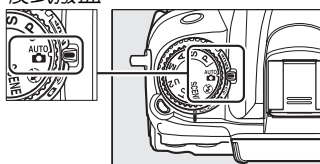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步驟 2：選擇 ^{AUTO} 或 模式

若要在以下情況拍攝，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模式：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拍攝嬰兒或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捕捉自然光線。否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模式撥盤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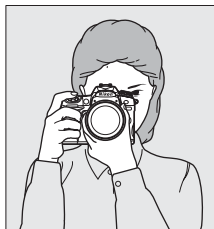


^{AUTO} 模式

步驟 3：構圖

1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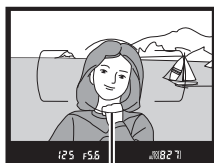
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握住相機。



在  模式下，當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將降低；建議使用三腳架。

2 構圖。

在觀景器中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 AF 區域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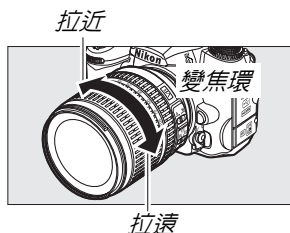
AF 區域框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更改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 315、316）的變焦時，最大將以 $1\frac{1}{3}$ EV 的幅度改變最大光圈。但設定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考慮該變化，調整變焦後無需更改相機設定。



步驟 4：對焦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使用中的對焦點將會顯示。若主體光線不足，閃光燈可能彈出，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點亮。



2 在觀景器中查看指示器。

當對焦操作完成時，觀景器中將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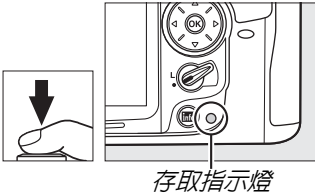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參見第 93 頁內容。



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r”；79）中可儲存的影像張數。

步驟 5：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當正在將相片記錄到記憶卡上時，記憶卡插槽旁的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對焦：半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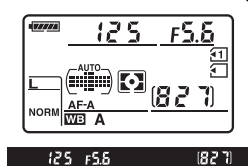


拍攝：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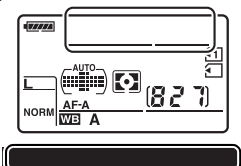
✎ 自動測光關閉

若大約 6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關閉（自動測光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新啟動顯示。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14）選擇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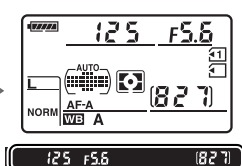
6 秒



測光錶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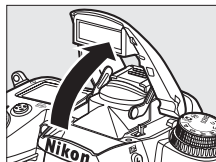
測光錶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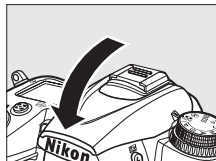
測光錶開啓

✎ 內置閃光燈

若在 AUTO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才能正確曝光，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若閃光燈升起，僅當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顯示時才可拍攝相片。若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未顯示，表明閃光燈正在充電；請暫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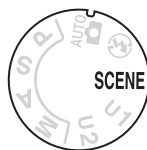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使其返回至關閉位置。



創意攝影（場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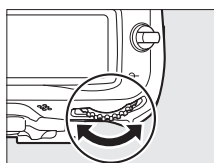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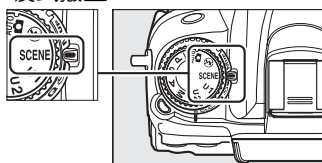
本相機有多種“場境”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種場境模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境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按照第 35-39 頁中的說明選擇一種模式並構圖，然後再進行拍攝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 SCENE 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場境，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CENE**，然後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場境。旋轉撥盤時螢幕將自動開啓。

模式撥盤



主指令撥盤



螢幕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室內 	沙灘/雪景 	日落 	黃昏/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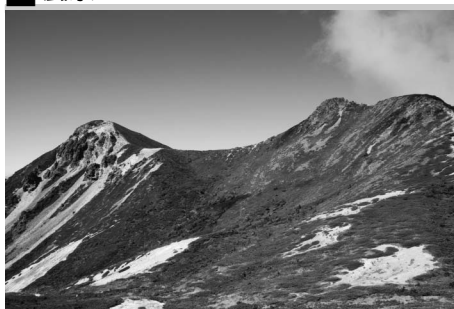
■ 場景模式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平滑自然的人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風景



適用於白天鮮豔的風景拍攝。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運動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體。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若要進行連續拍攝，請選擇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7、77、78）。



近拍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微距鏡頭可用來在極其近的距離內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夜間人像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夜景



拍攝包含路燈和霓虹燈的夜景時減少雜訊和不自然的色彩。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聚會 / 室內



適用於捕捉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用於聚會和其他室內場境。

沙灘 / 雪景



適用於捕捉陽光下水面、雪地或沙灘的亮度。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黃昏 / 黎明



適用於保持在日出前或日落後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顏色。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日落



適用於保持在日出或日落時看到的深色調。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寵物肖像



適用於拍攝活潑的寵物。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燭光



適用於在燭光下進行拍攝。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 花卉



適用於拍攝鮮花盛開的野地、果園以及其他擁有大片鮮花的風景。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 秋季色彩



適用於捕捉秋葉美麗的紅色和黃色。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 食物



適用於拍攝逼真的食物相片。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您還可以使用閃光燈（☐ 143）。

剪影



適用於明亮背景下的剪影主體。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高色調



用於在拍攝明亮的場境時建立光線明亮的影像。內置閃光燈關閉。

低色調



用於在拍攝昏暗場境時建立突出高光暗淡影像。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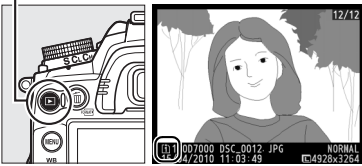


基本重播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相片。包含目前所照照片的記憶卡將以一個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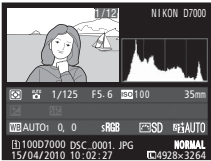
 按鍵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照片。

若要查看目前相片的其他信息，請按下  或  ( 165)。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啓** 時 ( 200)，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大約 4 秒。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記憶卡插槽的資訊，請參見第 164 頁內容。

刪除不需要的相片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按鍵。請注意，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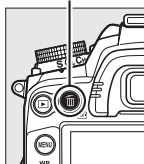
按照前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



2 刪除相片。

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且左下角顯示一個展示目前照片所在位置的圖示；再次按下  按鍵可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若想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按鍵



刪除

若要刪除所選影像（ 176）、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177）或所選記憶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影像（ 176），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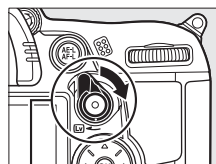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在螢幕中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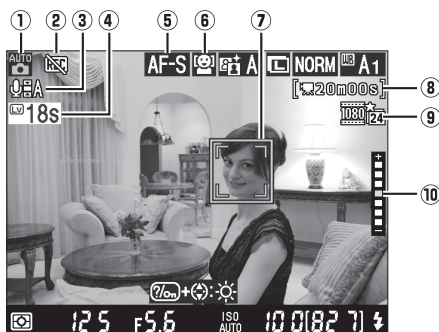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相片。

1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實時顯示開關



請注意：由於舉例說明需要，所示螢幕中顯示了所有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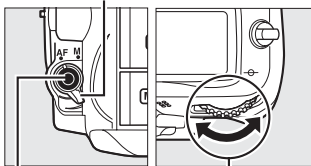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① 拍攝模式	使用模式撥盤目前所選擇的模式。	6
② “禁止記錄短片”圖示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57
③ 音頻記錄指示器	顯示所記錄的是否為有聲短片。	60
④ 剩餘時間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54、59
⑤ AF 模式	目前自動對焦模式。	50
⑥ AF 區域模式	目前 AF 區域模式。	50
⑦ 對焦點	目前對焦點。顯示根據 AF 區域模式 (☐ 50)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51
⑧ 剩餘時間 (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的剩餘記錄時間。	58
⑨ 短片品質	短片模式下所記錄短片的畫面大小和品質。	60
⑩ 螢幕亮度	按下 $\frac{1}{2}$ 按鍵期間顯示；按住該按鍵並按下 ▲ 或 ▼ 可調節亮度（該操作僅套用於螢幕；曝光不會受到影響）。	—

2 選擇對焦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自動對焦模式，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然後按下 **AF 模式按鍵** 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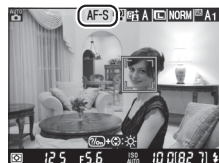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相機連續進行對焦直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對焦模式選擇器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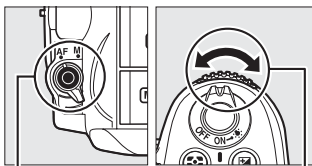
螢幕

若要使用手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M**，再按照第 55 頁中的說明進行對焦後進入步驟 6。

3 選擇 AF 區域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 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顯示所需模式。

模式	說明
	臉部優先 AF ：相機自動偵測並對焦於面向相機的人物主體。適用於人像拍攝。
	廣闊區域 AF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主體。可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
	標準區域 AF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建議使用三腳架。
	主體追蹤 AF ：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



AF 模式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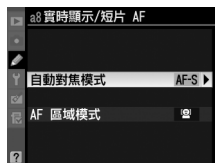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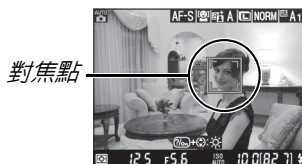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AF 和 AF 區域模式

用於實時顯示的 AF 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也可使用用戶設定 a8 (實時顯示 / 短片 **AF**: 211) 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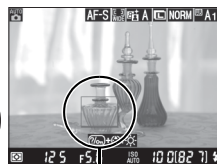


4 選擇對焦點。

☺（臉部優先 AF）：當相機偵測到面向相機的人物主體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黃色雙邊框（若偵測到多張臉部（最多 35 張），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多重選擇器）。



Wide/Norm（廣闊區域和標準區域 AF）：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 **OK** 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



☑（主體追蹤 AF）：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OK**。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



✓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請使用 AF-S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請注意，在實時顯示中自動對焦較慢，並且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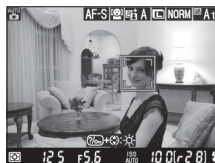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主體由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照亮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照明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5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



☞ (臉部優先 AF)：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將為黃色雙邊框中的臉部設定對焦；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Wide/Normal (廣闊區域和標準區域 AF)：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



☞ (主體追蹤 AF)：相機對焦於目前主體。若要停止追蹤，請按下 **OK**。

☒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細小、移動迅速、顏色和背景相似、主體和背景都極亮或極暗、主體或背景的亮度和顏色變化很大、主體離開畫面或者主體的大小明顯變化。



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以綠色閃爍。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以紅色閃爍（請注意，即使對焦點以紅色閃爍，相機仍可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透過按下 **AE-L/AF-L** 按鈕可鎖定曝光（☐ 106）。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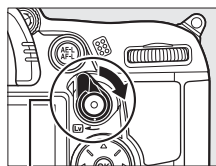
6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螢幕將會關閉。



7 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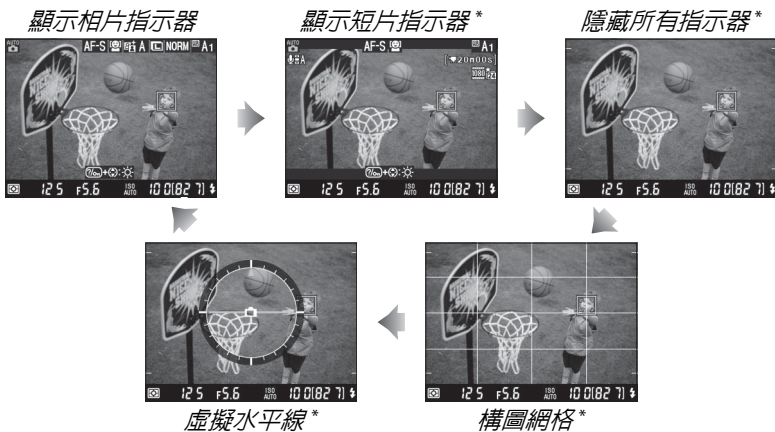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實時顯示開關

實時顯示 / 短片記錄顯示選項

按下 **info** 按鍵可按以下次序在顯示選項中循環。



* 當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 短片品質** 選為 640×424 以外的畫面尺寸 (□ 60) 時，在短片記錄期間，螢幕中將顯示展示所記錄區域的裁剪 (顯示短片指示器時，裁剪範圍外的區域顯示為灰色)。

閃爍

實時顯示過程中或者在某些類型的照明 (例如，螢光燈或水銀燈) 條件下拍攝短片時，螢幕中可能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 **減少閃爍** 選項，即可減少這種現象 (□ 237)。

曝光

根據環境的不同，曝光可能不同於未使用實時顯示時將獲得的效果。在實時顯示下，相機根據實時顯示的顯示需要調整測光，所拍相片的曝光接近在螢幕中看到的效果。在 **P**、**S**、**A** 和 **M** 模式下，曝光可在 ± 5 EV 範圍內進行調整 (□ 107)。請注意，高於 +3 EV 或低於 -3 EV 數值的效果無法在螢幕中預覽。

HDMI

當相機連接至 HDMI 視頻裝置時，相機螢幕將關閉且視頻裝置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鏡頭視野。若該裝置支援 HDMI-CEC，在實時顯示下拍攝前，請在設定選單的 **HDMI > 裝置控制** 選項中選擇 **關閉**（ 194）。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在拍攝前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81）。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儘管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不會出現在最終的照片中，但可能出現在螢幕中。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螢幕中的影像後留下殘影，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照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若取下鏡頭，實時顯示將自動結束。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並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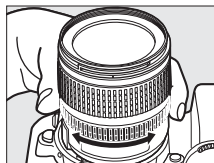
當您試圖開啓實時顯示時若顯示警告，請待內部電路冷卻後再重試。

倒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計時（ 49；**螢幕關閉延遲 > 實時顯示**（ 215）中所選時間耗盡 5 秒前或者實時顯示即將結束以保護內部電路之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雖然在重播過程中不會出現倒計時，但是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仍將自動結束。

手動對焦

若要在手動對焦模式（ 99）下進行對焦，請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約至 6.7 倍）以獲取精確對焦，請按下  按鍵。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僅適用於 AF 區域模式選為廣闊區域或標準區域 AF 時），按下  則可縮小視野。



 按鍵



導航視窗





記錄和查看短片

記錄短片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記錄。若有需要，記錄之前，請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131）和色彩空間（☐ 141）。

1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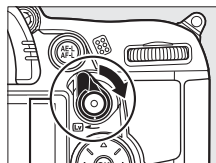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螢幕而不是觀景器中。

☑ 圖示

☒ 圖示（☐ 49）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 記錄前

在模式 **A** 或 **M** 下記錄前，請先設定光圈。請注意，短片在某些光圈設定下可能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拍攝前，請在螢幕中檢查場境的亮度；若照片過於明亮或暗淡，請結束實時顯示並根據需要調整光圈。



實時顯示開關

2 選擇對焦模式。

按照“實時顯示”的步驟 2（☐ 50）所述選擇一種對焦模式。

✍ 使用外置收音器

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自動對焦或減震期間鏡頭產生的噪音。透過使用具備立體聲 mini-pin 插頭（直徑 3.5mm）的市售外置收音器，即可避免這種現象。外置收音器也可用於記錄立體聲。

3 選擇 AF 區域模式。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50 頁中的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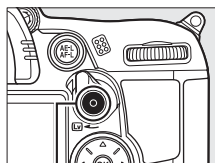
4 對焦。

為起始畫面構圖，並按照“實時顯示”中的步驟 4 和 5（☐ 51-52）所述進行對焦。請注意，短片記錄期間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5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相機可同時記錄視頻和聲音；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曝光（☐ 106），在模式 **P**、**S**、**A** 和 **M** 下，可使用曝光補償在 $\pm 3\text{EV}$ 範圍內以 $1/3\text{EV}$ 為等級更改曝光（☐ 107；請注意，根據主體亮度的不同，更改曝光可能不會產生明顯效果），當按照第 60 頁中的說明在模式 **M** 中將 **手動短片設定** 選為 **開啟** 時，曝光補償不可用。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鎖定對焦。



短片記錄按鍵



記錄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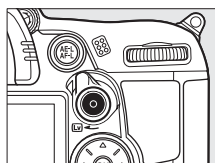
剩餘時間

亦請參見

使用用戶設定 f5（分配 **AE-L/AF-L** 按鍵；☐ 232）可調節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6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若要結束記錄，返回實時顯示並拍攝相片，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當達到最大時間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最大時間長度

每個短片檔案最大可達 4 GB，最長可達 20 分鐘；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速度的不同，記錄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時間長度之前結束（☐ 319）。

☑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 **減少閃爍** 選項，即可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 237）。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影像後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假彩色和摩爾紋。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若鏡頭被取下或者模式撥盤被旋轉，記錄將自動終止。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並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

當您試圖開啓實時顯示或記錄短片時若顯示警告，請待內部電路冷卻後再重試。

除非 **手動短片設定** 選為 **開啓**（☐ 60）且相機處於模式 **M**，否則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將被自動調整。

☑ 倒計時顯示

在短片記錄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倒計時（☐ 49）。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剩餘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冷卻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短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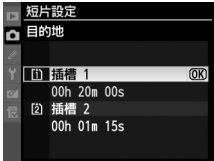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選項可選擇短片品質、聲音、目的地及手動短片設定選項。

- **短片品質**：請從 1920 × 1080、1280 × 720、640 × 424 中選擇畫面尺寸，從 **★ 高** 和 **標準** 中選擇品質。每秒幅數取決於設定選單中 **視頻模式** (237) 的目前所選項目：

畫面大小 (像素)	NTSC		PAL	
	每秒幅數	最大時間長度	每秒幅數	最大時間長度
1920 × 1080	24 fps *	20 分鐘	24 fps *	20 分鐘
1280 × 720	選擇 24* 或 30 fps †		選擇 24* 或 25 fps	
640 × 424	30 fps †		25 fps	

* 所列值。實際每秒幅數為 23.976 fps。 † 所列值。實際每秒幅數為 29.97 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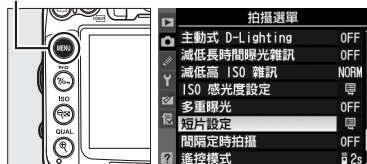
- **收音器**：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錄音；選擇任何其他選項即可開啓錄音並將收音器設為所選靈敏度。
- **目的地**：若要將短片記錄到插槽 1 中的記憶卡，請選擇 **插槽 1**。選擇 **插槽 2** 則可將短片記錄到插槽 2 中的記憶卡。選單將顯示每張卡的可用記錄時間；記錄將在時間用完時自動結束。
- **手動短片設定**：選擇 **開啓** 可在相機處於模式 **M** 時手動調整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可從 1/8000 秒至 1/30 秒的值之間進行選擇，ISO 感光度可從 ISO 100 至 Hi 2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 (101)。請注意，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所選值上；當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3) 中選擇了 **開啓** 時，相機不會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曝光補償不可用。



1 選擇 短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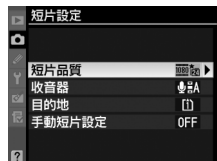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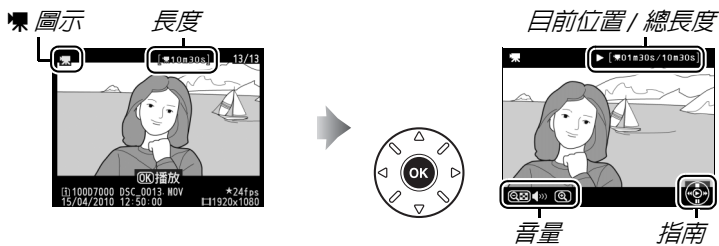
2 選擇短片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163）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可開始重播。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倍（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張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調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則可降低音量。
編輯短片		短片暫停時，按下 按鍵可編輯短片（ 63）。
返回全螢幕重播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進行拍攝。
顯示選單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5 頁內容。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編輯短片

您可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選項	說明
選擇開始點	刪除所選畫面之前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選擇結束點	刪除所選畫面之後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儲存選擇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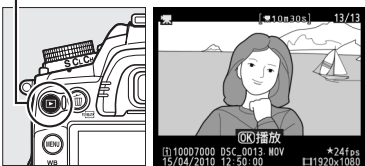
編修短片

建立短片經編修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按下  按鍵在螢幕中全螢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或  滾動照片直至顯示所需編輯的短片。

 按鍵



2 選擇開始或結束點。

按照第 62 頁中的說明重播短片，按下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若要指定開始短片片段，請在您想保留的第一個畫面暫停；若要指定結束短片片段，則請在您想保留的最後一個畫面暫停。



開始畫面和結束畫面

開始畫面以  圖示標識，結束畫面以  圖示標識。



- 3 顯示修飾選單。**
按下 **7/0m** 顯示修飾選單。



- 4 選擇一個選項。**
若要建立包含目前畫面及其之後所有畫面的版本，請反白顯示編輯短片選單中的 **選擇開始點** 並按下 **OK**。選擇 **選擇結束點** 則建立包含目前畫面及其之前所有畫面的版本。



- 5 刪除畫面。**
按下 **▲** 可刪除目前畫面之前（**選擇開始點**）或之後（**選擇結束點**）的所有畫面。



- 6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儲存經編輯的版本。若有需要，您可如上所述編修該版本以刪除其他短片片段。全螢幕重播時，經編輯的版本將用 **🔍** 圖示標識。



✓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在目前重播位置無法建立版本，在步驟 5 中目前位置將顯示為紅色且不會建立版本。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版本將不會儲存。

當編輯短片時，為防止相機意外關閉，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修飾選單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輯短片** 選項（🗨 248）也可編輯短片。



儲存所選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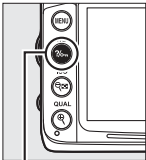
- 1

查看短片並選擇一個畫面。
按照第 62 頁中的說明重播短片。將短片暫停
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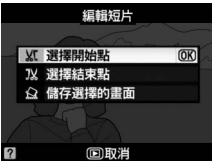


- 2

顯示修飾選單。
按下 **Fn** 顯示修飾選單。



Fn 按鍵



- 3

選擇 儲存選擇的畫面。
反白顯示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按下 **OK**。



- 4

建立靜態畫面版本。
按下 **▲** 建立目前畫面的靜態畫面版本。



- 5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為所選畫面建立一個
JPEG 版本。全螢幕重播時，短片靜態畫面
將用  圖示標識。



儲存選擇的畫面

使用 儲存選擇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165)。

P、S、A 及 M 模式

P、S、A 及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 68)：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69)：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 (☐ 70)：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M	手動 (☐ 71)：用戶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快門速度設為“B 門”或“定時”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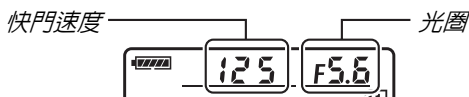
🔪 鏡頭類型

使用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269) 時，請在最小光圈（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環。G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非 CPU 鏡頭僅可在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和 **M**（手動）下使用，這時光圈僅可使用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選擇任何其他模式都會使快門釋放失效。

🔪 快門速度和光圈

使用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可獲得相同曝光。高速快門和大光圈可凝固移動的物體並柔化背景細節，而慢速快門和小光圈可模糊移動的物體並突出背景細節。



高速快門
($1/1600$ 秒)



慢速快門
(1 秒)



大光圈 (f/3)
(請記住，f 值越高，光圈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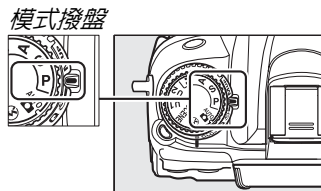


小光圈 (f/36)

模式 P（程式自動）

在此模式下，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程式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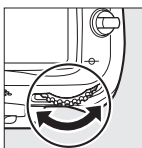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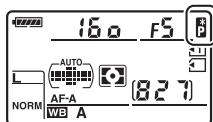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彈性程式

在模式 P 下，測光錶開啟時，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向右旋轉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低 f 值），或“凝固”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高 f 值），或模糊動作的慢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控制面板中將會出現一個  指示器。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主指令撥盤



亦請參見

有關內置曝光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298 頁內容。有關啟動測光錶的資訊，請參見第 39 頁中的“自動測光關閉”。

模式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慢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主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 ($1/160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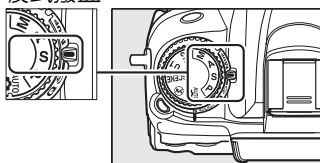


慢速快門 ($1/6$ 秒)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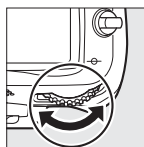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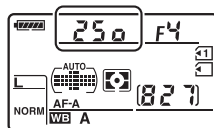
PS
AM

2 選擇快門速度。

測光錶開啓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從“x 250”及 30 秒至 $1/8000$ 秒的值之間選擇所需快門速度。



主指令撥盤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亦請參見

有關快門速度顯示中出現閃爍的“bulb”或“- -”指示器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06 頁內容。

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大光圈（低 f 值）減小景深，模糊主要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短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長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清晰對焦。



大光圈 (f/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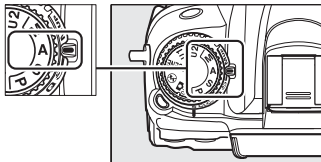


小光圈 (f/36)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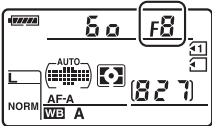


2 選擇光圈。

當測光錶開啓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所需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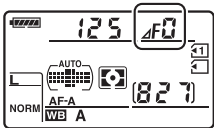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非 CPU 鏡頭（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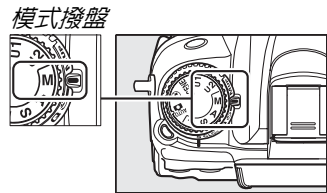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當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項目（ 159）指定了鏡頭的最大光圈，目前 f 值將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並設為最相近的光圈值。否則，光圈顯示中僅出現光圈級數（**Δf**，最大光圈時顯示為 **Δf0**）且 f 值必須從鏡頭光圈環中讀取。



模式 M（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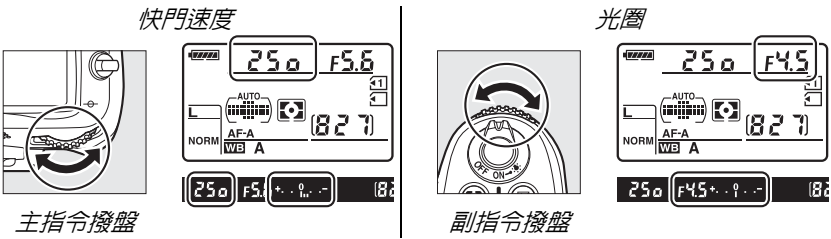
在模式 M 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在模式 M 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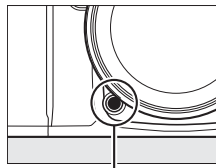
測光錶開啓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 “x 250” 或從 30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 73）。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請使用曝光指示器檢查曝光。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景深預覽

若要預覽光圈的效果，請保持按下景深預覽按鍵。鏡頭將縮小為相機選擇（模式 **P** 和 **S**）或用戶選擇（模式 **A** 和 **M**）的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景深預覽按鍵

用戶設定 e4- 模擬閃光

該設定控制在按下景深預覽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和支援創意閃光系統（CLS；請參見第 276 頁）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是否發出一次模擬閃光。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28 頁內容。

AF Micro NIKKOR 鏡頭

若使用了外部測光錶，僅當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時，才需要考慮曝光率。

曝光指示器

若選擇了“B 門”或“定時”之外的快門速度，觀景器中的曝光指示器可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將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若顯示 **Lo** 或 **Hi**，曝光指示器則顯示曝光不足或者曝光過度的量）。根據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11）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1/3$ EV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下圖是用戶設定 b2 選為 **1/3 等級** 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該顯示將會閃爍。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反向指示器

若在用戶設定 f9（反向指示器，☐ 234）中選擇了 **+ -**（+ -），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選擇 **- +**（- +）可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

■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bulb）**：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快門保持開啟。為避免模糊，請使用三腳架或另購的 MC-DC2 遙控線（□ 281）。
- **定時（-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281）。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鈕可開始曝光。快門保持開啟 30 分鐘或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鈕。



光圈為 f/25、
快門速度為
35 秒時所拍
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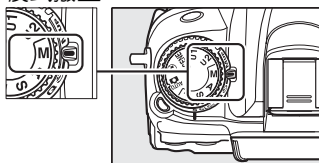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請使用充滿電的 EN-EL15 電池或另購的 EH-5a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曝光過程中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5）選為 **開啟**。

PS
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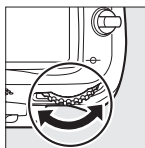
2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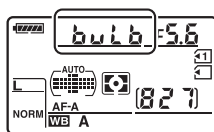


3 選擇快門速度。

在測光錶開啟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ulb**。若要使用快門速度“定時”（- -），選擇快門速度後，請選擇遙控模式（□ 80）。



主指令撥盤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相機或另購的 MC-DC2 遙控線的快門釋放按鍵。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完全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開始拍攝。

5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完全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拍攝在 30 分鐘後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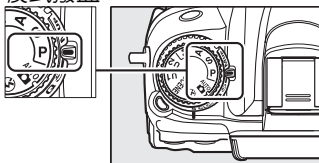
使用者設定： U1 和 U2 模式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和 **U2** 位置。

儲存使用者設定

- 1 選擇一個模式。
旋轉模式撥盤至所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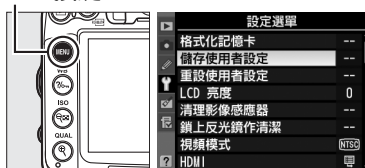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 2 調整設定。
為以下項目作出所需調整：彈性程式（模式 **P**）、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曝光和閃光補償、閃光模式、對焦點、測光、AF 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僅限於觀景器攝影）、包圍以及拍攝（ 202）和用戶設定（ 206）選單中的設定（請注意，相機將不會儲存 **儲存檔案夾**、**檔案名稱**、**管理 Picture Control**、**多重曝光** 和 **間隔定時拍攝** 的所選項目）。

- 3 選擇 儲存使用者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4 選擇 **U1** 或 **U2**。
反白顯示 **U1** 或 **U2** 並按下 **▶**。



5 儲存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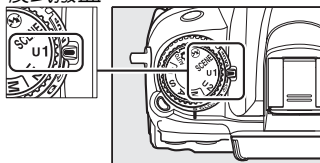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儲存設定** 並按下 **OK** 將步驟 1 和 2 中所選的設定指定給在步驟 4 中所選的模式撥盤位置。



啓用使用者設定

僅需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U1** 即可啓用指定給 **U1** 的設定，旋轉至 **U2** 則可啓用指定給 **U2** 的設定。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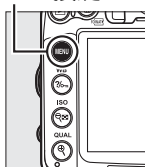
重設使用者設定

將 **U1** 或 **U2**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重設使用者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U1** 或 **U2**。

反白顯示 **U1** 或 **U2** 並按下 **▶**。



3 重設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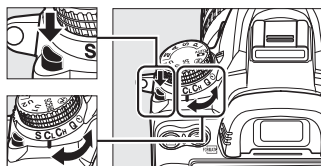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重設** 並按下 **OK**。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若要選擇一種快門釋放模式，請按下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模式	說明
S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CL	低速連拍：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不放，相機每秒可拍攝 1-5 張相片。 ¹ 使用用戶設定 d6（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 217）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CH	高速連拍：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不放，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6 張相片。 ²
Q	靜音快門釋放：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反光鏡不會喀嚓一聲退回通常位置，從而用戶可控制反光鏡發出喀嚓聲的時間，使其比在單張模式下更安靜，除此之外，其他與單張時相同。此外，無論在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 215）中選擇了何種設定，相機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自拍：用於人像自拍或減少相機震動導致的照片模糊（☐ 80）。
	遙控器：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控制快門（☐ 80）。
MUP	升起反光鏡：選擇該模式可在進行遠攝或近拍時，或者輕微相機震動可導致相片模糊的其他情形下，使相機震動最小化（☐ 83）。

1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拍攝幅數：EN-EL15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用戶設定 d6 以外的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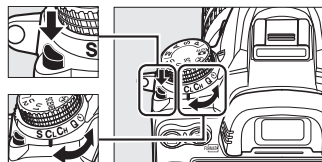
2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拍攝幅數：EN-EL15 電池，連續伺服 AF，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連拍模式（CH/CL）

在 **CH**（高速連拍）和 **CL**（低速連拍）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CH** 或 **CL** 模式。

按下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旋轉至 **CH** 或 **CL**。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在高速連拍模式下每秒大約拍攝 6 張照片，在低速連拍模式下則可按照用戶設定 **d6（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17）** 中所選的每秒拍攝幅數拍攝照片。電池電量較低或者減震或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3）開啓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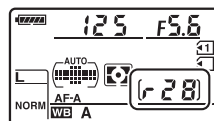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插槽旁邊的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資料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 緩衝區大小

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右圖所示的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28 張照片。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7（**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17）。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320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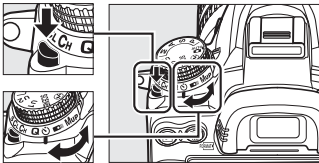


自拍及遙控模式

自拍模式和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281）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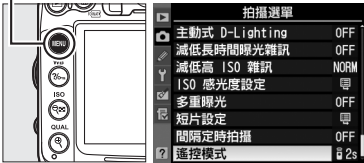
- 2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按下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旋轉至 （自拍）或 （遙控）模式。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在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的時間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遙控模式** 選項進行選擇。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後，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遙控模式** 並按下 ► 顯示以下選項。向上或向下按下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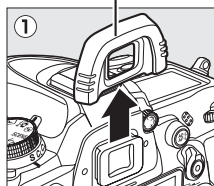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2s 延拍遙控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 2 秒後快門才釋放。
 即拍遙控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
 Mirror 遙控反光鏡升起	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一次可升起反光鏡，再按一次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可防止反光鏡升起時由於相機移動而引起的模糊。

3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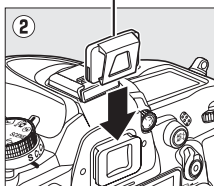
蓋上觀景器

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請如圖所示取下 DK-21 橡膠眼罩 (①)，並插入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 (②)。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取下橡膠眼罩時請握緊相機。

DK-21 橡膠眼罩



DK-5 接目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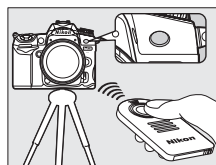


4 拍攝相片。

自拍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將其完全按下開始自拍（請注意，若相機不能對焦或在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形下，自拍將不會開始）。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拍攝前 2 秒時，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快門將在自拍開始 10 秒之後釋放。



遙控模式：從距離 5 m 或更近的地方，將 ML-L3 上的發射器對準相機上任一紅外線接收器 (□ 3、5)，然後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下，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一次可升起反光鏡；30 秒後或再次按下該按鍵時，快門將被釋放並且自拍指示燈將閃爍。



若要取消拍攝，請選擇其他快門釋放模式。

✔ 使用遙控器之前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 P、S、A、M 或 II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之前，請先按下  按鍵以升起閃光燈並待觀景器中出現  指示器（☐ 143）。若在遙控模式處於有效狀態或自拍開始後升起閃光燈，拍攝將被中斷。若需要閃光燈，其充滿電後相機將僅對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在閃光燈自動彈出的自動或場境模式下，選擇了遙控模式時，閃光燈將開始充電；一旦充滿電，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並閃光。請注意，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214）中所選拍攝張數為多少，閃光燈閃光時將僅拍攝一張相片。

在支援減輕紅眼的閃光模式下，減輕紅眼燈將在快門釋放前點亮約 1 秒。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將會點亮 2 秒，然後減輕紅眼燈也將點亮 1 秒。

✔ 在遙控模式下對焦

在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下或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將不會調整對焦；但是請注意，若選擇了任一自動對焦模式，拍攝前您可半按相機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完全按下該按鍵將不會釋放快門）。若選擇了自動或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或者在延拍或即拍遙控模式下相機處於實時顯示中，拍攝前相機將自動調整對焦；當無法在觀景器攝影中對焦時，相機將不釋放快門直接返回待機模式。

✔ 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

在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下不會執行測光。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進行構圖。

✔ bulb

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速度 bulb 大約相當於 $\frac{1}{4}$ 秒。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自拍持續時間、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自拍；☐ 214）。有關選擇相機等待遙控器發出信號時維持待機模式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5（遙控持續時間；☐ 215）。有關控制使用自拍和遙控器時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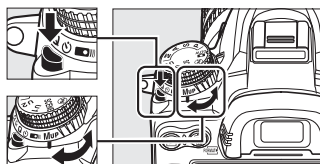


升起反光鏡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將反光鏡升起時由相機震動引起的模糊降到最低程度。建議使用三腳架。

1 選擇升起反光鏡模式。

按下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並將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旋轉至 **MUP**。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2 升起反光鏡。

構圖，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升起反光鏡。



☒ 升起反光鏡

反光鏡升起期間，無法在觀景器中構圖，相機也不會進行自動對焦和測光。

3 拍攝照片。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若要避免由相機震動引起的照片模糊，請平穩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使用另購的遙控線（☐ 281）。拍攝結束時反光鏡將會降下。



升起反光鏡模式

升起反光鏡後，若大約 30 秒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拍攝一張照片。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進行升起反光鏡攝影的資訊，請參見第 80 頁內容。





影像記錄選項

影像品質和大小

影像品質和大小共同決定每張相片在記憶卡上所佔的空間大小。尺寸較大、品質較高的影像可在較大尺寸下進行列印，但同時也會佔用記憶卡更多的空間，也就是說，這種影像在記憶卡中可儲存的數量更少（☐ 320）。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影像資料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拍攝後可在電腦上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 : 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以大約 1 : 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以大約 1 : 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品質）。*
NEF（RAW） + JPEG 精細	NEF/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RAW）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RAW）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RAW）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 JPEG 壓縮 選為 檔案大小優先。



若要選擇影像品質，請按下 **QUAL**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拍攝選單**

影像品質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 (202) 進行調整。

▶ 拍攝選單

重設拍攝選單

儲存檔案夾

檔案名稱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JPEG 壓縮

NEF (RAW) 記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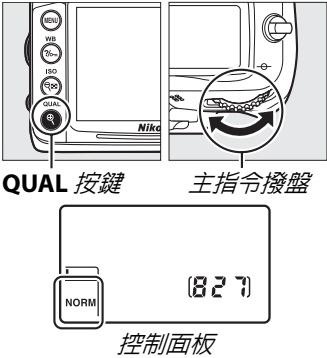
DSC

□+□

NORM

Ⓜ

Ⓜ



以下選項可從拍攝選單進行設定。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 JPEG 壓縮

選擇 JPEG 影像的壓縮類型。

選項	說明
 檔案大小優先	壓縮影像以產生相對一致的檔案大小。
 最佳品質	最佳影像品質。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境的不同而變化。

■ NEF（RAW）記錄 > 類型

選擇 NEF（RAW）影像的壓縮類型。

選項	說明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壓縮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40-55%。

■ NEF（RAW）記錄 > NEF（RAW）位元長度

選擇用於 NEF（RAW）影像的位元長度。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 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 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產生更大檔案且記錄的色彩資料增加。

 **NEF（RAW）影像**

NEF（RAW）影像可在相機上查看或者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81）或 ViewNX 2（由隨附的 ViewNX 2 光碟提供）等軟件查看。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RAW）處理** 選項（☐ 258）建立 NEF（RAW）影像的 JPEG 版本。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目不影響 NEF（RAW）影像的大小。

 **NEF+JPEG**

在僅插有一張記憶卡的相機中查看以 NEF（RAW）+JPEG 設定拍攝的相片時，將僅顯示 JPEG 影像。若兩個影像都記錄在同一張記憶卡上，刪除相片時將同時刪除這兩個影像。若使用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選項將 JPEG 影像記錄在另外一張記憶卡上，刪除 JPEG 影像將不會刪除 NEF（RAW）影像。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影像大小	大小（像素）	列印尺寸（cm）*
大	4928 × 3264	41.7 × 27.6
中	3696 × 2448	31.3 × 20.7
小	2464 × 1632	20.9 × 13.8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 / 英寸：dpi；1 英寸 = 約 2.54 cm）。

若要選擇影像大小，請按下 **QUAL**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拍攝選單
影像大小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大小** 選項（ 202）進行調整。

QUAL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使用兩張記憶卡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項目可選擇插槽 2 中記憶卡的作用。您可選擇 **額外空間**（僅當插槽 1 中的記憶卡已滿時才使用插槽 2 中的記憶卡）、**備用**（每張照片都將記錄兩次，分別記錄至插槽 1 中的記憶卡和插槽 2 中的記憶卡）或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在 NEF/RAW+JPEG 設定下所拍照片的 NEF/RAW 影像僅記錄至插槽 1 中的記憶卡，而 JPEG 影像僅記錄至插槽 2 中的記憶卡，除此之外，其他與 **備用** 時相同）。

“備用”和“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相機將顯示儲存容量較小卡中的剩餘曝光次數。任一記憶卡已滿時，快門釋放都將無法使用。

記錄短片

當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時，您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 目的地** 選項（ 60）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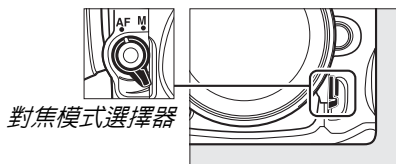


對焦

本部分介紹了在觀景器中構圖時可用的對焦選項。對焦可自動（見下文）或手動（☐ 99）進行調整。用戶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 96）選擇對焦點，或者在對焦後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以重新構圖（☐ 97）。

自動對焦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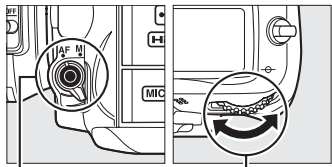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模式

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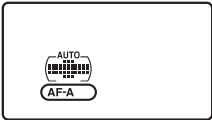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AF-A	自動伺服 AF ：若拍攝靜止主體，相機將自動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若拍攝移動主體，則自動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鎖定。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在預設設定下，僅當清晰對焦指示器顯示時快門才可釋放（ 對焦優先 ；208）。
AF-C	連續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連續進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啓用 預估追蹤對焦 （☐ 93）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不管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 快門釋放優先 ；208）。

若要選擇自動對焦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或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F 模式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觀景器



🔪 預估追蹤對焦

在 **AF-C** 模式下或者當在 **AF-A** 模式下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若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主體靠近或離開相機，相機將啓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追蹤對焦的同時預測釋放快門時主體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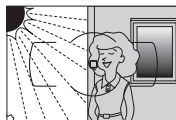
🔪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在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99）或使用對焦鎖定（🔑 97）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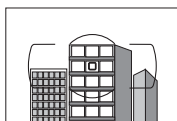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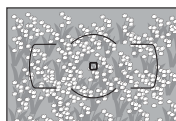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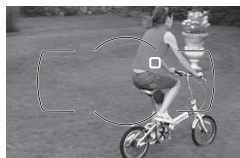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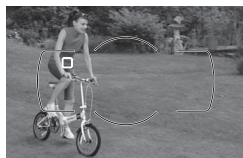
有關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對焦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208）。有關在單次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快門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208）。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0 頁內容。



AF 區域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時選擇對焦點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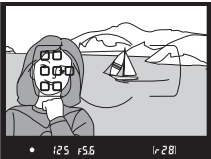
- **單點 AF**：按照第 96 頁中的說明選擇對焦點；相機將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用於靜止的主體。
- **動態區域 AF**：按照第 96 頁中的說明選擇對焦點。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對焦點的數量因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 **9 點動態區域 AF**：當有時間進行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
 - **21 點動態區域 AF**：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們）時，可選擇該選項。
 - **39 點動態區域 AF**：當主體迅速移動，難以在觀景器中構圖時（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
- **3D 追蹤**：按照第 96 頁中的說明選擇對焦點。在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下，相機將追蹤偏離所選對焦點的主體並根據需要選擇新的對焦點。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運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構圖。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鈕，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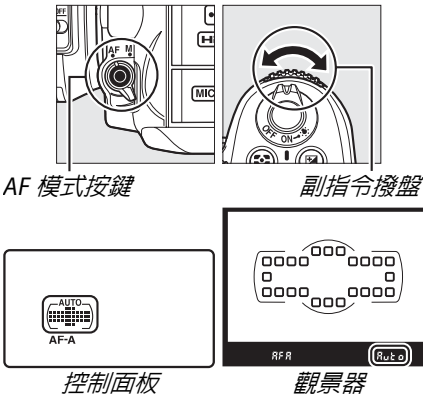
3D 追蹤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顏色相同或只佔據畫面極小區域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自動區域 AF**：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相機可以從背景中區分出人物主體，提高偵測主體的精確度。使用中的對焦點在相機對焦後會短暫反白顯示；在 **AF-C** 模式下或者在 **AF-A** 模式下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其他對焦點關閉後主要對焦點將保持反白顯示。



若要選擇 AF 區域模式，請按下 AF 模式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觀景器或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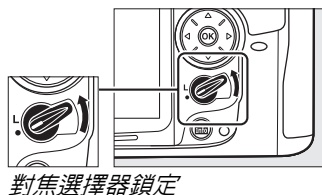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觀景器	AF 區域模式	控制面板	觀景器
單點 AF			39 點動態區域 AF *		
9 點動態區域 AF *			3D 追蹤 *		
21 點動態區域 AF *			自動區域 AF		
* 觀景器中僅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其他對焦點提供輔助對焦操作的資訊。					
 手動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時，相機自動選擇單點 AF。					
 亦請參見					
有關調整當相機前方出現運動物體時，相機在重新對焦前所等待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  209）。有關在實時顯示下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可用自動對焦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50 頁內容。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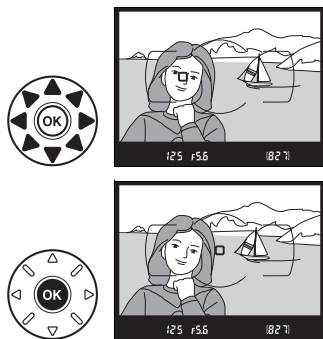
本相機提供了 39 個對焦點供您選擇，使用它們您可在構圖時將主要主體置於畫面的幾乎任何位置。

- 1 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 ●。
此時多重選擇器即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對焦選擇器鎖定

- 2 選擇對焦點。
測光錶開啓期間，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觀景器中選擇對焦點。按下 OK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進行選擇之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旋轉至鎖定 (L) 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所選對焦點改變。



自動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的對焦點由相機自動選擇；手動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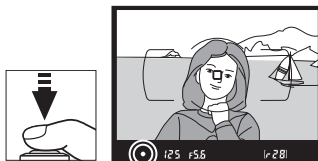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何時亮起對焦點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4（**照明 AF 點**，☐ 209）。有關將對焦點選擇設為“循環”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209）。有關更改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選擇對焦點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6（**對焦點數目**，☐ 210）。有關更改 OK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OK 按鍵（拍攝模式）**；☐ 229）。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您能對焦於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清晰對焦（☐ 93），對焦於與原主體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之後，對焦鎖定也可用來重新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94）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最有效。

1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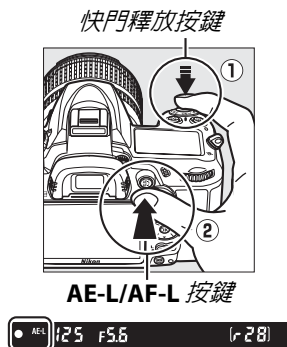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對焦。請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2 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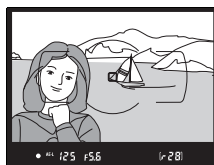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鈕（①）的同時，按下 **AE-L/AF-L** 按鈕（②）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觀景器中將出現 **AE-L** 圖示）。按住 **AE-L/AF-L** 按鈕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鈕也不會解除鎖定。

AF-S 對焦模式：當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時，對焦將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鈕。透過按下 **AE-L/AF-L** 按鈕也可鎖定對焦（見上文）。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F-S**) 或保持按下 **AE-L/AF-L** 按鍵，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
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鎖定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13)；有關選擇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5 (**分配 AE-L/AF-L 按鍵**， 232)。



手動對焦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 93），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 **AF-S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 AF-S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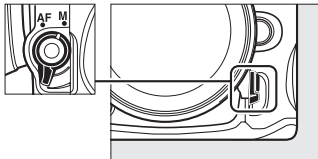
使用 AF-S 鏡頭（包括在本說明書中用作說明示例的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 315、316）的用戶，僅透過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即可選擇手動對焦。

- **AF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若存在）和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 AF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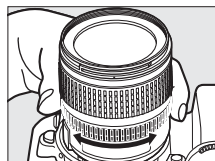
使用 AF 鏡頭時，請不要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 而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對焦模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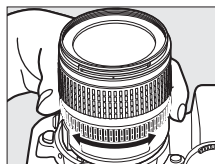
- **手動對焦鏡頭**：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顯示在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清晰對焦為止。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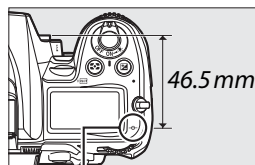
■ 電子測距器

若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39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並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注意，對於第 93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有時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



✎ 焦平面位置

若要測定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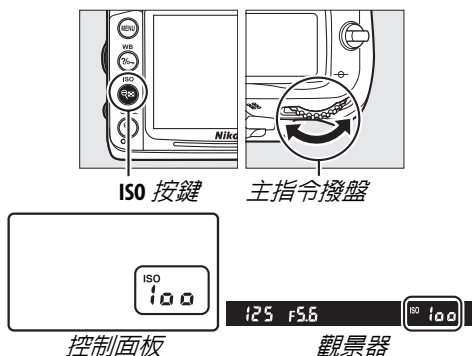
焦平面標記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請以相當於 $\frac{1}{3}$ EV 的等級，在大約 ISO 100 至 ISO 6400 的設定範圍內選擇。特殊情況下，ISO 感光度可在 ISO 64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 EV（Hi 0.3，相當於 ISO 8000）至 2 EV（Hi 2，相當於 ISO 25600）。自動和場境模式也提供一個 **自動** 選項，允許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

透過按下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顯示所需設定，即可調整 ISO 感光度。



自動

在其他模式中將 ISO 感光度選為 **自動** 後，若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S**、**A** 或 **M**，ISO 感光度將恢復為最後一次在 **P**、**S**、**A** 或 **M** 模式中所選的值。

Hi 0.3-Hi 2

在這些設定下拍攝的照片更容易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 ISO 感光度等級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211）。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205 頁內容。

拍攝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202）也可調整 ISO 感光度。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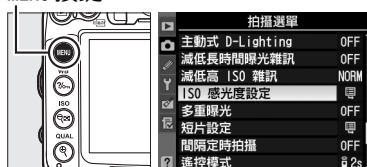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若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開啟**，當使用用戶所選值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

1 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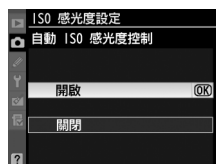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並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ISO 感光度設定**。反白顯示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開啟。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若選擇了**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



3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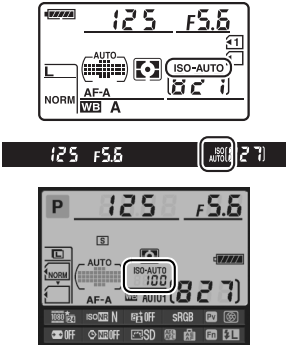
使用 **最高感光度** 可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選擇較低值可防止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動設為 ISO 100。在



模式 **P** 和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 $1/4000$ 秒至 1 秒）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相機才調整感光度（在模式 **S** 和 **M** 下，相機將為在用戶所選快門速度下獲取最佳曝光而調整感光度）。僅當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值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時，相機才會使用更慢的快門速度。若用戶所選 ISO 感光度高於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相機仍將使用 **最高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

ISO

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當選擇了 **開啟** 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顯示。若用戶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這些指示器將閃爍，且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可減少雜訊（請參見第 205 頁）。若使用了閃光燈，將忽略 **最慢快門速度** 中的所選值而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22）中的所選項目。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模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及 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閃光燈元件）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以免相機選擇慢速快門。



曝光 / 包圍

測光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選擇相機在 P、S、A 及 M 模式下設定曝光的方式（在其他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測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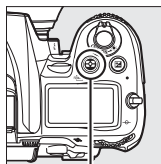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產生自然效果。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資訊（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 269）時，相機使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相機使用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設定曝光。使用非 CPU 鏡頭時，若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 159）指定焦距和最大光圈，相機將使用彩色矩陣測光；否則，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若安裝了 CPU 鏡頭，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4（ 偏重中央區域 ，☐ 213）選擇區域大小；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區域則為 8 mm 直徑圈）。人像拍攝的最佳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重點測光 ：相機對 3.5 mm 直徑圈（約畫面的 2.5%）進行測光。直徑圈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若使用了非 CPU 鏡頭或自動區域 AF，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 若要改善非 CPU 鏡頭的精確度，請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單（☐ 159）中指定鏡頭焦距與最大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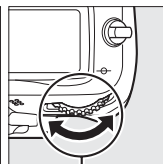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測光選項，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亦請參見

有關針對每種測光模式單獨調整最佳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5（**微調最佳曝光**，☐ 213）。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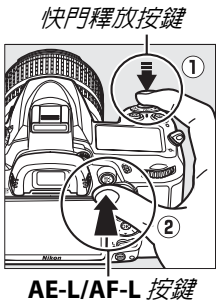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鎖定

在測定曝光後，請使用自動曝光鎖定以重新構圖：

- 1 將測光設為  或 （ 105）。
- 選擇  可將最大比重分配給畫面中央，選擇  則為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的 3.5 mm 直徑圈設定曝光。 將無法產生預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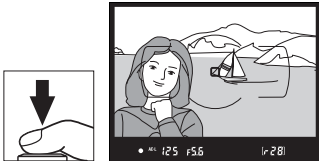
- 2 鎖定曝光。
-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AE-L/AF-L** 按鈕鎖定對焦和曝光（若您使用的是自動對焦，請確認  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在觀景器中）。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 3 重新構圖。
- 按住 **AE-L/AF-L** 按鈕，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調整以下設定：

模式	設定
P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  68）
S	快門速度
A	光圈

新數值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進行確認。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鈕 AE-L**， 213）中選擇了 **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改變 **AE-L/AF-L** 按鈕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5（**分配 AE-L/AF-L 按鈕**，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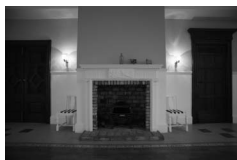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或重點測光（☐ 105）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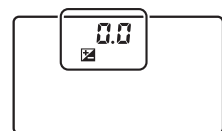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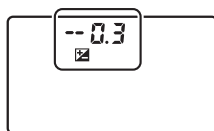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所需值。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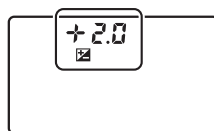


± 0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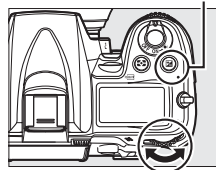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



-0.3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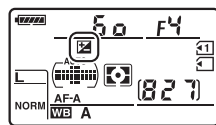


+2.0 EV



主指令撥盤

當曝光補償值不是 ± 0.0 時，曝光指示器中央的 0 將閃爍（僅限於模式 P、S 和 A），且當您釋放  按鍵後， 圖示將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在曝光指示器中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背景曝光又影響閃光等級。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11）。有關不按下  按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3**（**簡易曝光補償**， 212）。有關自動更改曝光、閃光等級、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109 頁內容。



包圍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微調曝光、閃光等級、主動式 D-Lighting（ADL）或白平衡，“包圍”目前值。在難以設定曝光、閃光等級、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情況下，或者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或對同一個主體進行不同的設定嘗試時，請選擇該功能。

■ 曝光和閃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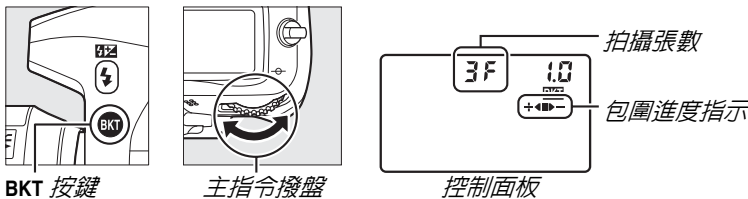
1 選擇曝光或閃光包圍。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選擇用戶設定選單中的用戶設定 e5（自動包圍設定），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OK。選擇 **AE 和閃光燈** 改變曝光和閃光等級，選擇 **僅適用 AE** 僅改變曝光，選擇 **僅閃光** 則僅改變閃光等級。



2 選擇拍攝張數。

按住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以及照片的拍攝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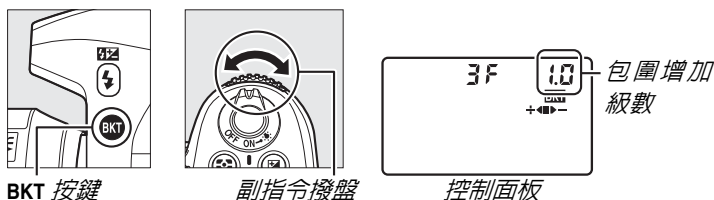
拍攝張數	包圍進度指示	包圍次序
3F	+< >-	標準曝光、曝光不足、曝光過度
+2F	+<■	標準曝光、曝光過度
--2F	■>-	標準曝光、曝光不足

BKT 將顯示在觀景器中（見右圖）；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BKT。



3 選擇包圍增加級數。

按住 **BKT**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從 0.3 EV 到 2 EV 之間的值中進行選擇。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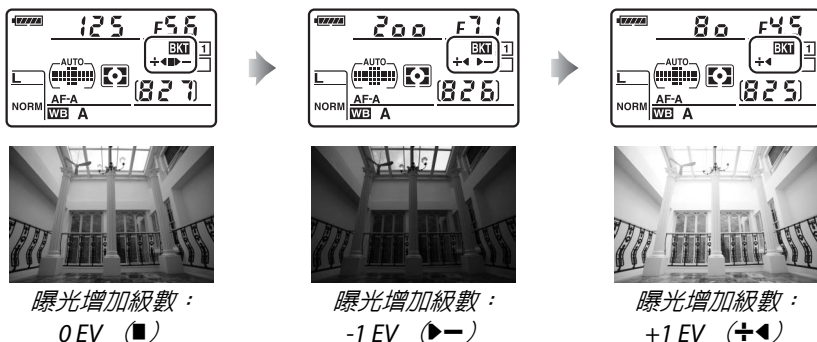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11）。有關選擇包圍執行次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6（包圍次序，☐ 229）。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在曝光補償（☐ 107）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使曝光補償可達到 5 EV 以上。



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器中消失：拍攝不更改值的照片後，■ 將消失；以負增加級數進行拍攝後，▶◀ 將消失；而以正增加級數進行拍攝後，+◀ 將消失。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進度指示和 **BKT** 圖示不再顯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 78），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214）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09 頁步驟 2 中所選數量的照片。在其他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相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相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相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相片開始恢復。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門速度（模式 **A** 和 **M**）來調整曝光。若在模式 **P**、**S** 和 **A** 下開啓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在模式 **M** 下，相機將首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獲得最接近最佳曝光的曝光，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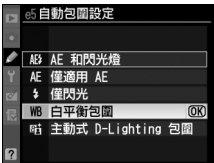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17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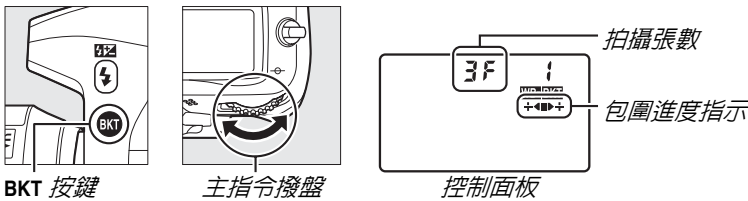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在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白平衡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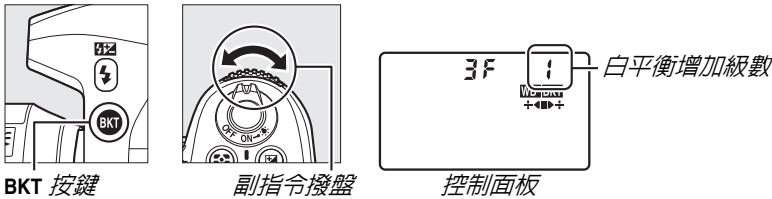
按住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以及照片的拍攝順序。



BKT 將顯示在觀景器中（見右圖）；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25 F5.6 BKT 1827**。

3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按住 **BKT**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從 1（5 Mired；121）、2（10 Mired）和 3（15 Mired）中選擇增加級數。**B** 值代表藍色量，**A** 值代表琥珀色量（119）。



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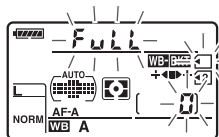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包圍進度指示	拍攝張數	增加級數	包圍次序
b2F 1	➡➡	2	1B	0 / 1 B
A2F 1	➡➡	2	1A	0 / 1 A
3F 1	➡➡➡➡	3	1A、1B	0 / 1 A / 1 B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曝光數量顯示將閃爍，且快門釋放將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進度指示和 **WB:BKT** 圖示不再顯示。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無效。選擇 **NEF (RAW)**、**NEF (RAW) + JPEG 精細**、**NEF (RAW) + JPEG 標準** 或 **NEF (RAW) + JPEG 基本** 可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 119）。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 80）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 拍攝張數**（ 214）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白平衡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若關閉相機，電源僅在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才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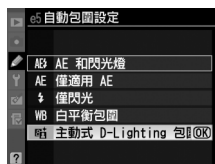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主動式 D-Lighting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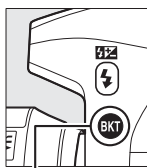
1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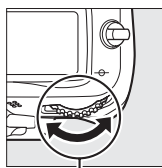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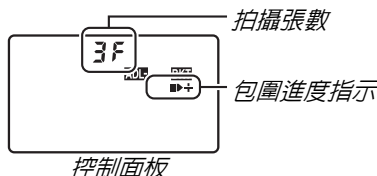
按住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拍攝選單中主動式 D-Lighting 的目前所選值拍攝（若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關閉狀態，第二張則以 自動 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進行拍攝）。選擇 3 張相片時，將以 關閉、標準 和 高 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拍攝該系列相片。



BKT 按鍵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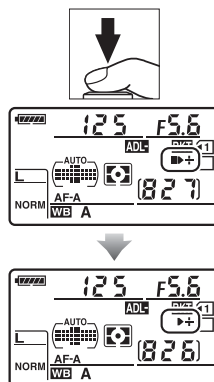
BKT 將顯示在觀景器中（見右圖）；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ADL-BKT。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根據所選包圍程式在每次拍攝時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在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中消失：拍攝第 1 張後，■ 將消失，拍攝第 2 張後，▶ 將消失，而拍攝第 3 張（若適用）後，+ 將消失。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包圍進度指示和 **ADL-BKT** 圖示不再顯示。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 78），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214）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都將拍攝在第 114 頁步驟 2 中所選數量的照片。在其他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照片。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相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相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相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相片開始恢復。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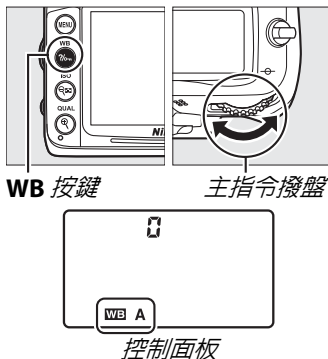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在大多數光源下建議使用自動白平衡；在 P、S、A 及 M 模式下，若有需要，您可根據光源類型選擇其他值：

選項	色溫*	說明
AUTO 自動	3500-8000 K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若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閃光，相機將根據閃光調整效果。
標準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 白熾燈	3000 K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螢光燈		用於：
鈉燈	2700 K	• 鈉燈照明環境（如運動場所）。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K	• 暖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白色螢光燈	3700 K	•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K	• 冷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K	• 晝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日光螢光燈	6500 K	• 日光螢光燈照明環境。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K	• 高色溫光源（如水銀燈）照明環境。
☀ 直射陽光	5200 K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 閃光燈	5400 K	用於使用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時。
☁ 陰天	6000 K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 陰影	8000 K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 選擇色溫	2500-10000 K	從列表的值中選擇色溫（☞ 122）。
PRE 手動預設	—	使用主體、光源或現有相片作為白平衡的參照（☞ 123）。

* 所有數值都是近似值。微調設為 0。

若要選擇白平衡，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 拍攝選單

白平衡還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 (🔍 202) 進行調整，該選項也可用於微調白平衡 (🔍 119) 或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 123)。白平衡選單中的 **自動** 選項提供了 **標準** 和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該選項可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暖色調) 供您選擇，而 **螢光燈** 選項則可用於從燈泡類型中選擇光源。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自動白平衡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閃光燈** 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 (如白熾燈泡) 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本相機的白平衡選項適用於以下色溫：

- | | |
|---|-------------------------------|
| • 🌞 (鈉燈) : 2700 K | • 🌞 (直射陽光) : 5200 K |
| • 🌞 (白熾燈) /
🌞 (暖白色螢光燈) : 3000 K | • ⚡ (閃光燈) : 5400 K |
| • 🌞 (白色螢光燈) : 3700 K | • ☁ (陰天) : 6000 K |
| • 🌞 (冷白色螢光燈) : 4200 K | • 🌞 (日光螢光燈) : 6500 K |
| • 🌞 (晝白色螢光燈) : 5000 K | • 🌞 (高色溫的水銀燈) : 7200 K |
| | • 🌑 (陰影) : 8000 K |

🔧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e5 (自動包圍設定, 🔍 229) 中選擇了 **白平衡包圍**，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將建立多張影像。每張影像的白平衡不同，“包圍”白平衡的目前所選值 (🔍 112)。

微調白平衡

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或透過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微調。

■ 白平衡選單

1 選擇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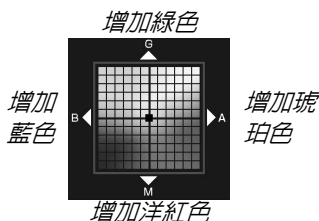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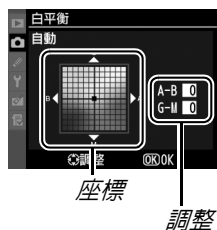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若選擇了 **自動**、**螢光燈**、**選擇色溫** 或 **手動預設** 之外的選項，請進入步驟 2。若選擇了 **自動**、**螢光燈** 或 **選擇色溫**，請反白顯示所需設定並按下 **▶**。若選擇了 **手動預設**，請在繼續之前按照第 128 頁中的說明選擇一個預設。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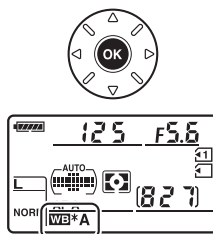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A) - 藍色 (B) 軸和綠色 (G) - 洋紅色 (M) 軸上進行微調。橫軸 (琥珀色 - 藍色) 代表色溫，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豎軸 (綠色 - 洋紅色) 與對應的色彩補償 (CC) 濾鏡有相似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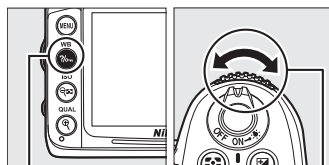
3 按下 **OK**。

按下 **OK**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拍攝選單。
當微調有效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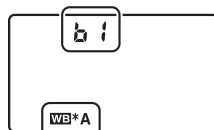
■ WB 按鍵

在 **K**（選擇色溫）和 **PRE**（手動預設）之外的設定下，**WB** 按鍵可用於在琥珀色（A）- 藍色（B）軸微調白平衡（☐ 119；若要在選擇了 **K** 或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119 頁中的說明使用拍攝選單）。兩方向各有 6 個設定可用，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 121）。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向左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琥珀色量（A）。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增加藍色量（B）。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星號（“*”）。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 色溫微調

選擇了 **選擇色溫** 時，您可在微調白平衡時查看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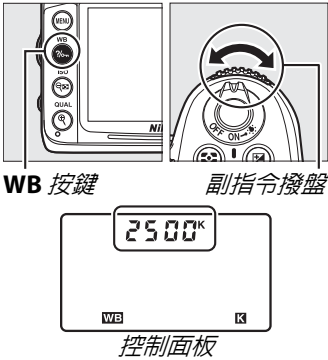
🔧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對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K）=24 Mired

選擇色溫

在白平衡中選擇了 **K**（選擇色溫）時，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色溫。色溫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閃光燈** 或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白平衡選單

色溫也可在白平衡選單中進行選擇。請注意，使用 **WB**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取得的色溫會取代白平衡選單中所選的值。

拍攝選單	
白平衡	AUTO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SD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自動變形控制	OFF
色彩空間	sRGB
主動式 D-Lighting	OFF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OFF
減低高 ISO 雜訊	NORM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適用於混合光下拍攝的自定白平衡設定，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設定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式：

方式	說明
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 124）。
使用相片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126）。

相機最多可在預設 d-0 到 d-4 中儲存 5 個預設白平衡值。描述性註釋可新增到任何白平衡預設中（☞ 129）。

d-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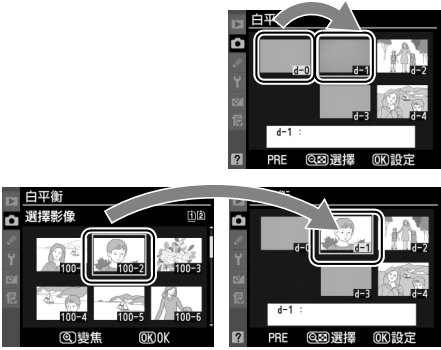
儲存最近一次測量的白平衡值（☞ 124）。若測量了新值，該預設值即被覆蓋。



d-1 至 d-4

儲存從 d-0 中複製的值（☞ 126）。

儲存從記憶卡中影像上複製的值（☞ 126）。



■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自動增加 1EV；在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 0 (☐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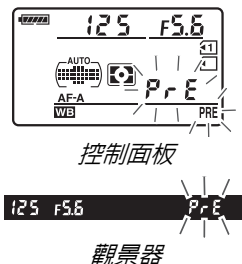
2 將白平衡設為 PRE（手動預設）。

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 **PR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3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按下該按鍵直至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閃爍的 **PRE** 也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這些顯示將閃爍約 6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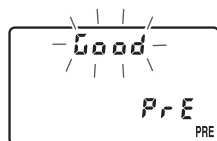
4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預設 **d-0** 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5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約 6 秒，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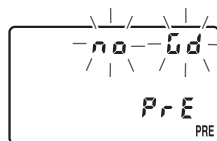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閃爍的 **no Ed**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約 6 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返回步驟 4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觀景器

6 選擇預設 d-0。

若將立即使用預設白平衡的新值，請按下 **WB** 按鈕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 **d-0**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以選擇預設 **d-0**。

☑ 直接測量模式

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14）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

🔧 預設 **d-0**

新的白平衡值將儲存在預設 **d-0** 中，自動替換該預設的前值（不會出現確認窗）。預設白平衡列表中將顯示縮圖（☞ 126）。

若要使用新的白平衡值，請選擇預設 **d-0**（在選擇 **d-0** 前若未測量白平衡值，白平衡將設為色溫 5200 K，與 **直射陽光** 相同）。

新的白平衡值將保留在預設 **d-0** 中，直至重新測量白平衡。測量白平衡新值前透過複製預設 **d-0** 到任一其他預設中，最多可儲存 5 個白平衡值（☞ 126）。



■將白平衡從 d-0 複製到預設 d-1 至 d-4 中

按照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測量值從 d-0 複製到任一其他預設（d-1 至 d-4）中。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d-1 至 d-4）並按下 。

按鍵



3 複製 d-0 至所選預設。

反白顯示 複製 d-0 並按下 。若在 d-0 中建立了註釋（ 129），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僅限於 d-1 至 d-4）

從現有影像複製一個白平衡值到所選預設。請注意，無法複製現有值到預設 d-0。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d-1 至 d-4）並按下 。

按鍵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4 反白顯示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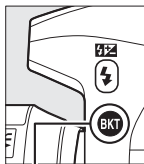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源影像。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
按下 **Q** 按鍵。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按住 **BKT** 並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
窗；請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164）。



BKT 按鍵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OK**，將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複製
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
註釋（☞ 238），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
設的註釋中。



WB

選擇白平衡預設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d-0 至 d-4），再
按下 ► 選擇其他預設。



■選擇白平衡預設

將白平衡設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 。若要選擇反白顯示的預設並顯示微調選單（ 119）而不完成下一步，則請按下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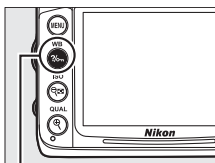
3 選擇設定。

反白顯示 **設定**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所選白平衡預設的微調選單（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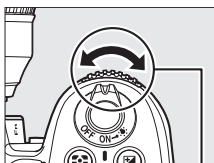


選擇白平衡預設：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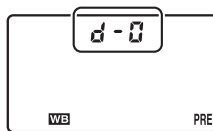
在 **PRE（手動預設）** 設定下，預設也可透過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按住 **WB** 按鍵時，目前預設將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輸入註釋

請按照下列步驟，為所選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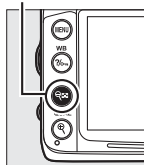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 **☒** 按鍵。

☒ 按鍵



3 選擇 編輯註釋。

反白顯示 **編輯註釋** 並按下 **▶**。



4 編輯註釋。

按照第 137 頁中的說明編輯註釋。





影像增強

Picture Control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尼康獨特的 Picture Control 系統使兼容的裝置和軟件之間可以共用影像處理設定（包括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

選擇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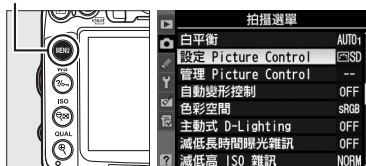
本相機提供了多種預設 Picture Control 供您選擇。在 P、S、A 及 M 模式下，您可根據主體或拍攝場景來選擇 Picture Control（在其他模式下，相機將自動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像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1 顯示 Picture Control。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

MENU 按鍵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預設 Picture Control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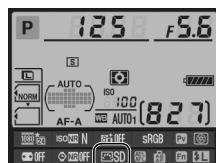
由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統稱為 *預設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而建立的 (☞ 136)。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和兼容軟件之間共用 (☞ 138)。

✎ 額外的 Picture Control

您也許能從尼康網站下載更多額外的 Picture Control。

✎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按下 **Info** 按鍵時，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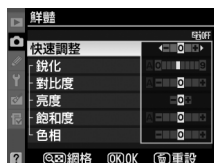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境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36)。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單 (☐ 131) 中的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所需設定，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一個值 (☐ 134)。請重複本步驟直至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 修改原始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 (“*”) 標識。



Picture Control 設定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選擇 -2 到 +2 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了 鮮豔 時，選擇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豔。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 或 單色 Picture Control。
（所有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銳化，或從值 0 （無銳化）到 9 中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化越強）。
	對比度	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值 -3 到 +3 中進行選擇（選擇較低值以避免在陽光直射下人物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選擇較高值則可保留朦朧的景色中和其他低對比度主體中的細節）。
	亮度	選擇 -1 降低亮度， +1 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
（僅限於非單色） 手動調整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境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 -3 到 +3 中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 -3 ）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 +3 ）則使紅色偏橙，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僅限於單色） 手動調整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從 Off （關閉）、黃色、橙色、紅色及綠色中進行選擇（☐ 135）。
	色調	從 B&W （黑白）、 Sepia （棕褐色）、 Cyanotype （冷色調，藍色調的單色）、 Red （紅色）、 Yellow （黃色）、 Green （綠色）、 Blue Green （藍綠色）、 Blue （藍色）、 Purple Blue （紫藍色）和 Red Purple （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135）。

“A”（自動）

自動銳化、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隨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變化。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Picture Control 網格

在步驟 2 (☐ 133) 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網格，該網格顯示所選 Picture Control 相對於其他 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 **單色** 時，僅顯示對比度）。釋放  按鍵可返回 Picture Control 選單。



使用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 Picture Control 圖示在 Picture Control 網格中顯示為綠色，且線條平行於網格軸。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所示值下方的線條表示調整前的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O 橙色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 **濾鏡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 **色調** 時，按下 ▼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 或 ▶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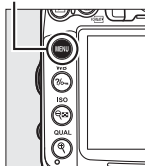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選擇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 儲存 / 編輯 。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或按下 OK 進入步驟 5，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的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4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4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重置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



5 選擇目的地 。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 C-1 到 C-9) 反白顯示一個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窗。預設設定下，新 Picture Control 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元數編號（自動指定）進行命名。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住 按鍵並按下 ◀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 。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按鍵。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儲存 Picture Control 直接返回拍攝選單。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7 儲存更改並退出。

編輯名稱後，按下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新 Picture Control 將會顯示在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重新命名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使用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隨時修改名稱。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對於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用一個圖示標識。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使用隨附的 ViewNX 2 或 CaptureNX 2 等另購軟件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並載入相機，而由相機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則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以便在兼容相機和軟件上使用，並在不再需要時刪除。

若要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或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到記憶卡上，或者從記憶卡中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載入 / 儲存**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刪除 Picture Control 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若要刪除所選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複製到記憶卡**：從相機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至記憶卡中的所選目的地 (1 到 99)。



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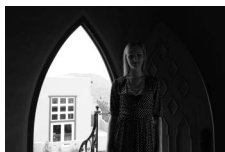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個自定 Picture Control。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相機提供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且無法重新命名或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選項僅適用於插槽 1 中的記憶卡。自定 Picture Control 無法從插槽 2 中的記憶卡刪除或複製，也無法複製到該記憶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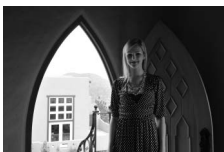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陰影區域中的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用於高對比度場境，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 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
暗 A 自動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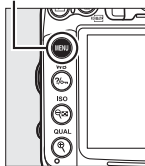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
暗 H 高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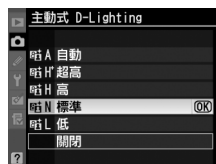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若選擇了 **暗 A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但是在模式 M 下，**暗 A 自動** 相當於 **暗 N 標準**）。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主動式 D-Lighting 在 ISO 感光度為 Hi 0.3 或以上時無法使用。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 251）則可在拍攝後優化影像中的動態範圍。

✍ 亦請參見

在用戶設定 e5（**自動包圍設定**，☞ 229）中選擇了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時，相機將在一系列相片中更改主動式 D-Lighting。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14 頁內容。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請根據從相機中提取相片後的相片用途選擇色彩空間。

選項	說明
sRGB sRGB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列印或重播的相片。
Adobe Adobe RGB	該色彩空間可表現比 sRGB 更廣泛的色域，使其成為廣泛處理或修飾影像時的首選。

1 選擇色彩空間。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色彩空間**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色彩空間。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套用廣泛，而 Adobe RGB 色彩空間通常套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相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相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軟件中查看的相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列印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相片、或在自助店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相片。Adobe RGB 相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豔。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相片兼容 Exif 2.3 和 DCF 2.0；支援 Exif 2.3 和 DCF 2.0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裝置不支援 Exif 2.3 和 DCF 2.0，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裝置的隨附文件。

尼康軟件

在開啓使用相機建立的相片時，ViewNX 2（隨機提供）和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





閃光燈攝影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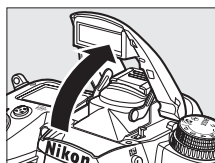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GN）為 12（m、ISO 100、20 °C），其閃光範圍覆蓋 16 mm 鏡頭的畫角。它不僅可用於自然光線不足的情況，還可用於填充陰影、增亮逆光主體，或給主體的眼睛新增一個眼神光。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和  模式

1 選擇閃光模式（ 144）。

2 拍攝照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後，閃光燈將會在需要時彈出，並且在拍攝相片時閃光。若閃光燈未自動彈出，切勿手動升起閃光燈，否則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使用內置閃光燈：P、S、A、M 和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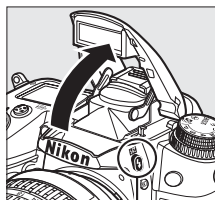
1 升起閃光燈。

按下  按鍵可升起閃光燈。

2 選擇閃光模式（ 144）。

3 拍攝照片。

無論何時拍攝照片閃光燈都將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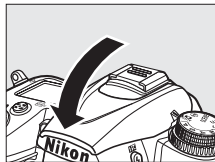


 按鍵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閃光模式

可用閃光模式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AUTO、  、  、  、  、 								
 自動			 自動 +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補充閃光		
 自動 + 減輕紅眼			 自動 + 慢速同步					
 關閉			 關閉					
P、A						S、M		
 補充閃光						 補充閃光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後簾同步		
 慢速同步								
 後簾 + 慢速同步*								

* 設定完成時，螢幕中將顯示 **S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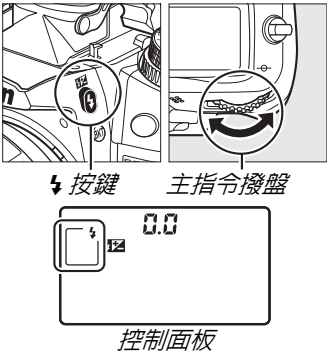
若要選擇一個閃光模式，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內置閃光燈

適用於焦距為 16-300 mm 的鏡頭 ( 271)。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64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64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若閃光燈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 78) 下閃光，每次快門釋放按鍵只拍攝一張照片。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將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閃光模式

前一頁所列閃光模式是以下用閃光模式圖示所示設定之一或多種的組合：

- **AUTO**（自動閃光）：當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後，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
-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閃光前點亮以減少“紅眼”。
- **ⓧ**（關閉）：即使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 **SLOW**（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用於將背景光線攝入人像拍攝中。
- **REAR**（後簾同步）：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背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右下圖所示）。若未顯示此圖示，閃光燈將在快門開啓時閃光（前簾同步；拍攝移動光源時產生的效果如左下圖所示）。



前簾同步



後簾同步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有效的快門速度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下快門速度有效。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P*、A*、S、 ☹、☹、☹、 ☹、☹	1/250-1/60 秒
☹、☹	1/250-1/125 秒
☹	1/250-1 秒

模式	快門速度
S	1/250-30 秒
M	1/250-30 秒、bulb

* 在模式 P 和 A 下使用另購的 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閃光燈元件時，若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22）設為 1/320 秒（自動 FP）或 1/250 秒（自動 FP），快門速度可快至 1/8000 秒。

亦請參見

有關重新構圖前鎖定已測光主體的閃光數值（FV）的資訊，請參見第 149 頁內容。有關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22）。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有效最低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23）。有關閃光控制以及在指令模式下使用內置閃光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23）。有關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第 275 頁內容。



閃光控制模式

本相機支援以下 i-TTL 閃光控制模式：

-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控預閃）。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可被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所獲得，並結合來自矩陣測光系統的距離資訊加以分析，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和周圍背景照明之間的自然平衡。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計算閃光輸出量時將會包括距離資訊。透過提供鏡頭資料（焦距和最大光圈；☐ 159）可提高非 CPU 鏡頭的計算精確度。使用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本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功能將自動被啟動。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可使用用戶設定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23）進行選擇。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同步	自動 FP（☐ 222）
i-TTL		—
手動		—
頻閃		—
指令模式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異。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光圈							範圍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m
1.4	2	2.8	4	5.6	8	11	0.7-8.5
2	2.8	4	5.6	8	11	16	0.6-6.0
2.8	4	5.6	8	11	16	22	0.6-4.2
4	5.6	8	11	16	22	32	0.6-3.0
5.6	8	11	16	22	32	—	0.6-2.1
8	11	16	22	32	—	—	0.6-1.5
11	16	22	32	—	—	—	0.6-1.1
16	22	32	—	—	—	—	0.6-0.8

內置閃光燈的最小範圍是 0.6 m。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2.8	3.5	4	5	5.6	7.1	8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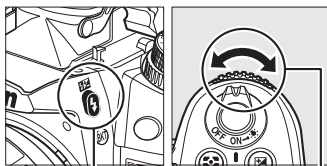


閃光補償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範圍 -3 EV 到 +1 EV 之間以 $\frac{1}{3}$ EV 的增加級數改變閃光輸出量，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必要的高光或反射。

請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更暗。



Fn 按鍵

副指令撥盤

在 ±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Fn** 按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 **Fn** 圖示。目前閃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Fn** 按鍵進行確認。

將閃光補償設定為 ±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安裝了另購的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也可使用閃光補償。對於 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您還可以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按鍵來設定閃光補償；使用閃光燈元件所選的值將新增至使用相機所選的值中。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閃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211）。有關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動更改閃光等級的資訊，請參見第 109 頁內容。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合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節。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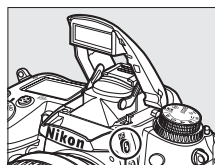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 Fn 按鍵。

在用戶設定 f3（分配 Fn 按鍵， 230）中選擇 **FV 鎖定**。



2 升起閃光燈。

在 P、S、A、M 和  模式下，按下  按鍵可升起閃光燈。在 、、、、 和  模式下，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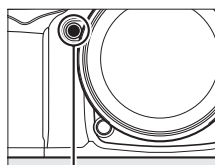
3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對焦。



4 鎖定閃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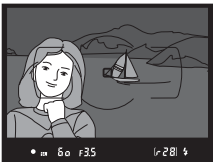
確認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顯示在觀景器中後，按下 **Fn** 按鍵。閃光燈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 FV 鎖定圖示（）。



Fn 按鍵



5 重新構圖。



6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釋放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7 釋放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釋放 FV 鎖定。確認觀景器中 FV 鎖定圖示 (FV) 消失。

☑ 配合內置閃光燈使用 FV 鎖定

僅當用戶設定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23) 選為 **TTL** 時，內置閃光燈才支援 FV 鎖定。

✍ 配合另購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

安裝了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 (另行選購) 時也可使用 FV 鎖定。請將另購閃光燈設為 TTL 模式 (SB-900 和 SB-800 也可用於 AA 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的說明書)。當執行 FV 鎖定时，相機將根據閃光燈變焦頭位置的變化自動調節閃光輸出量。

當用戶設定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23) 選為指令模式時，若為以下情況之一，FV 鎖定即可用於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遙控閃光燈元件：

(a) 內置閃光燈、閃光燈組 A 或閃光燈組 B 其中任一設為 TTL 模式；(b) 閃光燈組完全由 TTL 或 AA 模式下的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元件組成。

✍ 測光

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FV 鎖定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4 mm 直徑圈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先進無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 (主閃光燈)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景深預覽按鍵或 **AE-L/AF-L** 按鍵進行 FV 鎖定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 (分配預覽按鍵, 232) 或用戶設定 f5 (分配 **AE-L/AF-L** 按鍵,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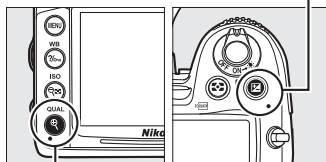


其他拍攝選項

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QUAL** 和 **☒** 按鍵（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2 秒以上，可恢復下列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期間控制面板將暫時關閉。

☒ 按鍵



QUAL 按鍵

選項	預設設定	📖
影像品質	標準	85
影像大小	L	88
白平衡	自動 > 標準	117
微調	0	119
ISO 感光度		
自動和場境模式	自動	101
P、S、A、M	100	
自動對焦（觀景器）		
自動對焦模式	AF-A	91
AF 區域模式		
🌸、👤、👤、👤、👤、👤、👤	單點 AF	94
👤、👤	39 點動態區域 AF	
其他拍攝模式	自動區域 AF	
自動對焦（實時顯示 / 短片）		
自動對焦模式	AF-S	50
AF 區域模式		
👤、👤、👤、👤、👤、👤、👤	廣闊區域 AF	50
🌸、👤	標準區域 AF	
其他拍攝模式	臉部優先 AF	

選項	預設設定	☐
對焦點 ¹	中央	96
測光	矩陣測光	105
AE/AF 鎖定保持	關閉	97, 106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139
包圍	關閉	109
Picture Control 設定 ²	未修改	131
閃光補償	關閉	148
曝光補償	關閉	107
閃光模式		
AUTO、👤、👤、👤、👤、👤	自動前簾同步	144
👤	自動 + 減輕紅眼	
👤	自動慢速同步	
👤、P、S、A、M	前簾同步	
FV 鎖定	關閉	149
多重曝光	關閉	152
彈性程式	關閉	68

1 若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對焦點將不會顯示。

2 僅限於目前 Picture Control。



多重曝光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單張相片中記錄 2 至 3 次曝光。多重曝光可在任何影像品質設定下進行記錄，並可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影像資料以獲得明顯優於軟件所製作重疊影像的色彩。

■建立多重曝光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繼續操作前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預設設定下，若 30 秒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停止拍攝並記錄一個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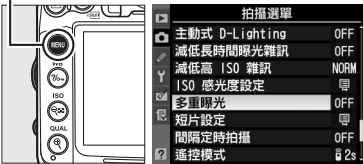
🔍 記錄時間延長

曝光之間的間隔時間長於 30 秒時，請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 200) 選項中選擇 **開啓**，並使用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215) 延長影像重看的螢幕關閉延遲時間。曝光之間的最長間隔時間比用戶設定 c4 中所選項目長 30 秒。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若螢幕關閉後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並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1 選擇 多重曝光。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 或 ▼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拍攝張數並按下 OK。



3 選擇增益的量。

反白顯示 **自動增益**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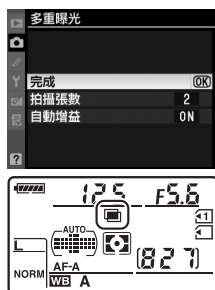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開啟**：根據實際記錄的拍攝張數調整增益（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1/2$ ；3 次曝光時則為 $1/3$ ；依此類推）。
- **關閉**：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背景較暗時建議使用。



4 選擇 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並且多重曝光選單中的 **完成** 選項將替換為 **重設**。若不記錄多重曝光繼續進行拍攝，請返回拍攝選單並選擇 **多重曝光 > 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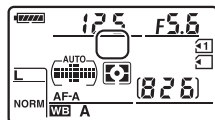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高速連拍和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78）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



有曝光。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214）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第 152 頁步驟 2 中所選數量的照片。在其他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154 頁內容）。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拍攝結束時，多重曝光模式也將停止，且  圖示消失。



■中斷多重曝光

當正在記錄多重曝光時，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多重曝光**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拍攝張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反白顯示 **取消** 並按下 **OK**。當完成指定的拍攝張數前拍攝結束時，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自動增益** 處於開啓狀態，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拍攝張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中拍攝將自動結束：

- 執行雙鍵重設 (**151**)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包括測光、曝光、拍攝模式、焦距、拍攝日期和相機方向）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資訊。

間隔定時拍攝

若在進行首次曝光前啟動了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記錄曝光，直至完成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此時忽視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列出的拍攝張數）。這些曝光將記錄為單張相片，同時多重曝光模式和間隔定時拍攝將會結束。取消多重曝光將取消間隔定時拍攝。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模式下不能格式化記憶卡，並且某些選單選項將不可用。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可在預設的間隔下自動拍攝相片。

☑ 拍攝前

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不要選擇自拍 (Ⓢ) 或遙控 (📡) 快門釋放模式。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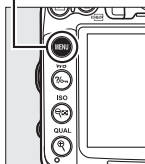
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保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237)。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若要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MENU 按鍵



2 選擇開始時間。

有以下開始方式可供選擇：

-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反白顯示 **即時** 並按下 ►。完成設定約 3 秒後開始拍攝；進入步驟 3。
- 若要選擇開始時間，請反白顯示 **開始時間** 並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開始時間選項。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 繼續。



3 選擇間隔時間。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比最低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間隔時間。按下 ► 繼續。



4 選擇間隔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間隔數或拍攝張數；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按下 ▶ 繼續。



間隔數 拍攝張 總拍攝張
數 / 間隔 數

5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若要不啟動間隔定時直接返回拍攝選單，請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選擇開始時間**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之間的間隔將有所變化。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繼續拍攝（例如，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或者手動曝光模式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螢幕中將出現警告資訊。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158）。

✎ 蓋上觀景器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81）。

✎ 快門釋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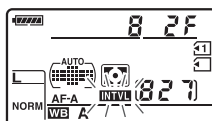
無論選擇哪種快門釋放模式，相機都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在 **CH**（高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高達每秒 6 張的速度拍攝相片。在 **S**（單張）和 **CL**（低速連拍）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6**（**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217）中所選的速度拍攝相片；在模式 **Q** 中，相機噪音將降低。

✎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相片，並處理該相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

✎ 拍攝期間

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控制面板中的 **MOVIE** 圖示將會閃爍。在下一個拍攝間隔即將開始之前，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剩餘的間隔數，且光圈顯示中將會出現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在其他時候，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即可查看剩餘間隔數和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釋放按鈕時，可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測光錶關閉）。



若要查看目前間隔定時設定，請在兩次拍攝之間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選單將會顯示開始時間、拍攝間隔，以及剩餘間隔數和剩餘可拍攝張數。這些選項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均無法改變。



當執行間隔定時拍攝時，您可重播照片並隨意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在每次間隔的大約 4 秒之前，螢幕將自動關閉。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您可透過下列方法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反白顯示間隔定時選單中的 **開始** > **暫停** 並按下 **OK**
- 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如有需要，可在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更換記憶卡）
- 旋轉快門釋放模式撥盤或實時顯示開關

重新開始拍攝的步驟如下：

1 選擇新的開始時間。

按照第 155 頁中的說明選擇一個新的開始時間。



2 重新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請注意，若拍攝過程中間隔定時拍攝被暫停，則目前間隔下的剩餘可拍攝張數將被取消。



■中斷間隔定時拍攝

電池電量耗盡時，間隔定時拍攝將會自動結束。在以下情況中間隔定時拍攝也將停止：

- 在間隔定時選單中選擇 **開始** > **關閉**
- 執行一次雙鍵重設（☐ 151）
- 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重設拍攝選單**（☐ 202）
- 更改包圍設定（☐ 109）
- 終止多重曝光拍攝（☐ 154）

間隔定時拍攝結束時將恢復正常拍攝。

■不拍攝相片

間隔即將開始時，若以下任一情況持續 8 秒或以上，相機將會跳過目前間隔：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相片正在拍攝中，記憶體緩衝區已滿，**AF-S** 模式下或在 **AF-A** 中選擇了單次伺服 **AF** 時相機無法對焦（請注意，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再次對焦）。拍攝將從下一間隔重新開始。

非 CPU 鏡頭

使用非 CPU 鏡頭（□ 270）時，用戶可透過指定鏡頭資料（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來獲取多個 CPU 鏡頭功能。**當已知鏡頭焦距時：**

- 電動變焦可與 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閃光燈元件（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鏡頭焦距（帶星號）

當已知鏡頭最大光圈時：

-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光圈值
- 閃光等級根據光圈變化進行調整
-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將列出光圈值（帶星號）

同時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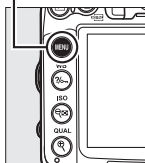
- 啓用彩色矩陣測光（請注意，當使用包括 Reflex NIKKOR 鏡頭在內的某些鏡頭時，為了獲得精確結果可能需要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 提高偏重中央測光、重點測光及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的精確度

本相機最多可儲存 9 個非 CPU 鏡頭的資料。輸入或編輯非 CPU 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非 CPU 鏡頭資料。

按下 **MENU** 按鈕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並按下 ►。

MENU 按鈕



2 選擇鏡頭編號。

反白顯示 **鏡頭編號** 並按下 ◀ 或 ▶ 從 1 至 9 之間選擇一個鏡頭編號。



3 輸入焦距和光圈。

反白顯示 **焦距 (mm)** 或 **最大光圈** 並按下 ◀ 或 ▶ 編輯反白顯示的項目。焦距可從 6 至 4000 mm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最大光圈可從 f/1.2 至 f/22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



✎ 焦距未列出

若未列出準確的焦距，請選擇大於鏡頭實際焦距的最近值。

✎ 增距鏡和變焦鏡頭

增距鏡的最大光圈是增距鏡和鏡頭最大光圈的組合。請注意，當非 CPU 鏡頭變焦時不會調整鏡頭資料。不同焦距的資料可作為不同鏡頭編號進行輸入，或者您可根據每次調整變焦時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的新數值編輯鏡頭資料。

4 選擇 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指定的焦距和光圈值將儲存在所選鏡頭編號的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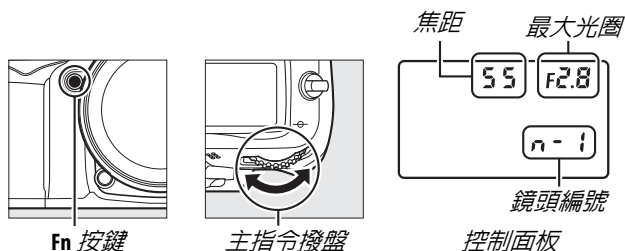
使用非 CPU 鏡頭時啟用鏡頭資料的步驟如下：

1 將非 CPU 鏡頭編號選擇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按鍵。

在用戶設定 f3（分配 **Fn** 按鍵，☐ 230）或用戶設定 f4（分配預覽按鍵，☐ 232）中選擇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2 使用所選控制按鍵選擇鏡頭編號。

按下所選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鏡頭編號。



GPS 元件 GP-1

使用 GP-1 隨附的連接線可將 GPS 元件 GP-1（另行選購）連接至相機的配件終端（☐ 281），從而允許記錄有關拍攝相片時相機目前位置的資訊。連接 GP-1 之前請關閉相機；有關詳情，請參見 GP-1 說明書。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GPS**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自動測光關閉：選擇在連接了 GP-1 時是否自動關閉測光錶。

選項	說明
開啟	若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14）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測光錶將自動關閉（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 GPS 資料，啟動測光錶或開啟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停用	連接了 GP-1 時測光錶不會關閉。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1 時有效，它將顯示由 GP-1 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和協調世界時間（UTC）。



-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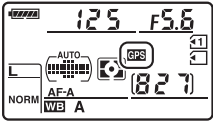
☑ 協調世界時間（UTC）

UTC 資料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 GPS 圖示

連接狀態以  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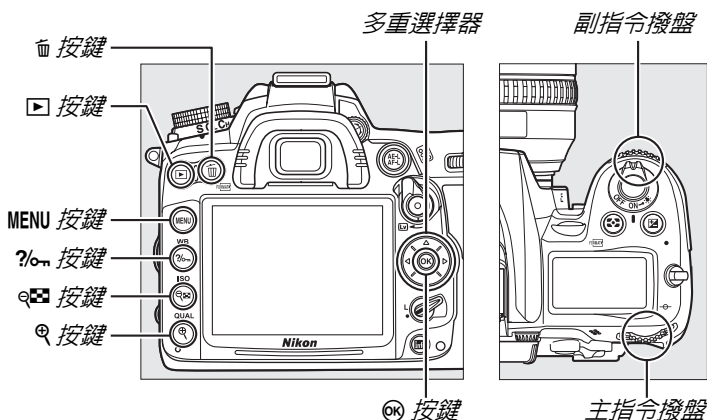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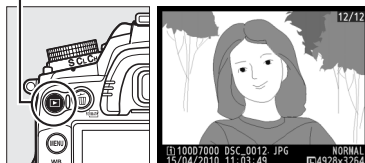
- GPS（靜態）**：相機已與 GP-1 建立通訊。顯示該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 GPS 資料（☐ 169）。
- GPS（閃爍）**：GP-1 正在搜索信號。該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資料。
- 無圖示**：至少 2 秒內未從 GP-1 收到新的 GPS 資料。未顯示  圖示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資料。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全螢幕重播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 **▶ 按鍵** 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為 **開啓**（**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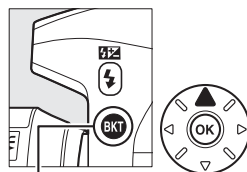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啓** 時（**200**），拍攝後相片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大約 4 秒（由於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而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目的	使用	說明
查看其他相片		按下 ► 可按記錄次序查看相片，按下 ◀ 則可按相反次序查看相片。
查看相片資訊		按下 ▲ 或 ▼ 可查看目前相片資訊 (☐ 165)。
查看縮圖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1 頁內容。
放大相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3 頁內容。
刪除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相片。
更改保護狀態		若要保護影像或取消受保護影像的保護狀態，請按下  (☐ 174)。
返回拍攝模式	 / 	螢幕將會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5 頁內容。
修飾相片或播放短片		建立目前相片修飾後的版本 (☐ 248)。如果目前照片由  圖示標記，表明它是短片，按下  則可開始短片重播 (☐ 62)。

選擇記憶卡插槽

若相機中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過程中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 選擇一張卡進行重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反白顯示所需插槽並按下 ► 列出所選卡中的檔案夾，然後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查看該反白顯示檔案夾中的照片。在重播 (☐ 195) 和修飾 (☐ 248) 選單中選擇照片進行操作或者從一張現有照片複製白平衡 (☐ 127) 時可使用同一步驟。



BKT 按鍵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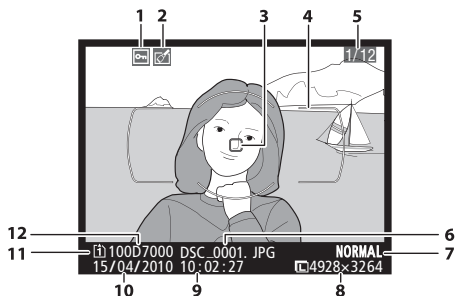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次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請注意，拍攝資料、RGB 色階分佈圖及高光僅當在 **顯示模式 > 詳細的相片信息** (☐ 197) 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才顯示 (拍攝資料第 4 頁僅當按照第 243 頁中的說明將版權資訊隨相片一同記錄時才顯示)。GPS 資料僅當拍攝相片時使用了 GPS 裝置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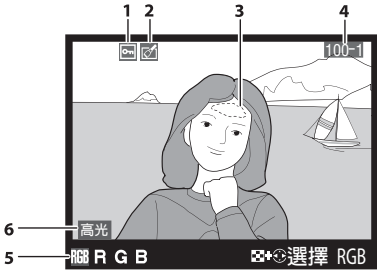
■ 檔案資訊



1 保護狀態	174
2 修飾指示器	248
3 對焦點 1、2	96
4 AF 區域框 1	
5 張數 / 總張數	
6 檔案名稱	204
7 影像品質	85
8 影像大小	88
9 拍攝時間	27、237
10 拍攝日期	27、237
11 目前記憶卡插槽	46、164
12 檔案夾名稱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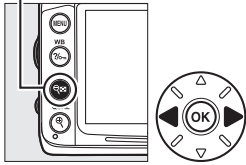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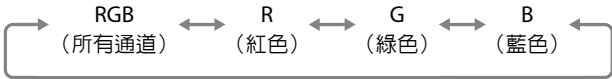
- 僅當在 **顯示模式** (☐ 197) 中選擇了 **對焦點** 時顯示。
- 若相片是使用 **AF-S** 或使用在 **AF-A** 期間所選的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拍攝的，螢幕中將顯示對焦第一次鎖定的點。若相片是使用 **AF-C** 或使用在 **AF-A** 期間所選的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拍攝的，對焦點僅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可以對焦時顯示。

■高光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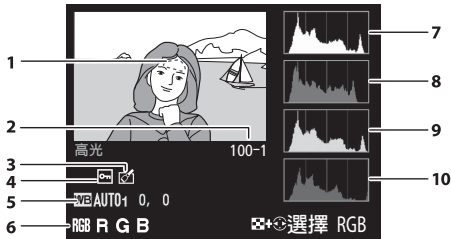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174
2	修飾指示器	248
3	影像高光區域 ²	
4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18
5	目前通道 ²	
6	高光區域顯示指示器	

- 1 僅當在顯示模式 (□ 197) 中選擇了高光時顯示。
2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按住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可按 按鍵
以下次序循環顯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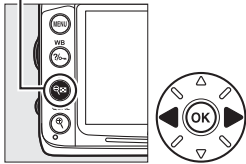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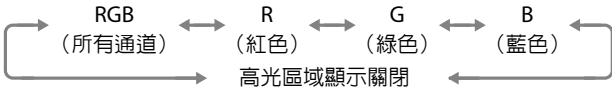
■RGB 色階分佈圖¹



4	修飾指示器	248
5	白平衡	117
	色溫	122
	白平衡微調	119
	手動預設	123
6	目前通道 ²	
7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	
8	色階分佈圖 (紅色通道)	
9	色階分佈圖 (綠色通道)	
10	色階分佈圖 (藍色通道)	

- 1 影像高光區域²
2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18
3 保護狀態 174

- 1 僅當在顯示模式 (□ 197) 中選擇了 RGB 色階分佈圖時顯示。
2 閃爍區域表示目前通道的高光區域。按住 按鍵並按下 ◀ 或 ▶ 可按 按鍵
以下次序循環顯示通道：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請使用  和  按鍵放大和縮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影像。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資料。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例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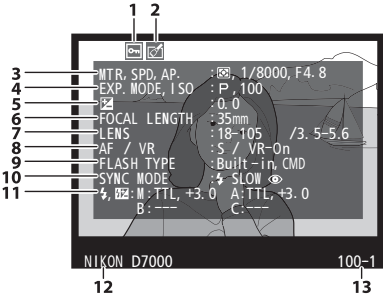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照明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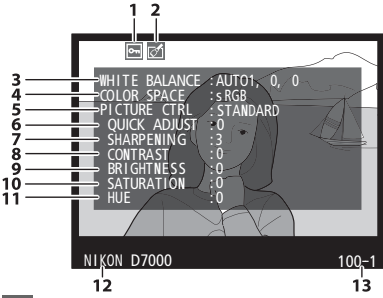
■ 拍攝資料第 1 頁 1



1	保護狀態	174
2	修飾指示器	248
3	測光	105
	快門速度	67
	光圈	67

-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 (☐ 197) 中選擇了 **資料** 時顯示。
- 2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3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5 (**微調最佳曝光**, ☐ 213) 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4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拍攝資料第 2 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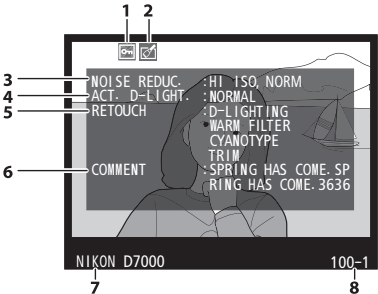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174
2	修飾指示器	248
3	白平衡	117
	色溫	122
	白平衡微調	119
	手動預設	123

-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 (☐ 197) 中選擇了 **資料** 時顯示。
- 2 僅限於 **標準**、**鮮豔**、**人像** 和 **風景** Picture Control。
- 3 **中性**、**單色**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 4 單色 Picture Control 時不顯示。
- 5 僅限於單色 Picture Control。

4	拍攝模式	6
	ISO 感光度 2	101
5	曝光補償	107
	最佳曝光微調值 3	213
6	焦距	159、274
7	鏡頭資料	
8	對焦模式	91、99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4	26
9	閃光燈類型	143、275
	指令模式	225
10	閃光模式	144
11	閃光控制	223
	閃光補償	148
12	相機名稱	
13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18

4	色彩空間	141
5	Picture Control	131
6	快速調整 2	134
	原始 Picture Control 3	137
7	銳化	134
8	對比度	134
9	亮度	134
10	飽和度 4	134
	濾鏡效果 5	134
11	色相 4	134
	色調 5	134、135
12	相機名稱	
13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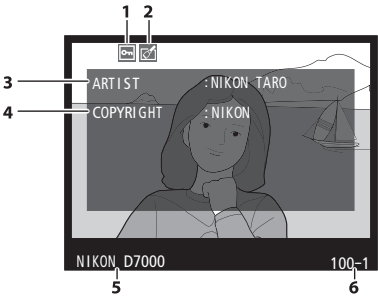
■ 拍攝資料第 3 頁 *



* 僅當在顯示模式 (☐ 197) 中選擇了資料時顯示。

1	保護狀態	174
2	修飾指示器	248
3	減低高 ISO 雜訊	205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5
4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5	修飾歷史	248
6	影像註釋	238
7	相機名稱	
8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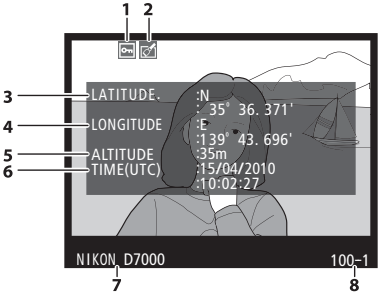
■ 拍攝資料第 4 頁 *



* 僅當在顯示模式 (☐ 197) 中選擇了資料，且相片附有版權資訊 (☐ 243) 時顯示。

1	保護狀態	174
2	修飾指示器	248
3	拍攝者姓名	243
4	版權所有者	243
5	相機名稱	
6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18

■ GPS 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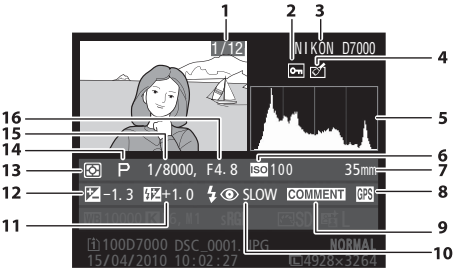


* 僅當拍攝相片時使用了 GPS 裝置才會顯示 (☐ 162)；短片資料為記錄開始時的資料。

1	保護狀態	174
2	修飾指示器	248
3	緯度	
4	經度	
5	高度	
6	協調世界時間 (UTC)	
7	相機名稱	
8	檔案夾編號 - 張數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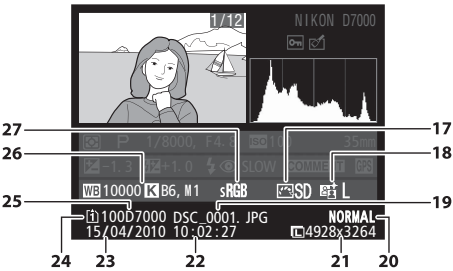


■總體資料



- 1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2 保護狀態 174
- 3 相機名稱
- 4 修飾指示器 248

*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17 Picture Control 131
- 18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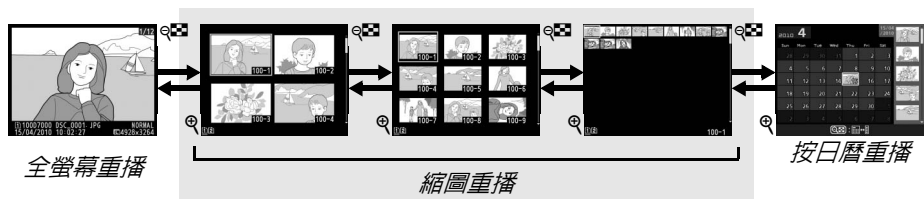
- 5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 167)。
- 6 ISO 感光度 * 101
- 7 焦距 159、274
- 8 GPS 資料指示器 162
- 9 影像註釋指示器 238
- 10 閃光模式 144
- 11 閃光補償 148
- 指令模式 225
- 12 曝光補償 107
- 13 測光 105
- 14 拍攝模式 6
- 15 快門速度 67
- 16 光圈 67

- 19 檔案名稱 204
- 20 影像品質 85
- 21 影像大小 88
- 22 拍攝時間 27、237
- 23 拍攝日期 27、237
- 24 目前記憶卡插槽 46、164
- 25 檔案夾名稱 203
- 26 白平衡 117
- 色溫 122
- 白平衡微調 119
- 手動預設 123
- 27 色彩空間 141



縮圖重播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請按下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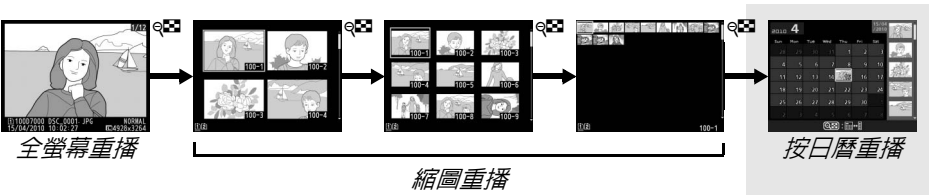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顯示更多影像		按下  可增加影像的顯示數量。
顯示更少影像		按下  可減少影像的顯示數量。當螢幕中顯示 4 張影像時，按下該按鍵可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反白顯示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進行全螢幕重播、重播縮放 ( 173)、刪除 ( 175) 或保護 ( 174) 的影像。
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按下  可全螢幕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刪除反白顯示的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5 頁內容。
改變反白顯示影像的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4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 	螢幕將會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5 頁內容。



按日曆重播

若要查看在選定日期拍攝的影像，請在螢幕中顯示 72 張影像時按下  按鍵。



按下  按鍵可在日期列表和所選日期的縮圖列表之間進行切換。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日期或反白顯示縮圖列表中的照片。



可執行的操作取決於游標是在日期列表中還是縮圖列表中：

目的	使用	說明
在日期列表和縮圖列表之間切換		在日期列表中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移至縮圖列表。再次按下則返回日期列表。
退回縮圖重播 / 放大反白顯示的相片		- 日期列表：退回 72 張重播。 - 縮圖列表：保持按下  按鍵可放大反白顯示的照片。
反白顯示日期 / 反白顯示影像		- 日期列表：反白顯示日期。 - 縮圖列表：反白顯示照片。
切換全螢幕重播		- 日期列表：查看在選定日期拍攝的第一張照片。 - 縮圖列表：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
刪除反白顯示的相片		- 日期列表：刪除在選定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縮圖列表：刪除反白顯示的照片 (175)。
改變反白顯示相片的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4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 	螢幕將會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5 頁內容。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按下 **Q** 按鍵可放大全螢幕重播的影像，或者放大縮圖重播或按日曆重播中目前反白顯示的影像。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按下 Q 最多約可放大至 31 倍（大型影像）、23 倍（中型影像）或 15 倍（小型影像）。按下 Q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選擇臉部		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最多 35 張）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可查看其他臉部。 
查看其他影像		旋轉主指令撥盤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影像的相同位置。
更改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74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螢幕將會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5 頁內容。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在全螢幕、縮放、縮圖和按日曆重播狀態下，使用 **?** 按鍵可保護相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32），受保護的影像 *將* 被刪除。

保護相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一張影像。

在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中顯示影像，或在縮圖重播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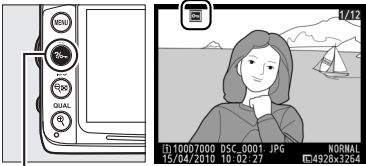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按日曆重播

2 按下 **?** 按鍵。

相片將以 **🔒**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相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相片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按鍵。



? 按鍵

🔧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在重播過程中同時按下 **?** 和 **⏮** 按鍵約 2 秒。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相片、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相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按下 **⏏**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重播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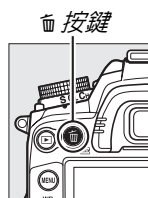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3 再次按下 **⏏** 按鍵。

若要刪除相片，請再次按下 **⏏** 按鍵。按下 **▶** 按鍵則可不刪除相片直接退出。



按日曆重播

在按日曆重播過程中，透過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某一日期並按下 **⏏** 按鍵，您即可刪除該日期中拍攝的所有相片（☞ 172）。

亦請參見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之後** 選項，可決定在刪除一張影像後，將顯示下一張影像還是上一張影像（☞ 200）。



重播選單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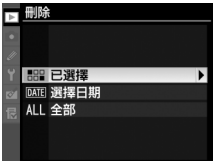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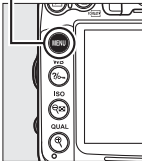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177)。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195)。若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刪除照片。



■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 1 選擇 **已選擇**。
-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反白顯示 **已選擇**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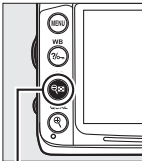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2 反白顯示照片。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按照第 164 頁中的說明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 按下 **Q** 按鍵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照片；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該照片並按下 **Q**。



 按鍵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選擇日期：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1 選擇 選擇日期。

在刪除選單中反白顯示 **選擇日期**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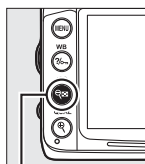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日期。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日期。



若要查看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照片，保持按下 **Q** 則可全螢幕查看目前照片。按下 **Q** 將返回日期列表。



Q 按鍵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

按下 **▶** 可選擇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選日期用 **☑**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連接

連接至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連接相機之前

連接相機之前，請先安裝 ViewNX 2 光碟（隨機提供）上的軟件。為確保資料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 EN-EL15 電池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將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5a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 隨附的軟件

ViewNX 2 包含一個“Nikon Transfer 2”功能，可將照片從相機複製到電腦，然後您即可使用 ViewNX 2 在電腦上查看及列印所選影像或者編輯相片和短片。有關詳情，請參見 ViewNX 2 線上說明。

■ 支援的作業系統

隨附的軟件可在執行以下作業系統的電腦中使用：

- **Windows**：Windows 7（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以及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Home Edition/Professional）。ViewNX 2 在 64 bit 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以 32 bit 應用程式執行。
- **Macintosh**：Mac OS X（10.4.11、10.5.8、10.6.4 版）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vii 頁中列出的網站。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界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相機連接器蓋。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Windows

若要在安裝 ViewNX 2 後訪問尼康網站，請從 Windows 開始選單中選擇 **所有程式 > Link to Nikon**（需要網際網路連接）。

連接相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連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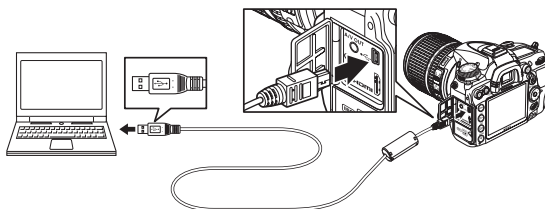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開啓電腦。

開啓電腦並待其啓動。

3 連接 USB 線。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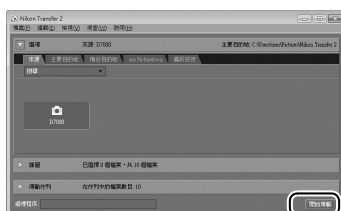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4 開啓相機。

5 傳輸相片。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後，按一下 **開始傳輸** 即可傳輸相片（有關使用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啓動 ViewNX 2 或 Nikon Transfer 2，然後在 **說明** 選單中選擇 **ViewNX 2 說明**）。



開始傳輸

6 傳輸完時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傳輸完畢時，Nikon Transfer 2 將自動關閉。

無線和乙太網

若安裝了另購的 WT-4 無線傳送器（☐ 280），則可透過無線或乙太網傳輸或列印相片，並且還可從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的網路電腦控制相機。WT-4 可用於以下任何一種模式：

模式	功能
傳送模式	上載新相片或現有相片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
縮圖選擇模式	上載前在電腦螢幕中預覽相片。
PC 模式	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從電腦上控制相機。
列印模式	在連接至網路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 JPEG 相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 WT-4 使用說明書。請務必將 WT-4 韌體和隨附軟件升級至最新版本。

傳送模式

在傳送模式下將 WT-4 連接至相機時，按下 **BKT** 和 **ⓧ** 按鍵可將目前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的相片上載至電腦。

短片

在 **傳送設定** 未選為 **自動傳送** 或 **傳送檔案夾** 時，WT-4 可用於在傳送模式下上載短片。短片在縮圖選擇模式下無法進行上載。

在傳輸期間記錄和查看短片

當 WT-4 連接至相機時，短片無法在影像傳輸模式下進行記錄或重播（“影像傳輸模式”適用於正在傳輸影像及影像待傳輸時）。

縮圖選擇模式

在縮圖選擇模式下無法從電腦更改相機設定。

Camera Control Pro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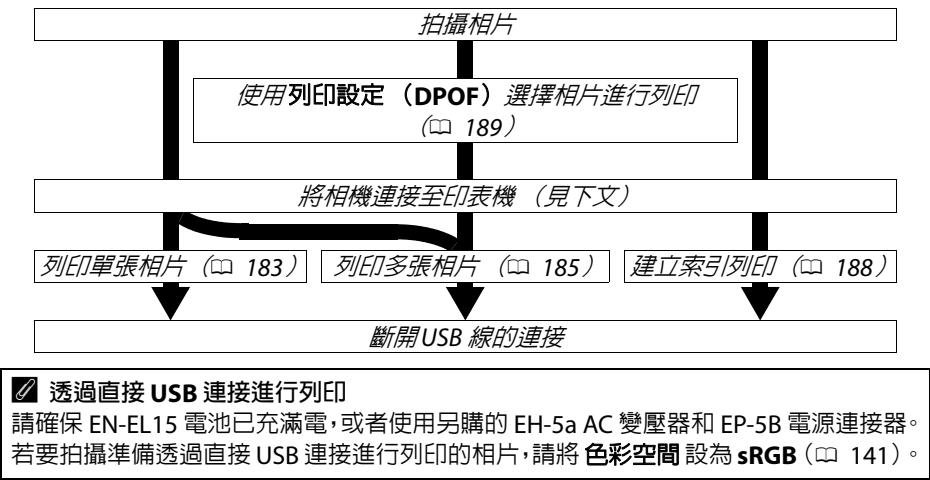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另行選購）可用來從電腦上控制相機。

當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直接從電腦捕捉相片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PC 連接指示器（**PC**）。



列印相片

透過直接 USB 連接，在 PictBridge 印表機上列印所選 JPEG 照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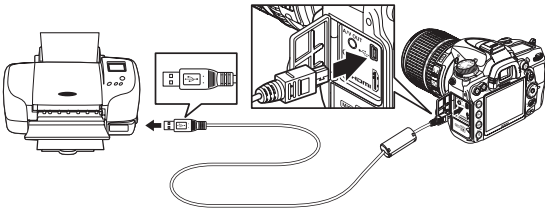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如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3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列印單張照片

1 選擇一張照片。

按下 ◀ 或 ▶ 查看其他照片，或者按下 ▲ 或 ▼ 查看相片資訊 (☐ 165)。按下 Ⓚ 按鍵可放大目前畫面 (☐ 173; 按下 ▢ 則退出放大查看)。

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片，請按下 Ⓚ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或按下 Ⓚ 全螢幕顯示反白顯示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請按照第 164 頁中的說明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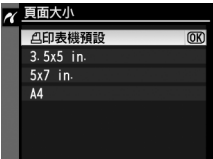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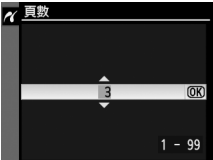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螢幕中將顯示頁面大小選單（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大小（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下進行列印，則選擇 印表機預設 ），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頁數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頁數（最多為 99），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該選項僅在目前印表機支援時可用。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從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或 無邊框 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只有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才會顯示。	
時戳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列印時戳 （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相片上）或 無時戳 ，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裁剪	該選項僅適用於支援裁剪的印表機。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若不裁剪照片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若要裁剪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 選擇 裁剪 後，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㉑ 可增加裁剪尺寸，按下 ㉒ 則可減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裁剪位置並按下 Ⓚ。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 NEF (RAW)

NEF (RAW) 相片 (☞ 85) 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258)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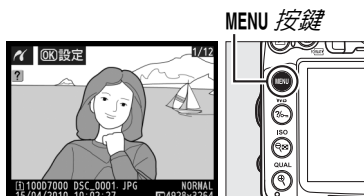
☒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界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相機連接器蓋。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請參見第 183 頁的步驟 3) 中按下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選擇日期**：將所選日期內拍攝的所有照片各列印一張。
- **列印 (DPOF)**：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選項 (☞ 189) 建立的現有列印指令。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選擇 **索引列印**。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8 頁內容。



3 選擇照片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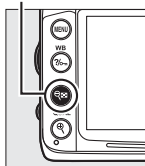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列印** 或 **列印 (DPOF)**，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圖片，則請按照第 164 頁中的說明按住 **BKT** 按鈕並按下 **▲** 選擇所需記憶卡和檔案夾。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鈕。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住 **Q** 按鈕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凸**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為 1。在按下 **Q** 按鈕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份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NEF (RAW) 相片 (☐ 85) 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258)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Q + ▲▼ : 選擇頁數



Q 按鈕 : 全螢幕查看相片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請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然後按下 **▶** 選擇或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若要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照片，保持按下 **Q** 則可全螢幕查看目前照片。再次按下 **Q** 可返回日期選擇對話窗。



Q 按鈕 : 查看所選日期的相片



Q 按鈕 : 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



4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5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螢幕中將顯示頁面大小選單（☐ 184；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大小（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下進行列印，則選擇 印表機預設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螢幕中將顯示邊框選項選單（☐ 184；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從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或 無邊框 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時戳	螢幕中將顯示時戳選項選單（☐ 184）。按下 ▲ 或 ▼ 選擇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列印時戳 （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相片上）或 無時戳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6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錯誤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308 頁內容。



建立索引列印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在“列印多張照片”（☞ 185）的步驟 2 中選擇 **索引列印**。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1 選擇 索引列印。

選擇 PictBridge 選單中的 **索引列印**（☞ 185）
將如右圖所示顯示記憶卡中的影像。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187 頁中的說明選擇頁面大小、邊框和時戳選項（若所選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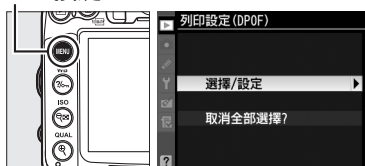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選項為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 “**列印指令**”。

1 將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項目選為 選擇 / 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 (若要從列印指令中刪除所有相片，請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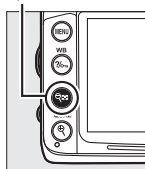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 (若要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請按住 **BKT** 按鍵並按下 **▲**)。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住 **Q**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凸**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為 1。在按下 **Q**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份數 (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Q + **▲** / **▼** : 選擇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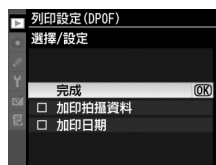


Q 按鍵：全螢幕查看相片



3 顯示加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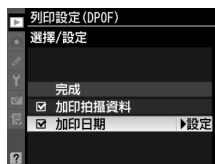
按下 **OK** 顯示加印拍攝資料選項。



4 選擇加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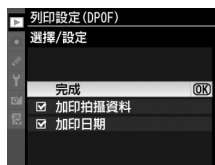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 可選擇或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若希望完成列印指令而無需該資訊，請進入步驟 5）。

- 加印拍攝資料：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加印日期：將拍攝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5 完成列印指令。

反白顯示 **完成**，然後按下 **OK** 完成列印指令。



✓ 列印設定（DPOF）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DPOF）**，然後按照“列印多張照片”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 185）。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加印日期和加印拍攝資料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將拍攝日期列印在相片上，請使用 PictBridge **時戳** 選項。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列印設定（DPOF）** 選項將無法使用。

您無法使用該選項選擇 NEF（RAW）相片（☞ 85）。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RAW）處理** 選項（☞ 258）建立 NEF（RAW）影像的 JPEG 版本。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您可使用隨附的 EG-D2 音頻 / 視頻（A/V）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以重播或記錄相片。C 型 mini-pin 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HDMI）線（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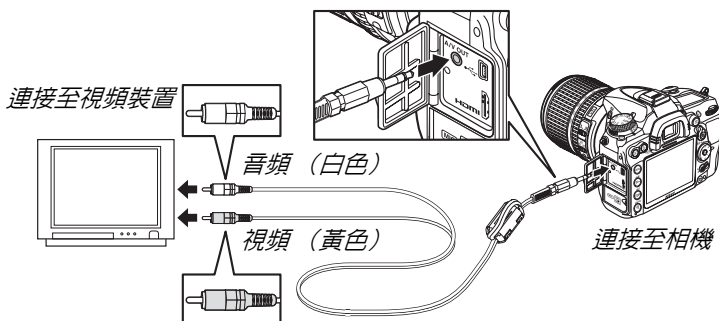
標清裝置

將相機連接至標準電視機之前，請確認相機視頻標準（□ 237）和電視機所用視頻標準相符。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音頻 / 視頻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音頻 / 視頻線。



3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

在重播過程中，相機螢幕和電視機螢幕中都将顯示影像。請注意，影像的邊緣可能無法顯示。



視頻模式

若沒有顯示影像，請檢查是否正確連接了相機，以及 **視頻模式**（☞ 237）中的所選項目是否與電視機所用視頻標準相符。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5a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幻燈播放

重播選單中的 **幻燈播放** 選項可用於自動重播（☞ 201）。

音頻

在透過音頻 / 視頻線與相機相連的電視機上查看立體聲（使用外置收音器記錄）短片時，音頻輸出為單聲道。HDMI 連接支援立體聲輸出。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按鍵進行調節；相機控制按鍵無法使用。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相機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資料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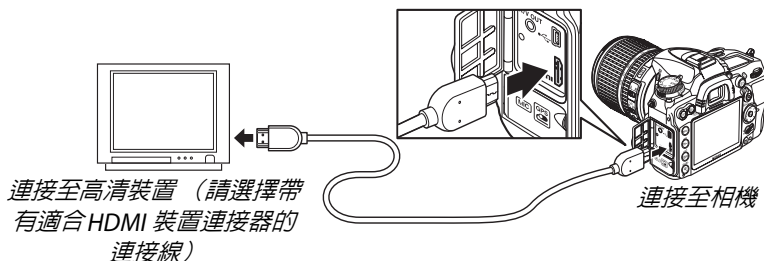
高清裝置

本相機可透過 C 型 mini-pin HDMI 線（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 HDMI 裝置。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



3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按鍵。

重播過程中，影像將顯示在高清電視機或顯示器螢幕上；此時，相機螢幕將保持關閉。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相機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資料傳輸。



■HDMI 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控制輸出解像度，您可透過該選項使支援 HDMI-CEC（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消費電子控制，允許 HDMI 裝置用於控制與其相連的周邊裝置的一種標準）的裝置對相機進行遙控。

輸出解像度

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裝置控制

相機連接在支援 HDMI-CEC 的電視機上且相機和電視機都處於開啓狀態時，若為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裝置控制** 選擇了 **開啓**，電視機螢幕上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顯示，在全螢幕重播和幻燈播放期間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代替相機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若選擇了 **關閉**，電視機遙控器將無法用於控制相機。



🔍 HDMI-CEC 裝置

相機連接在 HDMI-CEC 裝置上時，**[[[** 將取代剩餘曝光次數出現在控制面板中。

🔍 裝置控制

有關詳情，請參見電視機說明書。



選單指南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重播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選項
刪除	176
重播檔案夾	195
隱藏影像	196
顯示模式	197
複製影像	197

選項	選項
影像重看	200
刪除之後	200
畫面豎直	200
幻燈播放	201
列印設定 (DPOF)	189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的檔案夾（□ 163）：

選項	說明
D7000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使用 D7000 建立的照片。
全部	在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隱藏或顯示照片。隱藏的照片僅在 **隱藏影像** 選單中可視，且僅可透過格式化記憶卡進行刪除。

選項	說明
選擇 / 設定	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日期列表。若要隱藏某一日期內拍攝的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所選日期用 標記；若要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按下 完成操作。
取消全部選擇？	顯示所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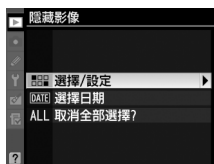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顯示受保護影像的同時也將解除對該影像的保護。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

1 選擇 選擇 /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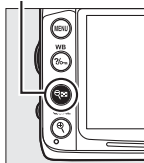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按照第 164 頁中的說明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並按下 選擇目前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照片並再次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按鍵



3 按下 .

按下 完成操作。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 165）中可用的資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相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即可返回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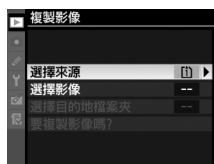
在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該選項僅在相機中插有 2 張記憶卡時可用。

選項	說明
選擇來源	選擇將從哪張記憶卡複製照片。
選擇影像	選擇將要複製的照片。
選擇目的地檔案夾	選擇照片複製的目的地檔案夾。
要複製影像嗎？	複製影像。

複製影像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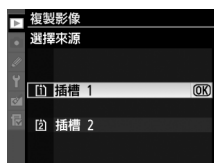
1 選擇 選擇來源。

反白顯示 **選擇來源** 並按下 ►。



2 選擇源記憶卡。

反白顯示包含將被複製影像所在記憶卡的插槽，然後按下 。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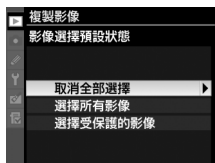
4 選擇原始檔案夾。

反白顯示包含將被複製影像的檔案夾並按下 ►。



5 進行初始選擇。

繼續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影像之前，您可透過選擇 **選擇所有影像** 或 **選擇受保護的影像** 標記檔案夾中的所有影像或所有受保護影像以進行複製。若要僅標記單獨選擇的影像以進行複製，請在繼續操作前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6 選擇其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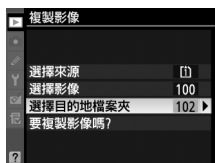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確認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所選影像將用 ✓ 標記。選擇完畢後，按下 進入步驟 7。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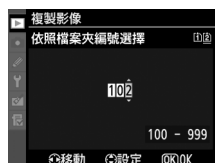
7 選擇 選擇目的地檔案夾。

反白顯示 **選擇目的地檔案夾** 並按下 ►。



8 選擇一個目的地檔案夾。

若要輸入檔案夾編號，請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輸入編號（□ 203），然後按下 **OK**。若不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



若要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請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然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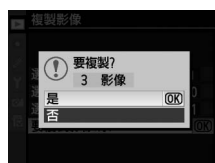


9 複製影像。

反白顯示 **要複製影像嗎？** 並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複製完成後，再次按下 **OK** 即可退出。



☑ 複製影像

若目的地記憶卡上空間不足，將不會複製影像。複製短片之前，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

若目的地檔案夾包含一張與將被複製影像同名的影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選擇 **取代現有的影像** 可將影像替換為將要複製的影像，或選擇 **取代所有影像** 不進一步提示而直接替換所有同名的現有影像。若不替換影像而直接繼續，請選擇 **略過**，或選擇 **取消** 不再複製任何影像而直接退出。



保護狀態隨影像一同複製，但列印標記（□ 189）不會複製。無法複製隱藏的影像。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若選擇了 **關閉**，照片僅可在按下 按鍵時顯示。



刪除之後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刪除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最後一張，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若所刪除的照片是第一張，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用戶是按拍攝次序滾動照片，將如 顯示下一張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用戶是按相反次序滾動照片，將如 顯示前一張 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相機螢幕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 自動影像旋轉 （ 239）選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關閉	“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為目前重播檔案夾（▢ 195）中的照片建立幻燈播放。隱藏的照片（▢ 196）不會顯示。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說明
跳越向後 / 跳越向前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張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張畫面。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更改所顯示的相片資訊（▢ 165）。
暫停 / 恢復	OK	暫停或恢復幻燈播放。
退回重播選單	MENU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退回重播模式		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全螢幕（▢ 163）或縮圖重播（▢ 171）。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拍攝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	選項	📖
重設拍攝選單	202	自動變形控制	205
儲存檔案夾	203	色彩空間	141
檔案名稱	204	主動式 D-Lighting	139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9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5
影像品質	85	減低高 ISO 雜訊	205
影像大小	88	ISO 感光度設定	101
JPEG 壓縮	87	多重曝光	152
NEF（RAW）記錄	87	短片設定	60
白平衡	117	間隔定時拍攝	155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1	遙控模式	80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36		

注意：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選項可能顯示為灰色且無效。有關每種拍攝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292 頁內容。

重設拍攝選單

MENU 按鍵 → 📷 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295）。



選擇儲存今後所拍影像的檔案夾。

■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檔案夾

1 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反白顯示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



2 選擇檔案夾編號。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一個數字；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左方將顯示一個 **□**、**📁** 或 **📂** 圖示：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且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儲存此檔案夾的記憶卡在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對話窗的右上角由記憶卡插槽圖示表示。用於新檔案夾的記憶卡取決於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9**）中的目前所選項目。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完成操作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選擇檔案夾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所拍攝的相片都將儲存在該檔案夾中。

☑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並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將無法釋放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照片。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選擇一個編號小於 999 且所含影像少於 999 張的現有檔案夾。

🔧 啟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開啟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 1 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並按下 ►。



-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使用中的檔案夾直接退出）。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DSC_”或“_DSC”（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影像）後接一個 4 位元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元字母副檔名組成（例如，“DSC_0001.JPG”）。您可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DSC”的 3 位元字母。有關編輯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見第 137 頁內容。請注意，名稱中可編輯部分的最大長度為 3 個字元。

副檔名

您可使用以下副檔名：NEF（RAW）影像副檔名為“.NEF”，JPEG 影像副檔名為“.JPG”，短片的副檔名為“.MOV”，除塵參照資料的副檔名則為“.NDF”。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選擇 **開啟** 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觀景器中可視區域的邊緣在最終相片中可能會被裁剪掉，並且開始記錄前處理相片所需時間可能會增加）。該選項僅建議用於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的效果不予以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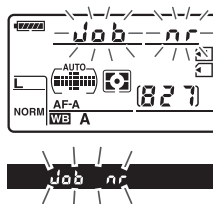


修飾：變形控制

有關為現有相片建立經桶形和枕狀變形處理的版本的資訊，請參見第 261 頁內容。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若選擇了 **開啟**，在快門速度低於 8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這使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將增加至原來的 1.5 到 2 倍。處理期間，在快門速度 / 光圈顯示中 “Job nr” 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減低雜訊）。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並且在相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容量將會減少。



減低高 ISO 雜訊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HIGH 高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線條或霧像），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您可從 高 、 標準 及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NORM 標準	
LOW 低	
關閉	僅在 ISO 16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時減低雜訊。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少於 減低高 ISO 雜訊 設為 低 時所執行的量。

MENU 按鍵



用戶
好。

用戶設定組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 重設用戶設定		207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208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208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09
a4	照明 AF 點	209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209
a6	對焦點數目	210
a7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10
a8	實時顯示 / 短片 AF	211
b 測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11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11
b3	簡易曝光補償	212
b4	偏重中央區域	213
b5	微調最佳曝光	213
c 計時器 /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13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14
c3	自拍	214
c4	螢幕關閉延遲	215
c5	遙控持續時間	215
d 拍攝 / 顯示		
d1	蜂鳴音	215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216
d3	ISO 顯示和調整	216
d4	觀景器警告顯示	216
d5	螢幕提示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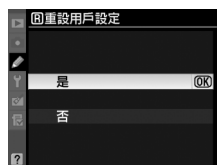
用戶設定		
d 拍攝 / 顯示		
d6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17
d7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17
d8	檔案編號順序	218
d9	資訊顯示	219
d10	LCD 照明	219
d11	曝光延遲模式	219
d12	閃光警告	219
d13	MB-D11 電池類型	220
d14	電池次序	221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22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23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23
e4	模擬閃光	228
e5	自動包圍設定	229
e6	包圍次序	229
f 控制		
f1	☀ 開關	229
f2	OK 按鍵（拍攝模式）	229
f3	分配 Fn 按鍵	230
f4	分配預覽按鍵	232
f5	分配 AE-L/AF-L 按鍵	232
f6	自定指令撥盤	233
f7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34
f8	空插槽釋放鎖	234
f9	反向指示器	234
f10	分配 MB-D11 按鍵	235

注意：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選項可能顯示為灰色且無效。有關每種拍攝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292 頁內容。

Ⓡ：重設用戶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用戶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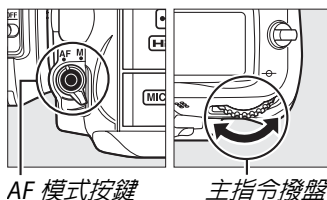


a：自動對焦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 91），該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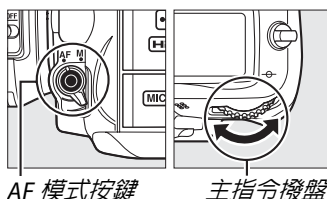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AF 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都不會鎖定。相機將連續調整對焦直至快門釋放。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S** 時（□ 91），該選項可控制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還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快門釋放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	僅當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時才可拍攝相片。

無論選擇了哪個選項，若在 AF 模式選為 **AF-S** 時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對焦將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對焦將持續鎖定直至快門釋放。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當選擇了 **AF-C** 或相機處於 **AF-A** 模式下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以進行觀景器攝影（ 91）時，若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發生較大變化，自動對焦如何進行調整。

選項	說明
AF  5（長）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突然改變時，相機將在調整與主體間的距離前等候一段指定的時間。這樣即可防止當主體被恰巧經過這一畫面的物體短暫遮擋時相機重新對焦。
AF  4	
AF  3（標準）	
AF  2	
AF  1（短）	當與主體間的距離改變時，相機立即調整對焦。該選項可用於拍攝距離迅速接連變化的一系列主體。
關閉	

a4：照明 AF 點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使用中的對焦點是否在觀景器中被反白顯示成紅色。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所選對焦點將自動反白顯示，以便與背景形成對比。
開啓	無論背景亮度如何，所選對焦點將總是被反白顯示。根據背景亮度的不同，所選對焦點可能會難以看見。
關閉	所選對焦點不會被反白顯示。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焦點選擇是否從顯示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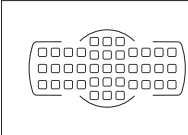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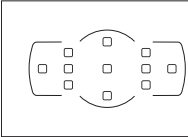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循環	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  ①），按下  可選擇顯示左邊緣處的相應對焦點（  ②）。
不循環	對焦區域顯示限制在最外部對焦點之內，因此，例如選擇了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時，按下  無效。



a6：對焦點數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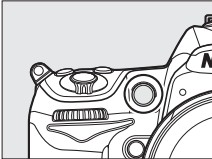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F39 39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39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AF11 1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1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a7：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啓	光線不足時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僅限於觀景器攝影）。僅當同時滿足下列兩種條件時，AF 輔助照明才有效： 1. 自動對焦模式（□ 91）選為 AF-S ，或當相機處於 AF-A 模式時選擇了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2. AF 區域模式（□ 94）設為  （自動區域 AF），或者設為  以外的選項並選擇了中央對焦點。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並移除遮光罩。

 亦請參見

有關可使用 AF 輔助的拍攝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292 頁內容。有關適用於 AF 輔助的鏡頭的限制資訊，請參見第 273 頁內容。



a8：實時顯示 / 短片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在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選擇了自動對焦時相機的對焦方式。

- **自動對焦模式**：選擇在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期間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模式（ 50）。您可選擇 **單次伺服 AF** 或 **全時間伺服 AF**。
- **AF 區域模式**：設定在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過程中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的方式（ 50）。您可從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 和 **主體追蹤 AF** 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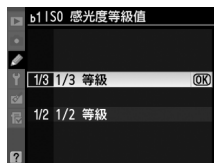


b：測光 / 曝光

b1：ISO 感光度等級值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 ISO 感光度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改變等級值時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會盡可能保持不變。若目前設定在新的等級值下無法使用，ISO 感光度將被設為最相近的可用設定。



b2：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曝光和閃光補償以及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該選項可控制是否需要  按鍵來設定曝光補償（☐ 107）。若選擇了 **開啓（自動重設）** 或 **開啓**，則即使在曝光補償設為 ± 0 時，位於曝光顯示中央的 0 仍將閃爍。

選項	說明
RESET 開啓（自動重設）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任一指令撥盤來設定（見下文註解）。當相機或測光錶關閉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則不會重設）。
開啓	與上述相同，但是當相機或測光錶關閉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將不會重設。
關閉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更改主 / 副

當在用戶設定 b3（簡易曝光補償）中選擇了 **開啓（自動重設）** 或 **開啓** 時，用於設定曝光補償的撥盤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f6（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 233）中的所選項目。

自定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		
	關閉	開啓
P	副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S	副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
A	主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M	不適用	

顯示 ISO/ 簡易 ISO

用戶設定 b3（簡易曝光補償）不能與用戶設定 d3（顯示 ISO/ 簡易 ISO）一同使用。對這兩個項目中的任意一個所作的調整將重設另一個項目；重設時，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

b4：偏重中央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計算曝光量時，偏重中央測光將最大比重指定在畫面中央的環內。該環的直徑（ ϕ ）可以設為 6、8、10 或 13 mm，或者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

請注意，當使用的是非 CPU 鏡頭時，該直徑固定為 8 mm。

選項	
(◁) 6	ϕ 6 mm
(◁) 8	ϕ 8 mm
(◁) 10	ϕ 10 mm
(◁) 13	ϕ 13 mm
⊙ Avg	平均

b5：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1/6$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 微調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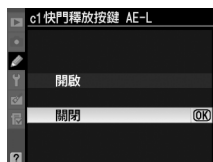
曝光微調不會受到執行雙鍵重設的影響。請注意，由於曝光補償（）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曝光補償（ 107）。

c：計時器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僅當按下 **AE-L/AF-L** 按鍵時鎖定曝光。若選擇了 **開啟**，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也將鎖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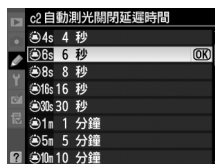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繼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測光錶關閉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自動關閉。

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測光關閉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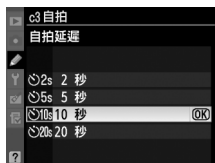


c3：自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拍攝時滯的長度、拍攝張數以及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 自拍延遲：選擇拍攝時滯的長度。
- 拍攝張數：按下 ▲ 和 ▼ 選擇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的相片張數。
- 拍攝時的間隔：選擇當 拍攝張數 多於 1 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c4：螢幕關閉延遲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下列情況中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啟的時間長度：在重播（**重播**；預設設定為 10 秒）和影像重看（**影像重看**；預設設定為 4 秒）過程中，顯示選單（**選單**；預設設定為 20 秒）或資訊（**資訊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秒）時，或是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實時顯示**；預設設定為 10 分鐘）期間。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螢幕關閉延遲。



c5：遙控持續時間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遙控快門釋放模式（ 80）下相機將維持待機模式的時間長度。若在指定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遙控拍攝將會結束且測光錶將關閉。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時間。若要在計時器時間耗盡後重新啟動遙控模式，請半按相機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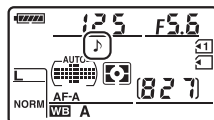
d：拍攝 / 顯示

d1：蜂鳴音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相機使用單次伺服 AF（**AF-S** 或當 **AF-A** 選為單次伺服 AF 時； 50、91）進行對焦，在實時顯示下對焦鎖定，在自拍和延拍遙控快門釋放模式（ 80）下釋放計時器進行倒計時的過程中，在即拍遙控或遙控反光鏡升起模式（ 80）下拍攝相片後，或者您試圖在記憶卡已鎖定時拍攝相片（ 33）。請注意，無論選擇何種選項，在靜音快門釋放模式（模式 **Q**； 77）下相機都不會發出蜂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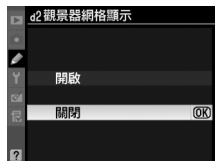
- 音量：您可從 **3**（高）、**2**（中）、**1**（低）和 **關閉**（靜音）中進行選擇。當選擇了 **關閉** 以外的選項時， 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資訊顯示中。
- 音調：您可選擇 **高** 或 **低**。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開啓**可在構圖時於觀景器中顯示可選網格線以供參考（圖 9）。



d3：ISO 顯示和調整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顯示 ISO 感光度**或**顯示 ISO/ 簡易 ISO**，ISO 感光度將取代剩餘曝光次數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若選擇了**顯示 ISO/ 簡易 ISO**，ISO 感光度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模式 **P** 和 **S**）或主指令撥盤（模式 **A**）進行設定。選擇**顯示已拍攝張數**則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顯示剩餘曝光次數。

d4：觀景器警告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開啓**將開啓以下觀景器警告：

- **B/W**：選擇了單色 Picture Control 時顯示
- ：電池電量較低時顯示
- ：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時顯示



d5：螢幕提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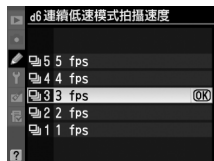
選擇**開啓**可在資訊顯示中顯示所選項目的工具提示。



d6：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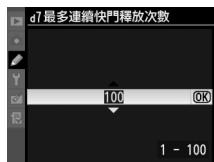
選擇 **CL**（低速連拍）模式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該設定還可決定單張的每秒拍攝張數）。請注意，在慢速快門下，每秒拍攝張數可能降至所選數值以下。



d7：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連拍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以設為 1 至 100 之間的任一數值。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7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時，拍攝速度將會變慢。有關記憶體緩衝區容量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320 頁內容。

拍攝相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啟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對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RESET 重設	所拍下一張相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其他與 開啟 時相同。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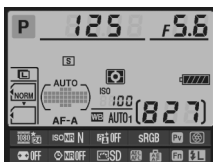
☑ 檔案編號順序

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用戶設定 d8（**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9：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自動 (AUTO)** 下，資訊顯示 (☐ 10) 的字體顏色將自動從黑色轉換為白色或從白色轉換為黑色，以保持與背景的對比。若要始終使用相同顏色的字體，請選擇 **手動** 並選擇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B；黑色字體)** 或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W；白色字體)**。螢幕亮度將自動調整，與所選文字顏色形成最大對比。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d10：LCD 照明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控制面板的背景燈光 (LCD 照明燈) 僅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 時點亮。若選擇了 **開啟**，無論何時進行相機測光，控制面板都將被照亮 (☐ 39)。選擇 **關閉** 則可延長電池壽命。



d11：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 **開啟** 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且升起反光鏡後，延遲快門釋放約 1 秒。



d12：閃光警告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啟**，當需要閃光燈以達到最佳曝光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將在觀景器中閃爍。

當另購的 MB-D11 電池匣中使用的是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入電池的類型相符。使用 EN-EL15 電池時無需調整該選項。

選項	說明
 LR6 （AA 鹼性）	使用 LR6 AA 鹼性電池時選擇。
 HR6 （AA 鎳氫）	使用 HR6 AA 鎳氫電池時選擇。
 FR6 （AA 鋰）	使用 FR6 AA 鋰電池時選擇。

 **使用 AA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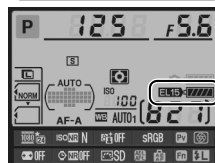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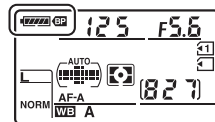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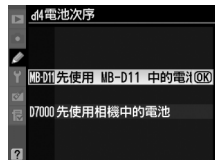
MB-D11 可容納 1 枚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者 6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或鋰電池（隨相機附送 1 枚 EN-EL15 電池；AA 電池則需另行選購）。使用 AA 電池時可拍攝的照片數量將會減少（☐ 321）。AA 電池的容量在周圍溫度低於 20 °C 時將會急劇下降，並且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電池可能會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廢。某些 AA 電池不可以使用；由於鹼性電池的效能特徵和有限容量，請只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並且只能在比較溫暖的環境下使用。AA 電池的電量在相機中顯示如下：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過低。準備更換電池。
 (閃爍)	 (閃爍)	快門釋放已停用。更換電池。

選擇當安裝了 MB-D11 電池匣（另行選購）時，首先使用相機中的電池還是電池匣中的電池。請注意，若 MB-D11 由另購的 EH-5a AC 變壓器和 EP-5B 電源連接器供電，則無論選擇哪個選項都將使用 AC 變壓器。

當使用的是 MB-D11 中的電池時，相機控制面板中會顯示  圖示。資訊顯示按照下表顯示 MB-D11 中所插電池的類型：

圖示	電池類型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AA 電池



e：包圍 / 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控制閃光燈同步速度。

選項	說明
1/320 秒（自動 FP）	在使用 SB-900、SB-800、SB-700、SB-600 以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320 秒。在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32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32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啟動。
1/250 秒（自動 FP）	在使用 SB-900、SB-800、SB-700、SB-600 以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他閃光燈元件，快門速度將設為 1/250 秒。在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快於 1/25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啟動。
1/250 秒 -1/60 秒	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模式 **S** 或 **M** 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可以使用的最低快門速度（30 秒或 **B** 門）的下一值。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一個 **X**（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自動 FP 高速同步

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是拍攝明媚陽光下的逆光主體，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自動 FP 高速同步處於有效狀態時，“FP”將顯示在資訊顯示閃光模式指示器中 (☐ 278)。

■ 1/320 秒（自動 FP）時的閃光控制

若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22）中選擇了 **1/320 秒（自動 FP）**，內置閃光燈可在最快為 1/320 秒的快門速度下使用，而另購的 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可在任何快門速度下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

閃光燈同步 速度 快門速度	1/320 秒（自動 FP）		1/250 秒（自動 FP）		1/250 秒	
	內置閃 光燈	另購的閃 光燈元件	內置閃 光燈	另購的閃 光燈元件	內置閃 光燈	另購的閃 光燈元件
1/8000-1/320 秒	—	自動 FP	—	自動 FP	—	—
1/320-1/250 秒	閃光燈同步*		—	自動 FP	—	—
1/250-30 秒	閃光燈同步					

* 閃光範圍隨快門速度的加快而縮小。不過它仍將比自動 FP 下相同速度時所獲得的閃光範圍要大。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閃光燈以全光閃光時，相機觀景器中的閃光指示燈將會閃爍以警告所拍攝的相片可能曝光不足。請注意，若選擇了 **1/320 秒（自動 FP）**，另購閃光燈元件上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不會顯示該警告。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模式 **P** 或 **A** 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可使用的最低快門速度（不論選擇何種設定，在 **S** 和 **M** 模式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帶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選項的範圍是：
1/60 秒（**1/60 秒**）到 30 秒（**30 秒**）。



e3：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

選項	說明
TTL 閃光燈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M 手動	選擇閃光等級（☐ 224）。相機不會發出監察預閃。
RPT 頻閃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 224）。
CMD 指令模式	使用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控制一個或多個另購的遙控閃光燈元件（☐ 225）。

■手動

您可在 **全光** 至 **1/128**（全光的 $\frac{1}{128}$ ）之間選擇閃光等級。在全光等級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 12（m、ISO 100、20 °C）。

■頻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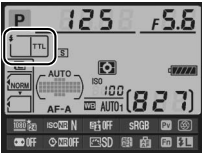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輸出量	選擇閃光輸出量（表示成全光的分數）。
閃光次數	選擇在所選閃光輸出量下閃光燈閃光的次數。請注意，根據快門速度和 頻率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實際閃光次數可能會少於所選次數。
頻率	選擇閃光燈每秒閃光的次數。



✎ 閃光控制模式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將顯示在資訊顯示中。



✎ “手動” 和 “頻閃”

當選擇了這些選項時， 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 SB-400

當安裝並開啓了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時，用戶設定 e3 將更改為 **另購的閃光燈**，因此，您可從 **TTL** 和 **手動**（**頻閃** 和 **指令模式** 選項無效）中選擇 SB-400 的閃光控制模式。



✎ “閃光次數”

頻閃 > **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由閃光輸出量決定。

輸出量	“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	輸出量	“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
1/4	2	1/32	2-10, 15
1/8	2-5	1/64	2-10, 15, 20, 25
1/16	2-10	1/128	2-10, 15, 20, 25, 30, 35

■指令模式

將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控制最多兩組（A 和 B）中的一個或多個另購的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遙控閃光燈元件。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選項	說明
內置閃光燈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指令閃光）。
TTL	i-TTL 模式。在 +3.0 EV 至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在 1/1 至 1/128（全光的 1/128）之間選擇閃光等級。
--	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但遙控閃光燈元件會閃光。此時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執行監察預閃。
A 組	為 A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選擇一個閃光模式。
TTL	i-TTL 模式。在 +3.0 EV 至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AA	自動光圈（僅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元件）。在 +3.0 EV 至 -3.0 EV 之間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M	在 1/1 至 1/128（全光的 1/128）之間選擇閃光等級。
--	該組的閃光燈元件不會閃光。
B 組	為 B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選擇一個閃光模式。可用選項與上文 A 組中所列出的選項相同。
通道	從通道 1-4 中進行選擇。兩個組中的所有閃光燈元件必須設為相同通道。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指令模式下拍攝相片。

1 調整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等級。請注意，在 -- 模式下無法調整輸出量等級。



2 調整 A 組的設定。

為 A 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等級。



3 調整 B 組的設定。

為 B 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輸出量等級。



4 選擇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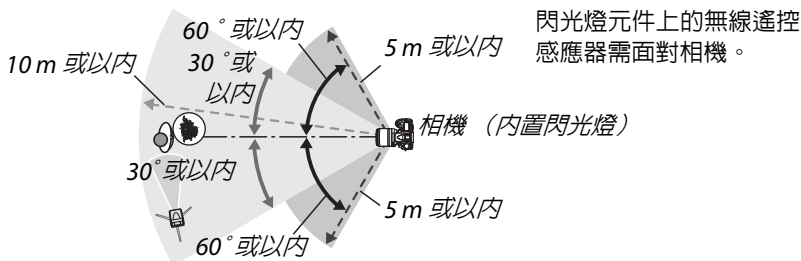


5 按下 OK。



6 進行相片構圖。

按照下圖所示進行相片構圖並排列閃光燈元件。請注意，遙控閃光燈元件可放置的最遠距離可能隨拍攝條件而變化。



7 將遙控閃光燈元件設為所選通道。

開啓所有遙控閃光燈元件，並將它們設為步驟 4 中所選的通道。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使用說明書。

8 升起內置閃光燈。

按下  按鍵可升起內置閃光燈。請注意，即使在 **內置閃光燈 > 模式** 中選擇了 --，也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便執行監察預閃。

9 構圖、對焦並拍攝。

確認相機閃光燈就緒指示燈以及所有其他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點亮後，再進行構圖、對焦並拍攝。如有需要，則可使用 FV 鎖定 ( 149)。

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

當在 **內置閃光燈 > 模式** 中選擇了 -- 時，控制面板閃光燈同步模式顯示中不會出現 。

閃光補償

使用  (⚡)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所選的閃光補償值，將新增至 **指令模式** 選單中為內置閃光燈、A 組和 B 組所選的閃光補償值。當在 **內置閃光燈 > TTL** 中選擇了 ± 0 以外的閃光補償值時， 圖示將會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當內置閃光燈處於模式 **M** 下時， 圖示將閃爍。

指令模式

將遙控閃光燈元件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內置閃光燈監察預閃的位置（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遙控閃光燈元件中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元件的光器件中（A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防止內置閃光燈釋放的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片中，請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較小的光圈（較大的 f 值），或者為內置閃光燈使用另購的 SG-3IR 紅外線面板。後簾同步可產生更明亮的定時閃光，使用時需要 SG-3IR 以達到最佳效果。安裝遙控閃光燈元件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儘管對可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元件的數量沒有任何限制，但實際的最大值為 3。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元件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e4：模擬閃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在相機使用內置閃光燈或者一個另購的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選擇了 **開啟**，則按下相機景深預覽按鍵時將會釋放一次模擬閃光（ 72）。若選擇了 **關閉**，閃光燈不會發出模擬閃光。



e5：自動包圍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受包圍影響的一個或多個設定（☐ 109）。選擇 **AE 和閃光燈**（AE）將執行曝光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僅適用 AE**（AE）僅包圍曝光，選擇 **僅閃光**（）僅執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WB）將執行白平衡包圍（☐ 112），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則執行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14）。請注意，白平衡包圍不適用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RAW）+ JPEG 時。

e6：包圍次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下，相機將按照第 109 和 112 頁中說明的次序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拍攝將按照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次序進行。該設定對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沒有影響。

f：控制

f1： 開關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時的功能。

選項	說明
 LCD 背景燈光 （  ）	控制面板背景燈光點亮 6 秒。
  與資訊顯示	控制面板背景燈光點亮，且拍攝資訊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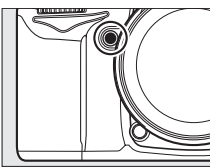
f2：OK 按鍵（拍攝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拍攝過程中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選擇中央對焦點（**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反白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或者不起作用（不使用）。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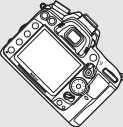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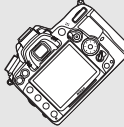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預覽	按下 Fn 按鍵可預覽景深（☞ 72）。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 149）。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鎖定 AE	按住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測光錶關閉。
僅鎖定 AF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鎖定。
閃光燈關閉	在按住 Fn 按鍵拍攝相片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BKT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在單張或靜音快門釋放模式中進行曝光、閃光或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時，若按下 Fn 按鍵，則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相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連拍快門釋放模式（模式 CH 或 CL）時，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下，相機將以每秒約 6 張的速度拍攝相片）。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139）。
+RAW + NEF（RAW）	若影像品質設為 JPEG 精細、JPEG 標準或 JPEG 基本，按下 Fn 按鍵後，“RAW”將出現在控制面板中，且在按下該按鍵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RAW）版本（若要將 NEF/RAW 版本與一系列照片一同記錄，請在拍攝間隔中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若要不要記錄一個 NEF（RAW）版本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 Fn 按鍵。
矩陣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矩陣測光將被啟動。
偏重中央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啟動。



選項	說明
 重點測光	按住 Fn 按鍵時，重點測光將被啟動。
 構圖網格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觀景器中開啓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 9 ）。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按下 Fn 按鍵可在觀景器中查看或隱藏虛擬水平線顯示（ □ 231 ）。
 存取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	按下 Fn 按鍵可快速轉至“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進入常用選單項目。
 1 級快門 / 光圈	旋轉指令撥盤時，若按下 Fn 按鍵，則無論在用戶設定 b2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 211 ）中選擇了哪個選項，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 ）和光圈（模式 A 和 M ）都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更改。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指定的鏡頭編號（ □ 159 ）。
 重播	Fn 按鍵執行與  按鍵相同的功能。當使用遠攝鏡頭或在難以使用左手操作  按鍵的其他情況下時選擇。
●REC  開始記錄短片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 Fn 按鍵可開始記錄短片（ □ 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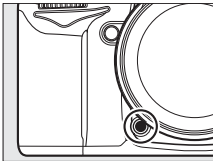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當用戶設定 **f3**（**分配 Fn 按鍵**）選為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時，觀景器中的曝光指示器可用作傾斜儀。按下 **Fn** 按鍵可在曝光和傾斜儀顯示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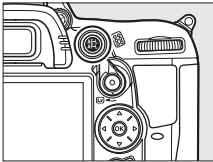
	相機向右傾斜	相機水平放置	相機向左傾斜
			
觀景器			

請注意，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顯示可能不準確。

選擇景深預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用選項與 分配 Fn 按鍵 (230) 相同；預設設定為 預覽。



選擇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AE/AF 鎖定	按住 AE-L/AF-L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鎖定 AE	按住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
僅鎖定 AF	按住 AE-L/AF-L 按鍵時，對焦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測光錶關閉。
AF-ON	AE-L/AF-L 按鍵用於啟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FV 鎖定	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 149）。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該選項控制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 **反向旋轉**：控制指令撥盤的方向。選擇 **否** 可進行標準指令撥盤操作，選擇 **是** 則可反向旋轉指令撥盤。該設定也同時應用於 MB-D11 的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若選擇了 **關閉**，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快門速度，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光圈。選擇 **開啟（模式 A）** 可使用主指令撥盤在拍攝模式 **A** 下選擇光圈，選擇 **開啟** 可使用主指令撥盤在模式 **A** 和 **M** 下選擇光圈，使用副指令撥盤則可在模式 **S** 和 **M** 下選擇快門速度。該設定也同時應用於 MB-D11 的指令撥盤。
- **光圈設定**：若選擇了 **副指令撥盤**，光圈僅可透過副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如果在 **更改主 / 副** 中選擇了 **開啟**，則僅可透過主指令撥盤進行調整）。請注意，除了使用 PC-E NIKKOR 鏡頭的情況外，實時顯示過程中副指令撥盤無法用於調整光圈；請在開始實時顯示前調整光圈。若選擇了 **光圈環**，光圈僅可透過鏡頭光圈環進行調整，且相機光圈顯示將以 1 EV 為增加級數顯示光圈（G 型鏡頭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撥盤進行設定）。請注意，不論已選何種設定，安裝了非 CPU 鏡頭之後，您必須使用光圈環調整光圈。
- **選單和重播**：若選擇了 **關閉**，多重選擇器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照片，反白顯示縮圖和導航選單。若選擇了 **開啟** 或 **開啟（不包括影像重看）**，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時顯示的相片，在縮圖重播時左右移動游標以及上下移動選單反白顯示條；副指令撥盤則可用於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其他相片資訊，以及在縮圖重播時上下移動游標。選擇 **開啟（不包括影像重看）** 可防止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過程中用於重播。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所選項目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前一選單。若要進行選擇，可按下 **▶** 或 **ⓧ**。

f7：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一般情況下透過按住 、、ISO、QUAL、WB、AF 模式、 或 BKT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若已使用用戶設定 f3 分配 Fn 按鍵 或用戶設定 f4 分配預覽按鍵 將主動式 D-Lighting 指定給 Fn 和景深預覽按鍵，該情況也同時應用於這些按鍵）。當再次按下相應的任一按鍵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設定結束。除非用戶設定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選為 無限，否則測光錶關閉時設定也將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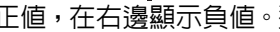
f8：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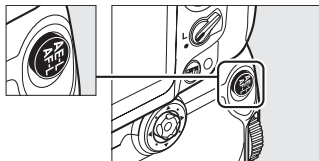
選擇 **快門生效**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可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此時，照片將以示範模式出現在螢幕中）。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只在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用。

f9：反向指示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0-）下，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選擇 （-0+）可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

選擇指定給另購 MB-D11 電池匣上 AE-L/AF-L 按鍵的功能。



選項	說明
AE/AF 鎖定	按住 MB-D11 AE-L/AF-L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鎖定 AE	按住 MB-D11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
僅鎖定 AF	按住 MB-D11 AE-L/AF-L 按鍵時，對焦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MB-D11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測光錶關閉。
AF-ON	按下 MB-D11 AE-L/AF-L 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FV 鎖定	按下 MB-D11 AE-L/AF-L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元件，☐ 149）。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與 Fn 按鍵相同	MB-D11 AE-L/AF-L 按鍵執行在用戶設定 f3 (☐ 230) 中所選的功能。

☒ **VR 鏡頭**

按下 AE-L/AF-L 按鍵無法啟動減震。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Y（設定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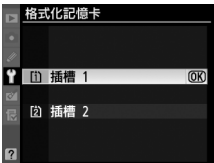
設定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	選項	📖
格式化記憶卡	236	自動影像旋轉	239
儲存使用者設定	75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240
重設使用者設定	76	電池信息	242
LCD 亮度	237	無線傳送器	181
清理影像感應器	284	版權信息	243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¹	286	儲存 / 載入設定	244
視頻模式	237	GPS	162
HDMI	194	虛擬水平線	245
減少閃爍	237	非 CPU 鏡頭資料	159
時區及日期	237	AF 微調	246
語言 (Language)	238	Eye-Fi 上載²	247
影像註釋	238	韌體版本	247

- 1 電池電量較低時無效。
- 2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顯示 (📖 247)。

格式化記憶卡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若要開始格式化，請選擇一個記憶卡插槽，然後選擇 **是**。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所選插槽中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資料。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 **雙鍵格式化**
記憶卡也可透過按下 **FORMAT** (📄 和 🔄) 按鍵 2 秒以上進行格式化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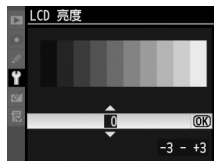
LCD 亮度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按下 ▲ 或 ▼ 可選擇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實時顯示

有關在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調整螢幕亮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49 頁內容。



視頻模式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透過視頻連接器連接相機至電視機或錄影機時，請確認相機視頻模式和裝置視頻標準（NTSC 或 PAL）相符。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減少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請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的頻率。

減少閃爍

若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選擇模式 **A** 或 **M** 並在開始實時顯示之前選擇較小的光圈（較大 *f* 值）。請注意，在模式 **M** 下，當 **短片設定 > 手動短片設定**（□ 60）選為 **開啓** 時，減少閃爍不可用。

時區及日期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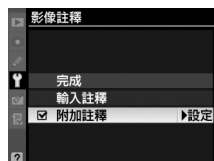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27）。若未設定時鐘，控制面板中將出現一個閃爍的  圖示。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次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一個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本相機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選項	說明	選項	說明
Čeština	捷克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Dansk	丹麥語	Norsk	挪威語	中文(繁體)	繁體中文
Deutsch	德語	Polski	波蘭語	中文(简体)	簡體中文
English	英語	Português	葡萄牙語	日本語	日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한글	韓語
Français	法語	Suomi	芬蘭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Indonesia	印尼語	Svenska	瑞典語		
Italiano	義大利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資料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81）中進行查看。註釋也可在相片資訊顯示中的拍攝資料第 3 頁（☐ 169）進行查看。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輸入註釋**：請按照第 137 頁中的說明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
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註釋**。



選擇 **開啟**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向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 163）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81）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向：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轉動90°



相機逆時針轉動90°

當選擇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向。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為 **開啟**（☐ 200）。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 163）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獲取用於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 2 的說明書）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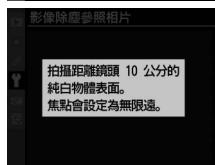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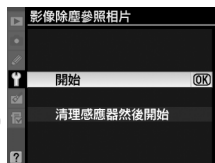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才有效。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一種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資料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 “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選擇該選項以在啟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清理完畢後，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 “rEF”。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資料，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除塵參照資料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

2 在觀景器中對純白物體進行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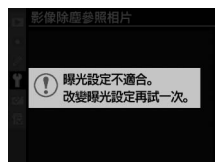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資料。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資料。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螢幕將關閉。請注意，若主體光線不足，相機將減低雜訊，從而延長記錄時間。

如果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得到影像除塵參照資料，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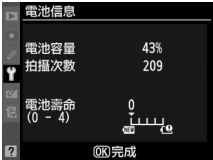


☑ 影像除塵參照資料

同一參照資料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項目	說明
電池容量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
拍攝次數	自目前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相片，例如，測量預設白平衡時。
電池壽命	電池壽命分 5 級表示。0 (NEW) 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 (Full) 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約 5 °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的電池，其狀態顯示將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約 20 °C 或更高溫度的環境下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狀態顯示將恢復正常。

 **MB-D11 電池匣**

MB-D11 電池匣的顯示如右圖所示。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將以電量圖示表示電池電量；其他項目不會顯示。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在相片資訊顯示中拍攝資料的第 4 頁（☐ 169）進行查看，還可作為中繼資料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81）中進行查看。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拍攝者**：請按照第 137 頁中的說明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請按照第 137 頁中的說明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有版權信息**：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有版權信息。



☑ 版權信息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有版權信息，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尼康對由於使用 版權信息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選擇 **儲存設定** 可將下列設定儲存到插槽 1 中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 306）。

選單	選項	選單	選項
重播	顯示模式	用戶設定	除 重設用戶設定 以外的所有用戶設定
	影像重看		清理影像感應器
	刪除之後		視頻模式
	畫面豎直		HDMI
拍攝	檔案名稱	設定	減少閃爍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時區及日期（日期及時間除外）
	影像品質		語言（Language）
	影像大小		影像註釋
	JPEG 壓縮		自動影像旋轉
	NEF（RAW）記錄		版權信息
	白平衡（具備微調和 d-0 至 d-4 預設）		GPS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非 CPU 鏡頭資料
	自動變形控制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所有我的選單項目
	色彩空間		所有最近的設定
	主動式 D-Lighting		選擇標籤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		
	短片設定		
	遙控模式		

選擇 **載入設定** 可恢復使用本型號相機儲存的設定。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儲存 / 載入設定** 才有效，而僅當記憶卡中包含已儲存的設定時，**載入設定** 選項才有效。

 **儲存的設定**
設定儲存在名為 NCSETUP7 的檔案中。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根據來自相機傾斜感應器的資訊顯示一條虛擬水平線。當相機處於水平位置時，該參考線顯示為綠色。

☑ 相機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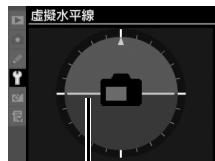
當相機以較大角度向前或向後傾斜時，虛擬水平線顯示不準確。當相機無法測量傾斜度時，傾斜度將不會顯示。

🔍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若使用用戶設定 f3（分配 **Fn** 按鍵）或 f4（分配預覽按鍵）將 **觀景器虛擬水平線** 分配給 **Fn** 或景深預覽按鍵，透過按下所選按鍵可在觀景器中顯示傾斜儀（☐ 231）。

🔍 亦請參見

虛擬水平線也可在實時顯示期間（☐ 53）顯示。



參考線

最多可為 12 種鏡頭微調對焦。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建議使用 AF 微調，它可能干擾正常對焦；請僅在需要時使用。

選項	說明
AF 微調（開啓 / 關閉）	● 開啓：開啓 AF 微調。 ● 關閉：關閉 AF 微調。
儲存值	微調目前鏡頭的 AF（僅限於 CPU 鏡頭）。按下 ▲ 或 ▼ 可在 +20 到 -20 之間選擇所需值。最多可儲存 12 種鏡頭的數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
預設	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的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僅限於 CPU 鏡頭）。
列出儲存值	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目前鏡頭存在一個微調值，則鏡頭名稱將標有一個 ■ 圖示。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若要更改鏡頭標識（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 儲存值 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OK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 AF 微調

套用 AF 微調時，相機可能無法在最近距離處和無限遠處進行對焦。

☑ 實時顯示

實時顯示 (□ 49) 期間微調無法套用於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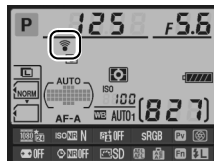
📝 儲存值

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若使用的是增距鏡，則可為鏡頭和增距鏡的每個組合儲存單獨的值。

該選項僅當相機中插有一張 Eye-Fi 記憶卡（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時顯示。選擇 **關閉** 可將相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目的地。請注意，若訊號強度不夠，照片將不會上載。

請遵守當地所有有關無線裝置的法律，並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選擇 **關閉**。

當插入了 Eye-Fi 記憶卡時，其狀態將在資訊顯示中用一圖示標識：



- ：Eye-Fi 上載關閉。
- ：Eye-Fi 上載開啟，但沒有可用於上載的照片。
- （靜態）：Eye-Fi 上載開啟；等待開始上載。
- （動態）：Eye-Fi 上載開啟；正在上載資料。
- ：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若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出現閃爍的 **[Errd]**，請參見第 307 頁內容；若未顯示該指示器，您可正常拍攝照片，但可能無法更改 Eye-Fi 設定。

☑ Eye-Fi 記憶卡

當選擇了 **關閉** 時，Eye-Fi 記憶卡可能會發出無線信號。若螢幕中顯示警告資訊（ 307），請關閉相機並將卡取出。

請參見 Eye-Fi 記憶卡隨附說明書，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生產廠家。本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到 2010 年 6 月為止，可以使用以下 Eye-Fi 記憶卡：Share、Home 及 Explore 產品類別的 2 GB SD 卡，Anniversary、Share Video、Explore Video 及 Connect X2 產品類別的 4 GB SDHC 卡和 Pro X2 及 Explore X2 產品類別的 8 GB SDHC 卡。Eye-Fi 記憶卡僅在其出售國可用。請確保 Eye-Fi 記憶卡韌體已升級至最新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修飾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

選項	📖	選項	📖
 D-Lighting	251	 拉直	261
 紅眼校正	251	 變形控制	261
 編修	252	 魚眼鏡頭	261
 單色	253	 色彩輪廓	262
 濾鏡效果	254	 色彩素描	262
 色彩平衡	255	 透視控制	263
 影像重疊 ¹	256	 縮微效果	263
 NEF (RAW) 處理	258	 編輯短片	63
 重新調整大小	259	 並排比較 ²	264
 快速修飾	260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2 僅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下 ，該選項才有效。

修飾版本

除 **影像重疊** 和 **編輯短片** > **選擇開始點 / 選擇結束點** 以外，每個效果可套用一次（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無效。

影像品質

除了使用 **編修**、**影像重疊**、**NEF (RAW) 處理**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和品質，而從 **NEF (RAW)** 相片建立的版本則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當以 **JPEG** 格式儲存影像時，將使用檔案大小優先進行壓縮。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的步驟如下：

1 顯示修飾選項。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所需項目並按下 ►。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OK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變焦 按鍵，若要按照第 164 頁中的說明查看其他位置的圖片，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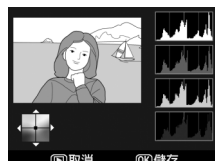


修飾

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章節。若不想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螢幕關閉延遲

若 2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且先前操作將被取消；該延遲可使用用戶設定 c4 (螢幕關閉延遲； 215) 進行調整。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OK 可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經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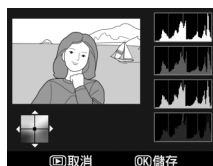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全螢幕顯示照片並
按下 **OK**。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
按下 **OK**。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D-Lighting 可增亮陰影部分，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請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紅眼校正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如右圖所示進行預覽。請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		按下 按鍵可放大，按下 按鍵則可縮小。
縮小		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變焦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OK 可取消縮放。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取消縮放		
建立版本		若在所選相片中偵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已經過減少紅眼影響處理的版本。若相機無法偵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版本。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請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減小裁剪的尺寸		按下 按鍵可減小裁剪的尺寸。
增加裁剪的尺寸		按下 按鍵可增加裁剪的尺寸。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畫面比例 3:2、4:3、5:4、1:1 和 16:9 之間進行切換。
移動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裁剪移動至影像的其他區域。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RAW）或 NEF（RAW）+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85）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經裁剪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尺寸根據裁剪尺寸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無法使用。

以 **黑白**、**棕褐色** 或 **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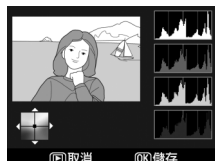
選擇 **棕褐色** 或 **冷色調** 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 ▲ 將增加顏色飽和度，按下 ▼ 則降低飽和度。按下 OK 可建立相片的單色版本。



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使照片藍色減淡。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紅色加強器	加強紅色（紅色加強器）、綠色（綠色加強器）或藍色（藍色加強器）。按下 ▲ 可增強效果，按下 ▼ 則減弱效果。	
綠色加強器		
藍色加強器		
十字鏡	為光源增添星芒放射效果。 - 光線的數量：可選擇 4、6 或 8 束光線。 - 濾鏡強度：選擇受影響光源的亮度。 - 濾鏡角度：選擇光線的傾斜度。 - 光線的長度：選擇呈放射狀延伸光線的長度。 - 確定：如右圖所示預覽濾鏡效果。按下 OK 可全螢幕預覽該版本。 - 儲存：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柔焦	添加柔焦濾鏡效果。按下 ▲ 或 ▼ 可選擇濾鏡強度。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建立修改色彩平衡後的版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 167）中，向您展示該版本中的色調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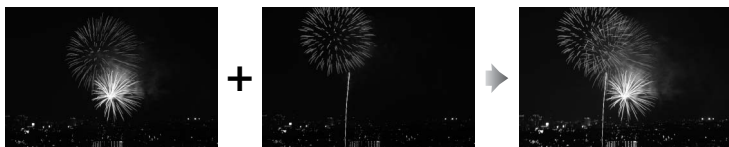


放大查看

若要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Q** 按鍵。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所示影像部分的資料。當影像被放大時，按下 **76%** 按鍵可在色彩平衡和放大查看之間來回切換。當選擇了放大查看時，您可使用 **Q** 和 **Q** 按鍵放大和縮小影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影像。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RAW）照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影像資料，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建立的重疊照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85、88；所有選項都有效）。若要建立一個 NEF（RAW）版本，請選擇 **NEF（RAW）** 影像品質。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OK** 可顯示由本相機建立的 NEF 照片的列表。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按照第 164 頁中的說明查看其他位置的影像，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OK**，然後按照步驟 2 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選擇一張與 **影像 1** 中所選相片位元長度相同的影像。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相片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其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5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 或 ▶ 將游標定位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按下 OK 如右圖所示預覽重疊影像（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 **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K 可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 影像重疊

重疊影像與 **影像 1** 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及 Picture Control。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NEF（RAW）重疊影像根據 **NEF（RAW）記錄** 選單中 **類型** 的所選項進行壓縮，並具有與原始影像相同的位元長度；JPEG 重疊影像使用檔案大小優先壓縮進行儲存。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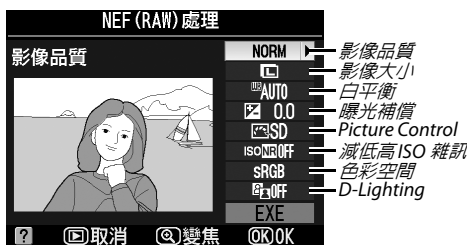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張相片。

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按照第 164 頁中的說明查看其他位置的相片，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



3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影像品質 (85)、影像大小 (88)、白平衡 (117；若選擇了自動，白平衡將設為照片拍攝時 標準 或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之中有效的一個)、曝光補償 (107)、Picture Control (131；請注意，Picture Control 網格無法顯示)、減低高 ISO 雜訊 (205)、色彩空間 (141) 以及 D-Lighting (251)。請注意，白平衡不適用於多重曝光或使用影像重疊建立的相片，且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4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相片建立一個 JPEG 版本（若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按鍵）。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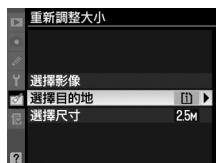
1 選擇 重新調整大小。

若要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請按下 MENU 顯示選單並選擇修飾選單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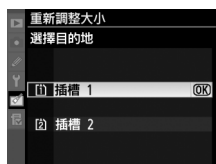


2 選擇目的地。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選擇目的地** 並按下 ► 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選擇一個目的地（若只插有一張卡，請進入步驟 3）。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請反白顯示一個記憶卡插槽並按下 OK。



3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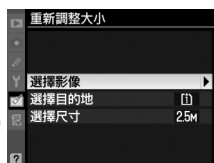
選項	大小（像素）
25M	1920 × 1280
1.1M	1280 × 856
0.6M	960 × 640

選項	大小（像素）
0.3M	640 × 424
0.1M	320 × 216



4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按鍵確認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要按照第 164 頁中的說明查看其他位置的照片，則請按住 **BKT** 並按下 ▲）。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選擇完後請按下 **OK**。



5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無法使用。

影像品質

從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85)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

快速修飾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D-Lighting 可根據需要套用，以增亮黑暗或逆光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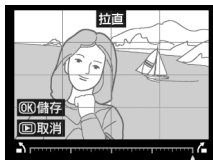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可選擇增強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可複製相片。



拉直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的拉直版本。按下 ► 將以大約 0.25 度為增加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 **自動**，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或者選擇 **手動**，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自動** 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變形控制拍攝的相片；請參見第 205 頁內容）。按下 ►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 則減少枕狀變形（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被裁剪得越多）。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 自動

自動 僅可用於使用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所拍的照片。在使用其他鏡頭所拍照片上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

魚眼鏡頭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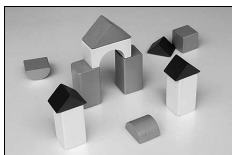
建立呈現魚眼鏡頭效果的版本。按下 ► 將增強效果（同時也將增加影像邊緣被裁剪的部分），按下 ◀ 則減弱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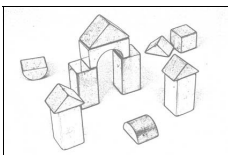
色彩輪廓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用作繪畫底版的輪廓版本。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



處理前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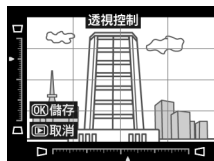
色彩素描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具有類似於彩色鉛筆素描效果的相片版本。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鮮豔度** 或 **輪廓**，然後按下 ◀ 或 ▶ 可進行更改。增加鮮豔度可使色彩變得更加飽和，減少鮮豔度則可產生泛白、單色的效果，同時可使色彩輪廓增粗或變細。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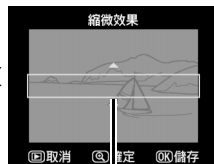
處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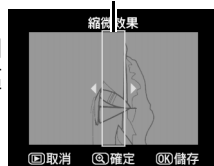
處理後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相片效果的版本。處理從高視點拍攝的相片時效果最佳。

目的	按下	說明
選擇清晰對焦的區域		若相片以橫向方向顯示，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若相片以豎直方向（☐ 239）顯示，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預覽版本		預覽版本。
取消		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全螢幕重播。
建立版本		建立版本。



清晰對焦的區域



比較修飾後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以全螢幕方式重播該版本或原始相片並按下  按鍵顯示修飾選單時，該選項才有效。

1 選擇一張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選擇經修飾的版本（用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相片，並按下 。



2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



3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源影像顯示在左邊，修飾後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上方。按下 ◀ 或 ▶ 可在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從兩張源影像所建立，或者源影像已被複製過多次，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源影像或版本。按下  按鍵即可退回重播模式。若要退回重播模式且在螢幕中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

用於建立版本的
選項



源影像 經修飾的
版本

並排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受保護（ 174）、在鎖定的記憶卡中、製作版本後被刪除或隱藏（ 196）的相片所建立，或者其所在記憶卡與影像建立時所在記憶卡不是同一插槽中的卡，則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我的選單”是一個自定選單，讓您可以快速訪問從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以及修飾選單中選擇的最多 20 個選項。若要顯示我的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我的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重新排列。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 268）。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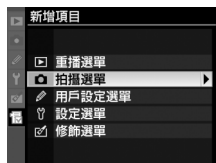
1 選擇 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可新增項目。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圖示的項目。
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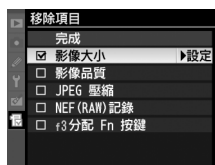
■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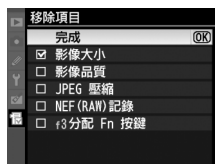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以確認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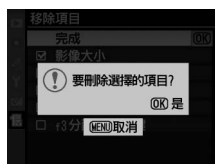
3 選擇 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4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刪除所選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即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OK**。



3 定位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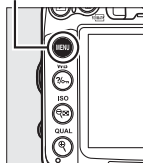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OK**。重複步驟 2-3 可定位其他項目。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MENU 按鍵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在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 1

選擇 選擇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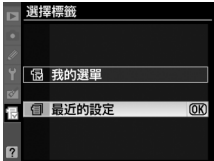
在我的選單（我的）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OK。選單名稱將從“我的選單”更改為“最近的設定”。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刪除 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刪除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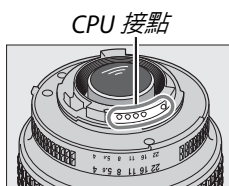


技術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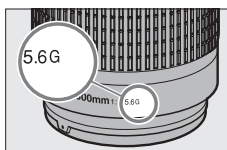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兼容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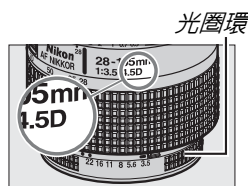
建議您選擇 CPU 鏡頭（特別是 G 型和 D 型），但請注意，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鏡頭的最大光圈透過鏡頭名稱中的 f 值表示。



CPU 鏡頭



G 型鏡頭



D 型鏡頭

兼容的 CPU 鏡頭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¹	相機設定			對焦		模式			測光		
				M (帶有電子測距器)	M	自動和場境模式：P、S、A	M	3D	彩色	☐	☐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AF-S、AF-I NIKKOR	✓	✓	✓	✓	✓	✓	✓	✓	—	✓ ²	✓ ²
PC-E NIKKOR 系列	—	✓ ³	✓	✓ ³	✓	✓ ³	✓ ³	✓ ³	—	✓ ^{2,3}	✓ ^{2,3}
PC Micro 85mm f/2.8D ⁴	—	✓ ³	✓	✓ ³	✓	—	✓	✓	—	✓ ^{2,3}	✓ ^{2,3}
AF-S/AF-I 增距鏡 ⁵	✓ ⁶	✓ ⁶	✓	✓	✓	✓	✓	✓	—	✓ ²	✓ ²
其他 AF NIKKOR（用於 F3AF 的鏡頭除外）	✓ ⁷	✓ ⁷	✓	✓	✓	✓	✓	—	✓	✓ ²	✓ ²
AI-P NIKKOR	—	✓ ⁸	✓	✓	✓	✓	✓	—	✓	✓ ²	✓ ²

1 VR 鏡頭具有減震（VR）功能。

2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105）。

3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4 在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或者光圈被設為最大光圈以外的值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5 需要 AF-S 或 AF-I 鏡頭。

6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7 若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新型）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在最短對焦距離處被放大至最大程度，當觀景器視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可能會顯示。請手動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8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當使用下列非 CPU 鏡頭和配件時，請將相機模式撥盤旋轉至 **A** 和 **M** 並使用鏡頭光圈環設定光圈。在其他模式下，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 (□ 159) 可用於開啓適用於 CPU 鏡頭的多種功能，包括彩色矩陣測光；若未提供任何資料，相機將使用偏重中央測光代替彩色矩陣測光，而若未提供最大光圈，相機光圈顯示將會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實際光圈值則須從鏡頭光圈環上讀取。不能用於本相機的非 CPU 鏡頭和配件的列表，請參見第 271 頁內容。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			模式		測光		
	AF	M（帶有電子測距器）	M	自動和場境模式：P、S	A、M	彩色		☒
						3D	彩色	
AI-、AI-modified、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 ¹	—	✓ ²	✓	—	✓ ³	—	✓ ⁴	✓ ⁵
Medical-NIKKOR 120mm f/4	—	✓	✓	—	✓ ⁶	—	—	—
Reflex NIKKOR	—	—	✓	—	✓ ³	—	—	✓ ⁵
PC NIKKOR	—	✓ ⁷	✓	—	✓ ⁸	—	—	✓
AI 型增距鏡 ⁹	—	✓ ¹⁰	✓	—	✓ ³	—	✓ ⁴	✓ ⁵
PB-6 伸縮對焦鏡腔 ¹¹	—	✓ ¹⁰	✓	—	✓ ¹²	—	—	✓
自動延伸環（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¹⁰	✓	—	✓ ³	—	—	✓

- 1 AI 80-200mm f/2.8 ED 三腳架座的旋轉範圍受相機機身限制。當 AI 200-400mm f/4 ED 安裝在相機上時，不可更換濾鏡。

2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3 若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59) 指定了最大光圈，則光圈值將會顯示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4 僅當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59) 指定了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時可以使用。若未達到預期效果，請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

5 若要提高精度，請使用 **非 CPU 鏡頭資料** (□ 159) 指定鏡頭焦距和最大光圈。

6 在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一等級或更多的快門速度下可用於 **M** 模式。

7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能使用電子測距器。
- 8 透過預設鏡頭光圈決定曝光。在模式 **A** 下，執行 AE 鎖定和移軸鏡頭之前，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在模式 **M** 下，請使用鏡頭光圈環預設光圈，並在移軸鏡頭之前決定曝光。

9 用於 AI 28-85mm f/3.5-4.5、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時，需要曝光補償。有關詳情，請參見增距鏡說明書。

10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11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動延伸環。根據相機方向，可能需要 PB-6D。

12 使用預設光圈。在模式 **A** 下，決定曝光並進行拍攝之前，請使用對焦鏡腔設定光圈。

• PF-4 翻拍裝置需要 PA-4 相機支架。

☑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以下配件及非 CPU 鏡頭不適用於 D7000：

- TC-16AS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的 AF 鏡頭
- PC 28mm f/4（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序號：200111-200310）

☑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用於焦距為 16-300 mm 的鏡頭，但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在某些距離或焦距下將由於鏡頭導致的陰影而無法完全照亮整個主體。當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燈時，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取下遮光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在小於下列範圍的情況下使用以下鏡頭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AF-S DX NIKKOR 10-24mm f/3.5-4.5G ED	18 mm	1.0 m
	20-24 mm	無邊暈
AF-S DX 變焦 Nikkor 12-24mm f/4G IF-ED	18 mm	1.0 m
	20-24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16-35mm f/4G ED VR	24 mm	2.0 m
	28 mm	1.0 m
	35 mm	無邊暈
AF-S 變焦 Nikkor 17-35mm f/2.8D IF-ED	20 mm	2.0 m
	24-35 mm	無邊暈
AF-S DX 變焦 Nikkor 17-55mm f/2.8G IF-ED	24 mm	1.0 m
	28-55 mm	無邊暈
AF 變焦 Nikkor 18-35mm f/3.5-4.5D IF-ED	18 mm	1.0 m
	24-35 mm	無邊暈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18 mm	1.0 m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24-20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28 mm	1.5 m
	35-70 mm	無邊暈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28 mm	1.0 m
	35-70 mm	無邊暈
PC-E NIKKOR 24mm f/3.5 ED *	24 mm	無邊暈

* 未移軸或俯仰時。

當與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鏡頭一起使用時，閃光燈可能無法在所有範圍內照亮整個主體。

內置閃光燈也可與焦距為 16-300mm 的 AI-S、AI-、AI modified NIKKOR、尼康 E 系列及非 CPU 鏡頭一起使用。AI 50-300mm f/4.5、modified AI 50-300mm f/4.5 和 AI-S 50-300mm f/4.5 ED 鏡頭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35mm 或以上的情況下，AI 50-300mm f/4.5 ED 鏡頭則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05 mm 或以上的情況下。



AF-S/AF-I 增距鏡

AF-S/AF-I 增距鏡可用於以下 AF-S 和 AF-I 鏡頭：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Micro 105mm f/2.8G ED¹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²
-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²
- AF-S VR 300mm f/2.8G ED
- AF-S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2.8D ED II
- AF-I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4D ED²
- AF-S NIKKOR 400mm f/2.8G ED VR
- AF-S 400mm f/2.8D ED
- AF-S 400mm f/2.8D ED II
- AF-I 400mm f/2.8D ED
- AF-S NIKKOR 500mm f/4G ED VR²
- AF-S 500mm f/4D ED²
- AF-S 500mm f/4D ED II²
- AF-I 500mm f/4D ED²
- AF-S NIKKOR 600mm f/4G ED VR²
- AF-S 600mm f/4D ED²
- AF-S 600mm f/4D ED II²
- AF-I 600mm f/4D ED²

1 不支援自動對焦。

2 與 AF-S 增距鏡 TC-17E II/TC-20E II/TC-20E III 一起使用時不支援自動對焦。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可用於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但是它不能用於輔助以下鏡頭的對焦操作：

-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70-200mm f/2.8G IF-ED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i AF 變焦 Nikkor 80-200mm f/2.8D ED
- AF-S 變焦 Nikkor 80-200mm f/2.8D IF-ED
- Ai AF VR 變焦 Nikkor 80-400mm f/4.5-5.6D ED
- AF-S VR Nikkor 200mm f/2G IF-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200-400mm f/4G IF-ED
-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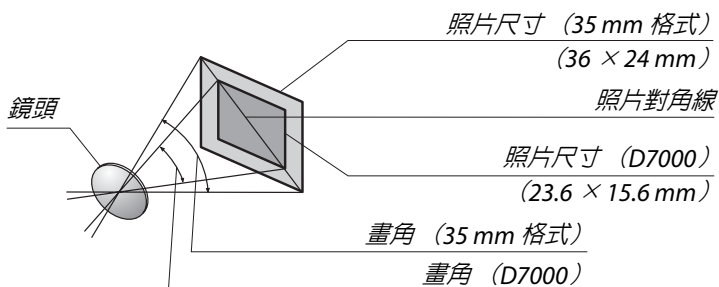
在小於 1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變焦 Nikkor 17-35mm f/2.8D IF-ED
- AF-S DX 變焦 Nikkor 17-55mm f/2.8G IF-ED
-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 Ai AF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D (IF)
-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 AF 變焦顯微 Nikkor 70-180mm f/4.5-5.6D ED
- Ai AF Micro Nikkor 200mm f/4D IF-ED



✎ 計算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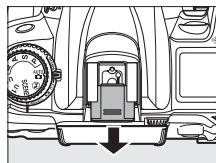
35 mm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36×24 mm，而 D7000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23.6×15.6 mm，也就是說 35 mm 相機的畫角約為 D7000 相機畫角的 1.5 倍。D7000 相機在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可透過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計算得出。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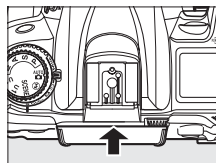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可按照下述方法直接安裝至相機配件插座。配件插座上設計了一個安全鎖，適用於帶有鎖定插針的閃光燈元件（例如 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1 取下配件插座蓋。



2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說明書。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

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時，閃光燈配件可以透過同步終端進行連接。

✔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向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諮詢詳情。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與以下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 **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R200**：

閃光燈元件		SB-900 ¹	SB-800	SB-700	SB-600	SB-400	SB-R200 ²
功能							
閃光指數 ³	ISO 100	34	38	28	30	21	10
	ISO 200	48	53	39	42	30	14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 或 （閃光燈）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00，相機將自動偵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2 使用指令模式下的內置閃光燈，或者另購的 SB-900、SB-800 或 SB-700 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3 m、20 °C；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00 和 SB-700 帶標準照明。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時 SB-800 的閃光指數為 38 m（變焦頭位置為 35 mm）；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8 \div 5.6$ ，即約 6.8 m。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約 1.4）。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 功能		先進無線閃光									
		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400	指令器			遙控		
						SB-900 SB-800	SB-700	SU-800 ¹	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R200
i-TTL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 ²	✓ ³	✓ ²	✓ ³	✓	✓	✓	✓	✓	✓
AA	自動光圈	✓ ⁴	—	—	—	✓ ⁵	—	✓ ⁵	✓ ⁵	—	—
A	非 TTL 自動	✓ ⁴	—	—	—	✓ ⁵	—	—	✓ ⁵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
M	手動	✓	✓	✓	✓ ⁶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⁷	✓	✓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⁸		✓	✓	✓	—	✓	✓	✓	—	—	—
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	✓	✓	✓	✓	✓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
電動變焦		✓	✓	✓	—	✓	✓	—	—	—	—

1 僅當 SU-800 用於控制其他閃光燈元件時可用。

2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其他閃光燈元件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3 選擇了重點測光時，使用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4 使用閃光燈元件時選擇。

5 無論閃光燈元件選擇了何種模式，均使用自動光圈（AA）。

6 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7 請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222）中選擇 1/320 秒（自動 FP）或 1/250 秒（自動 FP）。

8 需要 CPU 鏡頭。

 自動光圈 / 非 TTL 自動

除非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指定了焦距和最大光圈，否則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選擇自動光圈（AA）將自動選擇非 TTL 自動（A）。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如果將它們設為 TTL，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鈕將被鎖定而不能拍攝相片。

閃光燈元件	SB-80DX、SB-28DX、 SB-28、SB-26、 SB-25、SB-24	SB-50DX ¹	SB-30、SB-27 ² 、 SB-22S、SB-22、 SB-20、SB-16B、SB-15	SB-23、SB-29 ³ 、 SB-21B ³ 、 SB-29S ³
閃光模式				
A 非 TTL 自動	✓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
REAR 後簾同步 ⁴	✓	✓	✓	✓

- 1 請選擇模式 P、S、A 或 M，降下內置閃光燈，並僅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2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 3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鏡頭。
- 4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有效。

✎ 閃光控制模式

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燈同步	自動 FP (222)
i-TTL		
自動光圈 (AA)*		
非 TTL 自動閃光 (A)		
距離優先手動 (GN)		
手動		
頻閃		—
先進無線閃光		

* 僅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 有關另購閃光燈元件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說明書。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 SLR 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 SLR 相機”目錄中未包含 D7000。

若在相機處於  以外的拍攝模式時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即使在內置閃光燈無法使用的模式下，閃光燈也將在每次拍攝中閃光。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64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64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明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使用重點測光，以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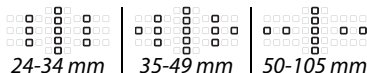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U-800 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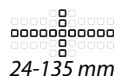
- **SB-9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所有對焦點；但使用 17-135 mm AF 鏡頭時，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若選擇了其他對焦點，AF 輔助照明燈將不能為自動對焦提供足夠照明）。



- **SB-800、SB-600 和 SU-800**：使用 24-105 mm AF 鏡頭時，AF 輔助照明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7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所有對焦點；但使用 24-135 mm AF 鏡頭時，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若選擇了其他對焦點，AF 輔助照明燈將不能為自動對焦提供足夠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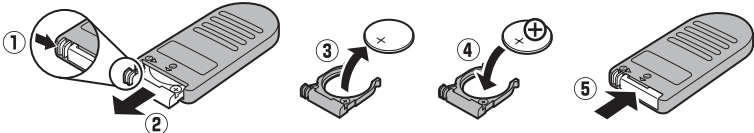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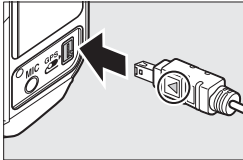


其他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7000 的配件。

電源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5 (☐ 21-24)：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另外購買 EN-EL15 電池。 • 電池充電器 MH-25 (☐ 21)：為 EN-EL15 電池重新充電。 • 多功能電池匣 MB-D11：MB-D11 配備了一個快門釋放按鍵、AE/AF 鎖定按鍵、多重選擇器以及主、副指令撥盤，用於改進人像（豎直）方向相片拍攝時的操作。安裝 MB-D11 時，請取下相機 MB-D11 連接蓋。 • 電源連接器 EP-5B、AC 變壓器 EH-5a：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 AC 變壓器）。需要使用 EP-5B 將相機連接至 EH-5a；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82 頁內容。請注意，當相機與 MB-D11 一起使用時，需將 EP-5B 插入 MB-D11 而非相機。切勿試圖在電源連接器同時插入相機和 MB-D11 時使用相機。
無線區域網路配接器	• 無線傳送器 WT-4：用於將相機連接至無線和乙太網。相機記憶卡上的相片可在同一網路中的電腦上進行查看，或複製到電腦中以便長期儲存（請務必使用 WT-4 隨附軟件的最新版本）。您還可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從網路中任一台電腦上控制相機。請注意，WT-4 需要單獨的電源；建議使用 EH-6 AC 變壓器或 EN-EL3e 電池。有關詳情，請參見 WT-4 說明書。
濾鏡	• 為進行特殊效果拍攝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 •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7000。請使用 C-PL 或 C-PL II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 • 建議使用 NC 濾鏡來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5、ND4、ND45、ND8、ND85、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 接目鏡矯正片 DK-20C：當相機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位於中間位置（-1 m^{-1}）時，適用於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3\text{ m}^{-1}$。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3 至 $+1\text{ m}^{-1}$）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接目鏡矯正片。在購買前，請對接目鏡矯正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橡膠眼罩不能與接目鏡矯正片一同使用。 • 放大接目鏡片 DK-21M：構圖時，DK-21M 將觀景器中的畫面大約放大至 1.17 倍（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1}）以提高精度。 • 放大鏡 DG-2：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央的場境以在對焦過程中提高精度。需要與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 接目鏡配接器 DK-22：安裝 DG-2 放大鏡時使用 DK-22。 • 直角觀景器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便可從鏡頭的直角方向查看觀景器中的影像（例如，當相機處於水平位置時，直接從上方俯視）。
軟件	• 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提供白平衡調整和色彩控制點等功能。 • 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以拍攝短片和相片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 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當電腦連接到網際網路時，大部分尼康軟件都具有自動升級功能。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vii 頁中列出的網站。
機身蓋	BF-1B 和 BF-1A 機身蓋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透濾鏡的清潔。
遙控器	無線遙控器 ML-L3：用來遙控快門釋放，以進行人像自拍或防止相機震動導致的模糊。ML-L3 使用一枚 3 V CR2025 電池。  向右按下電池室插鎖（①），將指甲卡入縫隙並開啓電池室（②）。請確保電池插入方向正確（④）。
配件終端配件	D7000 配備有一個配件終端，透過將連接器上的 ◀ 標記與配件終端旁邊的 ▶ 對齊，您可連接 MC-DC2 遙控線（☐ 73）和 GPS 元件 GP-1（☐ 162）（不使用終端時請關閉相機連接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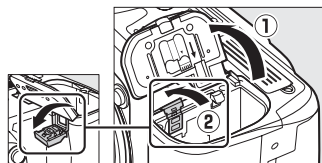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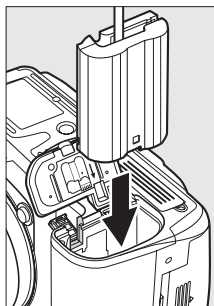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開啓電池室（①）和電源連接器（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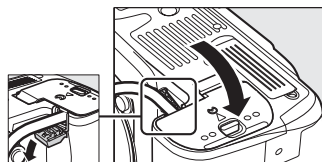
2 插入 EP-5B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在該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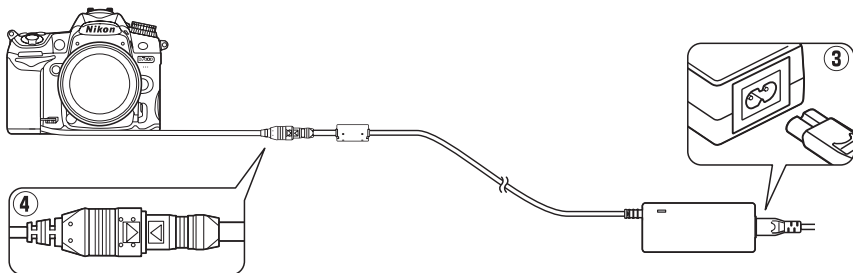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插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4 連接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③），EP-5B 電源線連接至 DC 插孔（④）。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保養您的相機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蓋上螢幕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可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部件極易損壞。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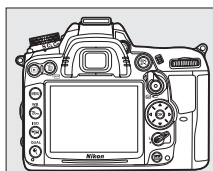


低通透濾鏡

作為相機檢像元件的影像感應器，透過使用低通透濾鏡來防止產生摩爾紋。如果您懷疑濾鏡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濾鏡。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濾鏡，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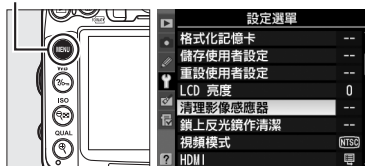
■ “現在清理”

-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相機。
當相機如右圖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時，清理影像感應器最為有效。



- 2 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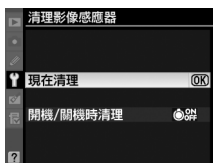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3 選擇 **現在清理**。
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OK**。



清理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N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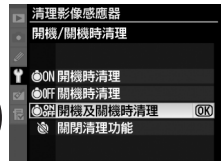
1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按照前一頁步驟 2 中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2 選擇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使用相機控制按鍵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若閃光燈正在充電，開啓相機時可能不會執行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操作。

相機透過震動低通透濾鏡清理影像感應器。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286）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284）清除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濾鏡。但請注意，該濾鏡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濾鏡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檢查或清理低通透濾鏡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插入充滿電的 EN-EL15 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a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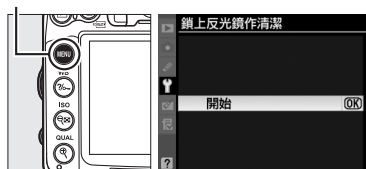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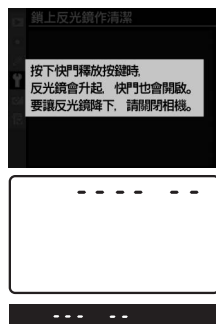
開啓相機，然後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請注意，電池電量為  或以下時，該選項無效）。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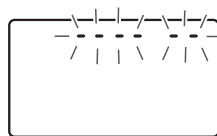
4 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不檢查低通透濾鏡而恢復標準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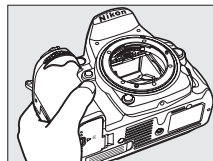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低通透濾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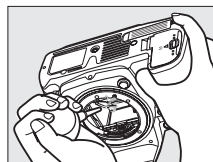
6 檢查低通透濾鏡。

握住相機，使低通透濾鏡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濾鏡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7 清理濾鏡。

用吹氣球去除濾鏡上的所有灰塵或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濾鏡。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將濾鏡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濾鏡。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潔或檢查操作。

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

尼康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低通透濾鏡不接觸雜質。但是，D7000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所設計的，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可能附著在低通透濾鏡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更換鏡頭。

如果低通透濾鏡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理濾鏡，或送交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低通透濾鏡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81）或一些第三方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燥：本產品是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該裝置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該裝置。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切斷相機電源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或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低通透濾鏡的資訊，請參見“低通透濾鏡”（□ 284、286）。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並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有關螢幕的注意事項：螢幕可能含有少量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TFT LCD 螢幕的共同特徵，而並非故障。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請在運輸相機或長期不使用時蓋上螢幕蓋。

電池：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相機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複一次該處理。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的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充電不足。因此，請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一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明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一枚新的 EN-EL15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一枚充滿電的 EN-EL15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可用設定

下表列出了可在各種模式下進行調整的各種設定。

拍攝選單 1									
儲存檔案夾	✓	✓	✓	✓	✓	✓	✓	✓	✓
檔案名稱	✓	✓	✓	✓	✓	✓	✓	✓	✓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	✓	✓	✓	✓	✓	✓	✓	✓
影像品質 ²	✓	✓	✓	✓	✓	✓	✓	✓	✓
影像大小 ²	✓	✓	✓	✓	✓	✓	✓	✓	✓
JPEG 壓縮	✓	✓	✓	✓	✓	✓	✓	✓	✓
NEF（RAW）記錄	✓	✓	✓	✓	✓	✓	✓	✓	✓
白平衡 ²	—	—	✓	✓	—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自動變形控制	✓	✓	✓	✓	✓	✓	✓	✓	✓
色彩空間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³	— ³	✓ ²	✓ ²	— ³	— ³	— ³	— ³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	✓	✓	✓	✓	✓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	✓	✓	✓	✓	✓	✓	✓
ISO 感光度設定 ²	✓	✓	✓	✓	✓	✓	✓	✓	✓
多重曝光 ²	—	—	✓	✓	—	—	—	—	—
短片設定	✓	✓	✓	✓	✓	✓	✓	✓	✓
間隔定時拍攝	✓	✓	✓	✓	✓	✓	✓	✓	✓
遙控模式	✓	✓	✓	✓	✓	✓	✓	✓	✓
其他設定 2									
AF 模式（觀景器）	✓ ⁴	✓ ⁴	✓	✓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AF 區域模式（觀景器）	✓ ⁴	✓ ⁴	✓	✓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AF 模式（實時顯示 / 短片）	✓ ⁴	✓ ⁴	✓	✓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AF 區域模式（實時顯示 / 短片）	✓ ⁴	✓ ⁴	✓	✓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AE-L/AF-L 按鍵（保持）	✓	✓	✓	✓	✓	✓	✓	✓	✓
彈性程式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包圍	—	—	✓	✓	—	—	—	—	—
閃光模式	✓ ⁴	—	✓	✓	✓ ⁴	—	✓ ⁴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	✓	✓	✓	✓	✓	✓	✓	✓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	✓	✓	✓	✓	✓	✓	✓	✓	✓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	✓	✓	✓	✓	✓	✓	✓	✓	✓
a4: 照明 AF 點	✓	✓	✓	✓	✓	✓	✓	✓	✓	✓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	✓	✓	✓	✓	✓	✓	✓	✓	✓
a6: 對焦點數目	✓	✓	✓	✓	✓	✓	✓	✓	✓	✓
a7: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	✓	✓	✓	—	—	✓	✓	✓
a8: 實時顯示 / 短片 AF ²	✓ ⁴	✓ ⁴	✓	✓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 ⁴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	✓	✓	✓	✓	✓	✓	✓	✓	✓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	✓	✓	✓	✓	✓	✓	✓	✓
b3: 簡易曝光補償	—	—	✓	✓	—	—	—	—	—	—
b4: 偏重中央區域	—	—	✓	✓	—	—	—	—	—	—
b5: 微調最佳曝光	✓	✓	✓	✓	✓	✓	✓	✓	✓	✓
c1: 快門釋放按鈕 AE-L	✓	✓	✓	✓	✓	✓	✓	✓	✓	✓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	✓	✓	✓	✓	✓	✓	✓	✓	✓
c3: 自拍	✓	✓	✓	✓	✓	✓	✓	✓	✓	✓
c4: 螢幕關閉延遲	✓	✓	✓	✓	✓	✓	✓	✓	✓	✓
c5: 遙控持續時間	✓	✓	✓	✓	✓	✓	✓	✓	✓	✓
d1: 蜂鳴音	✓	✓	✓	✓	✓	✓	✓	✓	✓	✓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	✓	✓	✓	✓	✓	✓	✓	✓	✓
d3: ISO 顯示和調整	✓	✓	✓	✓	✓	✓	✓	✓	✓	✓
d4: 觀景器警告顯示	✓	✓	✓	✓	✓	✓	✓	✓	✓	✓
d5: 螢幕提示	✓	✓	✓	✓	✓	✓	✓	✓	✓	✓
d6: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	✓	✓	✓	✓	✓	✓	✓	✓	✓
d7: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	✓	✓	✓	✓	✓	✓	✓	✓
d8: 檔案編號順序	✓	✓	✓	✓	✓	✓	✓	✓	✓	✓
d9: 資訊顯示	✓	✓	✓	✓	✓	✓	✓	✓	✓	✓
d10: LCD 照明	✓	✓	✓	✓	✓	✓	✓	✓	✓	✓
d11: 曝光延遲模式	✓	✓	✓	✓	✓	✓	✓	✓	✓	✓
d12: 閃光警告	—	—	✓	✓	—	—	—	—	—	—
d13: MB-D11 電池類型	✓	✓	✓	✓	✓	✓	✓	✓	✓	✓
d14: 電池次序	✓	✓	✓	✓	✓	✓	✓	✓	✓	✓

用戶設定5



用戶設定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	✓	✓	✓	✓	✓	✓	✓	✓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	✓	✓	—	—	—	—	—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	✓	✓	—	—	—	—	—
e4: 模擬閃光	—	—	✓	✓	—	—	—	—	—
e5: 自動包圍設定	—	—	✓	✓	—	—	—	—	—
e6: 包圍次序	—	—	✓	✓	—	—	—	—	—
f1: 開關	✓	✓	✓	✓	✓	✓	✓	✓	✓
f2: OK 按鍵 (拍攝模式)	✓	✓	✓	✓	✓	✓	✓	✓	✓
f3: 分配 Fn 按鍵	✓	✓	✓	✓	✓	✓	✓	✓	✓
f4: 分配預覽按鍵	✓	✓	✓	✓	✓	✓	✓	✓	✓
f5: 分配 AE-L/AF-L 按鍵	✓	✓	✓	✓	✓	✓	✓	✓	✓
f6: 自定指令撥盤	✓	✓	✓	✓	✓	✓	✓	✓	✓
f7: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	✓	✓	✓	✓	✓	✓	✓
f8: 空插槽釋放鎖	✓	✓	✓	✓	✓	✓	✓	✓	✓
f9: 反向指示器	✓	✓	✓	✓	✓	✓	✓	✓	✓
f10: 分配 MB-D11 按鍵	✓	✓	✓	✓	✓	✓	✓	✓	✓

- 1 使用 **重設拍攝選單** (☐ 202) 進行重設。
- 2 使用雙鍵重設進行重設 (☐ 151)。
- 3 固定為 **自動**。
- 4 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新設定時重設。
- 5 使用 **重設用戶設定** (☐ 207) 進行重設。



預設設定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有關雙鍵重設的資訊，請參見第 151 頁內容。

■ 重播選單預設

選項	預設設定	
重播檔案夾	D7000	195
影像重看	關閉	200
刪除之後	顯示下一張	200

選項	預設設定	
畫面豎直	關閉	200
幻燈播放		
畫面間隔	2 秒	201

■ 拍攝選單預設¹

選項	預設設定	
檔案名稱	DSC	204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額外空間	89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85
影像大小	大	88
JPEG 壓縮	檔案大小 優先	87
NEF (RAW) 記錄		
類型	無損的壓縮	87
NEF (RAW) 位元長度	14-bit	
白平衡	自動 > 標準	117
微調	關閉	119
選擇色溫	5000 K	122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標準	131
自動變形控制	關閉	205
色彩空間	sRGB	141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139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關閉	205

選項	預設設定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205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P、S、A、M	100	101
其他模式	自動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103
多重曝光	重設 ²	152
短片設定		
短片品質	1920 × 1080 : 24 fps : 高品質	60
收音器	自動敏感度 (A)	
目的地	插槽 1	
手動短片設定	關閉	
間隔定時拍攝	重設 ³	155
遙控模式	延拍遙控	80

- 1 使用 **重設拍攝選單** ( 202) 恢復預設設定。
- 2 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選擇 **重設拍攝選單**。
- 3 執行重設時，拍攝停止。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

選項	預設設定	📖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快門釋放	208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對焦	208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 (標準)	209
a4 照明 AF 點	自動	209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不循環	209
a6 對焦點數目	39 點	210
a7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開啟	210
a8 實時顯示 / 短片 AF		
自動對焦模式	單次伺服 AF	211
AF 區域模式		
🔍、📷、🐾、🌿、🏠、🏞️	廣闊區域 AF	211
👤、👤	標準區域 AF	
其他拍攝模式	臉部優先 AF	
b1 ISO 感光度等級值	1/3 等級	211
b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3 等級	211
b3 簡易曝光補償	關閉	212
b4 偏重中央區域	Ø 8 mm	213
b5 微調最佳曝光		
矩陣測光	0	213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c1 快門釋放按鈕 AE-L	關閉	213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6 秒	214
c3 自拍		
自拍延遲	10 秒	214
拍攝張數	0	
拍攝時間間隔	0.5 秒	
c4 螢幕關閉延遲		
重播	10 秒	215
選單	20 秒	
資訊顯示	10 秒	
影像重看	4 秒	
實時顯示	10 分鐘	
c5 遙控持續時間	1 分鐘	215
d1 蜂鳴音		
音量	關閉	215
音調	高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關閉	216
d3 ISO 顯示和調整	顯示已拍攝張數	216

選項	預設設定	📖
d4 觀景器警告顯示	開啟	216
d5 螢幕提示	開啟	216
d6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3 fps	217
d7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100	217
d8 檔案編號順序	開啟	218
d9 資訊顯示	自動	219
d10 LCD 照明	關閉	219
d11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219
d12 閃光警告	開啟	219
d13 MB-D11 電池類型	LR6 (AA 鹼性)	220
d14 電池次序	先使用 MB-D11 中的電池	221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50 秒	222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60 秒	223
e3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另購的閃光燈	TTL	223
e4 模擬閃光	開啟	228
e5 自動包圍設定	AE 和閃光燈	229
e6 包圍次序	正常 > 不足 > 過度	229
f1 🌙 關閉	LCD 背景燈光 (🌙)	229
f2 OK 按鈕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229
f3 分配 Fn 按鈕	FV 鎖定	230
f4 分配預覽按鈕	預覽	232
f5 分配 AE-L/AF-L 按鈕	AE/AF 鎖定	232
f6 自定指令撥盤		
反向旋轉	否	233
更改主 / 副	關閉	
光圈設定	副指令撥盤	
選單和重播	關閉	
f7 釋放按鈕以使用撥盤	否	
f8 空插槽釋放鎖	快門生效	234
f9 反向指示器	🔍📷🐾🌿🏠🏞️👤👤	234
f10 分配 MB-D11 📷 按鈕	AE/AF 鎖定	235

* 使用 重設用戶設定 (📖 207) 恢復預設設定。

■ 設定選單預設

選項	預設設定	📖
儲存使用者設定		
U1	拍攝模式 預設為 P	75
U2		
LCD 亮度	0	237
清理影像感應器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開機及 關機時清理	284
HDMI		
輸出解像度	自動	194
裝置控制	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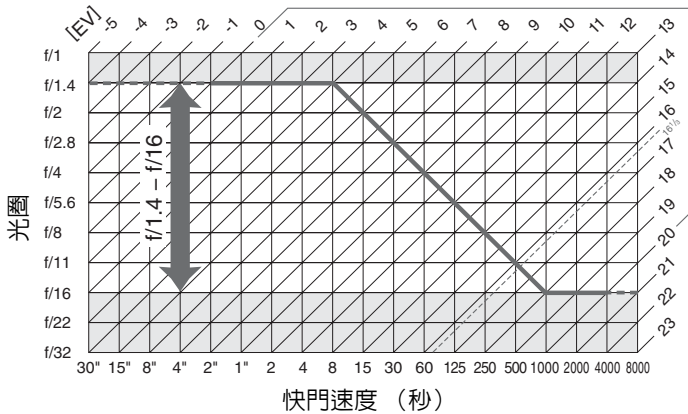
選項	預設設定	📖
時區及日期		
夏令時間	關閉	237
自動影像旋轉	開啓	239
GPS		
自動測光關閉	啓動	162
使用 GPS 設定相機 時鐘	是	
Eye-Fi 上載	開啓	247



曝光程式（模式 P）

以下圖表展現了模式 P 下的曝光程式：

—— ISO 100；最大光圈為 f/1.4 且最小光圈為 f/16 的鏡頭
（例如，AF-S NIKKOR 50mm f/1.4G）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隨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100 的情況下得出的。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6\frac{1}{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6\frac{1}{3}$ EV。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顯示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節觀景器對焦或使用另購的接目鏡矯正片（☐ 34、281）。

觀景器太暗：插入一枚充滿電的電池（☐ 21、35）。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或 c4（螢幕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214、215）。

相機不執行控制操作：請參見下文中的“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

使用中的對焦點周圍出現清晰的光線，或者當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顯示變為紅色：這種情況屬於此類型觀景器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控制面板中會出現亂碼且相機可能停止工作。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同時注意避免被灼傷，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拍攝（所有模式）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鎖定、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29、32）。
-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 39）。
- 相機未清晰對焦（☞ 38）。
- 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但光圈未鎖定在最高 f 值。若 **fE 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請在用戶設定 f6（**自定指令撥盤**）> **光圈設定** 中選擇 **光圈環**，以使用鏡頭光圈環調整光圈（☞ 233）。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相機未處於模式 **A** 或 **M**（☞ 270）。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相片：

- 更換遙控器中的電池（☞ 281）。
- 選擇遙控快門釋放模式（☞ 80）。
- 閃光燈正在充電（☞ 82）。
- 已超過在用戶設定 c5（**遙控持續時間**，☞ 215）中所選的時間：半按相機快門釋放按鍵。
- 明亮光源干擾遙控。

相片未清晰對焦：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91）。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97、99）。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或在 **AF-A** 模式下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請使用 **AE-L/AF-L** 按鍵鎖定對焦。

無法選擇對焦點：

- 解除對焦選擇器鎖定的鎖定（☞ 96）。
- 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 （自動區域 AF）或 （臉部優先 AF）：選擇其他模式。
- 相機處於重播模式（☞ 163）或正在使用選單（☞ 195）。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關閉螢幕或啟動測光錶（☞ 39）。

主體追蹤 **AF** 不可用：選擇一個非單色 Picture Control（☞ 131）。

無法選擇 **AF** 區域模式：選擇了手動對焦（☞ 55、99）。

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一張相片：降下內置閃光燈（☞ 143）。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影像品質** 設為 **NEF（RAW）**（☞ 85）。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205）。

相片中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 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使用減低高 ISO 雜訊功能（☞ 101、205）。
- 快門速度低於 8 秒：使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205）。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若自動對焦模式（ 91）選為 **AF-C**，或者相機處於 **AF-A** 模式時選擇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請選擇 **AF-S**。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 （自動區域 AF）以外的選項，請選擇中央對焦點（ 94、96）。
- 相機目前處於實時顯示中或正在記錄短片。
- 在用戶設定 a7（**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10）中選擇了 **關閉**。
- 照明燈已自動關閉。持續使用時照明燈將會變熱；請待其冷卻。

不發出蜂鳴音：

- 在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215）> **音量** 中選擇了 **關閉**。
- 相機處於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77）或正在記錄短片（ 57）。
- 對焦模式選擇器被設為 **M**（ 99）或自動對焦模式被選為 **AF-C**（ 91）。
- 在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208）中選擇了 **快門釋放**。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片元件的正反面。若問題仍然出現，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284）。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在 **短片設定** > **收音器** 中選擇了 **收音器關閉**。

螢幕中影像的亮度根據實時顯示時所拍相片曝光的不同而異：

- 選擇了偏重中央或重點測光（ 105）。
- 相機處於模式 **M**。
- 主體太亮或太暗。
- 主動式 D-Lighting 處於有效狀態（ 139）。
- 長時間曝光（ 73）的相片。
- 使用了閃光燈（ 143）。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 **減少閃爍** 中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237）。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明亮條紋：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在短時間內使用了閃光燈或其他光源。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某些選項並非在所有模式下都可用。



拍攝（P、S、A、M）

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將相機模式撥盤旋轉至 **A** 或 **M**（☞ 270）。
- 在 **M** 模式下將快門速度選為 “**bulb**” 後，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S**：選擇新的快門速度（☞ 69）。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鈕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11（**曝光延遲模式**；☞ 219）中選擇 **關閉**。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

- 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另購的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時，為所有的快門速度均選擇 **1/320 秒（自動 FP）** 或 **1/250 秒（自動 FP）**（☞ 222）。
- 當在拍攝選單的 **短片設定 > 手動短片設定** 中選擇了 **開啓** 時，快門速度可設為 1/8000 秒至 1/30 秒之間的值（☞ 60）。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117）。
- 調整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 131）。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125）。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7000 所拍攝（☞ 126）。

白平衡包圍無效：

- 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85）。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154）。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中選擇了 **A**（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134）。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106）。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模式 **P**、**S** 或 **A**（☞ 68、69、70）。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泛紅的區域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啓動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205）。



重播

影像中出現閃爍區域、拍攝資料或圖表：按下 ▲ 或 ▼ 選擇顯示的相片資訊，或更改 **顯示模式** 中的設定（☐ 165、197）。

NEF（RAW） 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85）。

無法查看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顯示無影像可供重播的資訊：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195）。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啓**（☐ 200）。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239）。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239）。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相片（☐ 200）。

無法刪除照片：

- 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功能（☐ 174）。
- 記憶卡已鎖定（☐ 33）。

無法修飾照片：使用此相機無法進一步編輯該相片（☐ 249）。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 記憶卡已滿：刪除照片（☐ 36、175）。
- 記憶卡已鎖定（☐ 33）。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相片為 NEF（RAW）格式。請使用 **NEF（RAW）處理** 建立 JPEG 版本，或者將相片傳輸至電腦，然後使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進行列印。

電視機上未顯示照片：

- 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237）或輸出解像度（☐ 194）。
- 音頻 / 視頻（☐ 191）或 HDMI（☐ 193）線沒有正確連接。

相機不執行 **HDMI-CEC** 電視機的遙控操作：

- 在設定選單中將 **HDMI > 裝置控制** 選為 **開啓**（☐ 194）。
- 按照裝置隨附文件中所述調整電視機的 HDMI-CEC 設定。

無法傳輸相片至電腦：作業系統不兼容相機或傳輸軟件。請使用讀卡器複製相片至電腦（☐ 179）。

NEF（RAW） 相片在 **Capture NX 2** 中無法顯示：升級至最新版本（☐ 281）。



Capture NX 2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低通透濾鏡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資料，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資料，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240）。

電腦顯示的 **NEF（RAW）** 影像不同於相機所示：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 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效果。請使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 等另購尼康軟件。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27、237）。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使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和 EH-5a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信息** 選項無效（☞ 242）。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鏡頭光圈環未設為最小光圈。	將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最大 f 值）。	26
		電池電量過低。	準備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21
		- 電池電量耗盡。 - 電池無法使用。 - 相機或另購的 MB-D11 電池匣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鋰離子充電電池或第三方電池。	-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 聯絡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更換電池，若鋰離子充電電池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xvii、21、24
	—	未設定相機時鐘。	設定相機時鐘。	27、237
		未安裝鏡頭，或者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未指定最大光圈。顯示從最大光圈開始的光圈級數。	指定最大光圈將會顯示光圈值。	159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93、99
		- 未安裝鏡頭。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	- 安裝非 IX Nikkor 鏡頭。若安裝了 CPU 鏡頭，請將其取下並重新安裝鏡頭。 - 選擇模式 A 或 M。	25、269 270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 在拍攝模式下： P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小的光圈（較大 f 值）	101 280 69 70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控制面板	觀景器			
Lo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 在拍攝模式下： P 使用閃光燈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大的光圈（較小 f 值）	101 143 69 70
bulb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	69、71
--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	69、71
 （閃爍）	 （閃爍）	所安裝的另購閃光燈元件不支援 i-TTL 閃光控制，且被設為 TTL 模式。	更改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設定。	278
—	 （閃爍）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 3 秒，表明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163
Full （閃爍）	Fu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相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刪除相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85、88 175 29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沒有記憶卡。	[-E-]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29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另一張卡。	[Errd, Err] (閃爍)	- 訪問記憶卡出錯。 - 不能新建檔案夾。	-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記憶卡已損壞，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代表人員。 - 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319 — 29、175
	[Errd, Err] (閃爍)	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記憶卡。	- 檢查 Eye-Fi 記憶卡韌體是否為最新版本。 - 將 Eye-Fi 記憶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然後格式化該卡或插入新卡。	247 29、32、179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Errd, ---] (閃爍)	記憶卡已鎖定（防寫）。	將卡的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33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rrd, Err] (閃爍)	Eye-Fi 記憶卡被鎖定（防寫）。		
這張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For]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29、32
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失敗。無法使用閃光燈。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安裝於相機的閃光燈元件的韌體未正確更新。	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
螢幕	控制面板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其他記憶卡。	29、195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都被隱藏。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 隱藏影像 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196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無法選擇這個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影像。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249
無法編輯這段短片。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	— 65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若有效）。	182 *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182 *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182 *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182 *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	182 *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不足。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182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D700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 AF 耦合和 AF 接點）
有效畫角	約 1.5 倍鏡頭焦距（尼康 DX 格式）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1620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6 × 15.6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1690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資料（需要另購的 Capture NX 2 軟件）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 4928 × 3264 (L) • 2464 × 1632 (S) • 3696 × 2448 (M)
檔案格式	• NEF（RAW）：12-bit 或 14-bit 無損的壓縮或壓縮 • JPEG：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檔案大小優先）；最佳品質 壓縮有效 • NEF（RAW）+JPEG：以 NEF（RAW）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Secure Digital）、SDHC 和 SDXC 記憶卡
雙插槽	插槽 2 可用作額外空間或備用儲存位置，也可用來分別儲存使用 NEF+JPEG 所建立的影像；照片可在兩張卡之間互相複製。
檔案系統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Exif 2.3（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眼平五棱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約 100%（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94 倍（將 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 ⁻¹ ）
視點	19.5 mm (-1.0 m ⁻¹)
屈光度調節	-3 至 +1 m ⁻¹
對焦屏	B 型 BriteView Clear Matte Mark II 螢幕，帶有 AF 區域框（可顯示構圖網格）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景深預覽	按下景深預覽按鍵可將鏡頭光圈縮小為用戶（A 和 M 模式）或相機（其他模式）選擇的數值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鏡頭

兼容的鏡頭	• DX AF NIKKOR：支援所有功能 •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支援所有功能（PC Micro NIKKOR 不支援某些功能）。不支援 IX NIKKOR 鏡頭。 • 其他 AF NIKKOR：支援除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不支援用於 F3AF 的鏡頭。 • AI-P NIKKOR：支援除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 • 非 CPU：可用於模式 A 和 M；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則支援彩色矩陣測光和光圈值顯示（僅限於 AI 鏡頭）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器。
-------	--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frac{1}{8000}$ -30 秒（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X25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frac{1}{250}$ 秒；在 $\frac{1}{320}$ 秒或以下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速度為 $\frac{1}{250}$ 至 $\frac{1}{320}$ 秒時閃光範圍縮小）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模式	S （單張）、 CL （低速連拍）、 CH （高速連拍）、 Q （靜音快門釋放）、 ⌚ （自拍）、 ■ （遙控器）、 MUP （升起反光鏡）
每秒拍攝張數（CIPA 標準）	1-5 fps（ CL ）或 6 fps（ CH ）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遙控快門釋放模式	延拍遙控、即拍遙控、遙控反光鏡升起

曝光

測光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他 CPU 鏡頭）；若用戶提供鏡頭資料，彩色矩陣測光適用於非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該圈的直徑可更改為 6、10 或 13 mm，或將比重平均分佈於整個畫面上（使用非 CPU 鏡頭時固定為 8 mm）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使用非 CPU 鏡頭時為中央對焦點）為中心的 3.5 mm 直徑圈中（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
範圍（ISO 100、f/1.4 鏡頭、20 °C）	• 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0-20 EV • 重點測光：2-20 EV
測光耦合	CPU 和 AI 結合



曝光	
模式	自動 (☺ 自動；Ⓢ 自動 (閃光燈關閉))；場境 (👤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 / 室內；🏖 沙灘 / 雪景；🌅 日落；🌄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快門優先自動 (S)；光圈優先自動 (A)；手動 (M)；U1 (使用者設定 1)；U2 (使用者設定 2)
曝光補償	以 1/3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EV 至 +5 EV 之間微調
曝光包圍	拍攝 2 至 3 張，以 1/3、1/2、2/3、1 或 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閃光包圍	拍攝 2 至 3 張，以 1/3、1/2、2/3、1 或 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白平衡包圍	拍攝 2 至 3 張，以 1、2 或 3 為等級進行微調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都使用預設值
曝光鎖定	使用 AE-L/AF-L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	以 1/3 或 1/2 EV 為等級在 ISO 100-6400 之間進行微調。也可在 ISO 64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 (相當於 ISO 25600)；可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尼康 Multi-CAM 4800DX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微調、39 個對焦點 (包括 9 個十字型感應器) 和 AF 輔助照明燈 (範圍約為 0.5-3 m)
偵測範圍	-1 至 +19 EV (ISO 100、20 °C)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連續伺服 AF (AF-C)；自動 AF-S/AF-C 選擇 (AF-A)；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的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 (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39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 (9、21 或 39 點)、3D 追蹤、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單次伺服 AF) 或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  、  、  、  、  、  ：自動彈出型自動閃光 P、S、A、M、II ：按下釋放按鍵手動彈出閃光燈
閃光指數	約 12，手動閃光時為 12（m、ISO 100、20 °C）
閃光控制	• TTL：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進行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和標準 i-TTL 閃光，這些方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400（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被選擇時，i-TTL 均衡補充閃光有效） • 自動光圈：適用於 SB-900/SB-800 以及 CPU 鏡頭 • 非 TTL 自動：支援的閃光燈元件包括 SB-900、SB-800、SB-28、SB-27 和 SB-22S • 距離優先手動：適用於 SB-900、SB-800、SB-700
閃光模式	• 、、、、：自動、自動連減輕紅眼、關閉；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關閉；慢速同步和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II：補充閃光 • P、A：補充閃光、後簾慢速同步、慢速同步、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 S、M：補充閃光、後簾同步、減輕紅眼
閃光補償	以 1/3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EV 至 +1 EV 之間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當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例如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SB-80DX、SB-28DX 或 SB-50DX）完全充電後便會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將閃爍 3 秒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資料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使用內置閃光燈、SB-900、SB-800、SB-700 時，或 SU-800 作為指令器以及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作為遙控裝置時支援先進無線閃光；SB-400 以外的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模擬照明；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和 FV 鎖定
同步終端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2 種類型）、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燈、陰天、陰影、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5 個值）、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均可進行微調。



實時顯示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全時間伺服 AF (AF-F) - 手動對焦 (M)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短片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幀數	NTSC 1920 × 1080 (24p); 24 (23.976) fps • 1280 × 720 (30p); 30 (29.97) fps 1280 × 720 (24p); 24 (23.976) fps • 640 × 424 (30p); 30 (29.97) fps
	PAL 1920 × 1080 (24p); 24 (23.976) fps • 1280 × 720 (25p); 25 fps 1280 × 720 (24p); 24 (23.976) fps • 640 × 424 (25p); 25 fps 有標準和高品質供您選擇。
最大時間長度	約 20 分鐘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單聲道或外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螢幕	
螢幕	7.5 cm/3 英寸、約 92.1 萬點（VGA）、約 170° 視角的低溫多晶矽 TFT LCD，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進行亮度調節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按日曆）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幻燈播放、高光、色階分佈圖顯示、自動影像旋轉及影像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界面	
USB	高速 USB
視頻輸出	NTSC、PAL；當相機螢幕處於開啓狀態時，影像可在外部裝置上顯示
HDMI 輸出	C 型 mini-pin HDMI 連接器；連接了 HDMI 線時相機螢幕將會關閉
配件終端	遙控線：MC-DC2（另行選購） GPS 裝置：GP-1（另行選購）
音頻輸入	立體聲 mini-pin 插孔（3.5mm 直徑）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印尼語、義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及土耳其語



電源	
電池	一枚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電池匣	另購的 MB-D11 多功能電池匣可容納一枚尼康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 6 顆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或鋰電池
AC 變壓器	EH-5a AC 變壓器；需要 EP-5B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32 × 105 × 77 mm
重量	約 690 g（僅相機機身）；約 780 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
作業環境	
溫度	0-40 °C
濕度	低於 85%（不結露）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資料均是周圍溫度為 20 °C 時，對裝有一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5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23-0.12A
額定輸出	DC 8.4 V/1.2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5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35 分鐘
操作溫度	0-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82.5 × 28 × 65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電源線的長度	約 1.8 m
重量	約 110 g，不包括電源線和 AC 牆壁變壓器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0 V/1900 mAh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40 × 56 × 20.5 mm
重量	約 88 g，不包括終端蓋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NIKKOR 變焦鏡頭（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 SLR 相機）	
焦距	18-105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11 組 15 片（包括 1 個非球面元件 和 1 個 ED 鏡片元件）	
畫角	76° -15° 2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18、24、35、50、70、105）	
距離資訊	輸出主體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資訊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尼康內部對焦（iF）系統（自動對焦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A-M 切換器設為 A 或 M 時支援手動對焦。對焦鎖定在單次伺服自動對焦時，旋轉鏡頭對焦環可調整對焦。當相機正在對焦時，請勿使用對焦環。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方式	
最短對焦距離	0.45 m（至焦平面標記（□ 100），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105 mm 焦距：f/5.6-38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67 mm（P=0.75 mm）	
尺寸	約 76 mm（直徑）× 89 mm（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420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相機。透過使用非球面鏡片元件和可修正色差的超低色散（ED）鏡片元件，可保證優良的光學效能及影像表現。圓形光圈在影像的非對焦區域製造出點光源柔和、具藝術美感的朦朧效果（*散景*）。若相機配備有一個 AF-ON 按鍵，當按下 AF-ON 按鍵時減震將不會啟動。

🔍 使用內置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確保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0.6 m，並且請取下遮光罩以防止邊暈（因鏡頭前端遮擋內置閃光燈所產生的陰影）。

相機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5000、D3100、D3000	18 mm	2.5 m
	24 mm	1.0 m
D700、D7000、D300 系列、 D200、D100、D80	全部	所有對焦距離下均無邊暈
D90、D70 系列	18 mm	1.5 m
	24 mm	所有對焦距離下均無邊暈
D50	18 mm	1.0 m
	24 mm	所有對焦距離下均無邊暈
D60、D40 系列	18 mm	2.5 m
	24 mm	1.0 m
	35 mm	所有對焦距離下均無邊暈

由於 D100 和 D70 的內置閃光燈元件僅能覆蓋焦距為 20 mm 或以上的鏡頭的畫角；焦距為 18 mm 時會產生邊暈。

✔ 鏡頭保養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用吹氣球去除鏡頭表面的灰塵和浮屑。若要去除污點和指紋，可使用一塊滴有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的乾淨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進行清潔。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碰觸玻璃。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遮光罩或 NC 濾鏡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元件。
- 將鏡頭放入軟鏡袋之前，請蓋好鏡頭前蓋和鏡頭後蓋。
- 安裝了遮光罩之後，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若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 保持鏡頭乾燥。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鏡頭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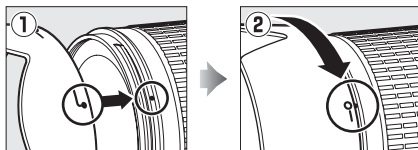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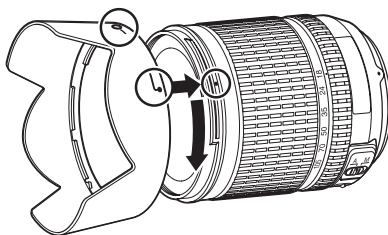


● 隨附配件

- 67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LC-67
- 鏡頭後蓋
- 軟鏡袋 CL-1018
- 刺刀式遮光罩 HB-32（如右圖所示安裝）

● 另購的配件

- 67 mm 旋入式濾鏡
- 鏡頭後蓋 LF-1 或鏡頭後蓋 L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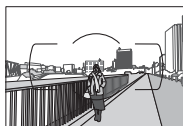


● 關於廣角鏡頭的註解

下列情況下若使用廣角和超廣角鏡頭，自動對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1 主體未填滿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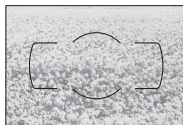
若主體未填滿對焦點，相機可能對焦於背景，從而使主體不清晰。



例如：與背景有一段距離的較遠人物主體

2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相機可能難以對焦於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或缺少對比度的主體。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或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後再重新構圖。有關詳情，請參見“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93）。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3 版**：D7000 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線將音視頻資料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為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 SD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 D7000。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1 GB、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4 GB、8 GB、16 GB、32 GB	
Panasonic		4 GB、6 GB、8 GB、12 GB、16 GB、32 GB	48 GB、64 GB
Lexar Media		4 GB、8 GB	
Platinum II		4 GB、8 GB、16 GB、32 GB	—
Professional		4 GB、8 GB、16 GB、32 GB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卡。
-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I。
-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I。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8 GB SanDisk Extreme SDHC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相片數量。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無損的壓縮、12-bit	—	15.5 MB	291	11
NEF (RAW)、無損的壓縮、14-bit	—	19.4 MB	223	10
NEF (RAW)、壓縮、12-bit	—	13.6 MB	398	15
NEF (RAW)、壓縮、14-bit	—	16.7 MB	330	12
JPEG 精細 ³	L	7.8 MB	813	31
	M	4.4 MB	1400	100
	S	2.0 MB	3100	100
JPEG 標準 ³	L	3.9 MB	1600	100
	M	2.2 MB	2800	100
	S	1.0 MB	6000	100
JPEG 基本 ³	L	2.0 MB	3100	100
	M	1.1 MB	5500	100
	S	0.5 MB	11000	100

- 1 所有資料都是近似值。檔案大小根據記錄場境的不同而變化。
- 2 在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拍攝張數。若 **JPEG 壓縮** 被選為 **最佳品質** 或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處於開啓狀態，該數值將減少。
- 3 假定 **JPEG 壓縮** 設為 **檔案大小優先** 時得出的資料。選擇 **最佳品質** 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d7-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217)**
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設為 1 至 100 中的任意值。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拍攝的相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以及相機使用方法的不同而異。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其容量還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某些電池將無法使用。以下是本相機和另購的 MB-D11 多功能電池匣的示例資料。

- **CIPA 標準¹**

- 1 枚 EN-EL15 電池（相機）：約 105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MB-D11）：約 1050 張

- 6 顆 AA 電池（MB-D11）：約 650 張

- 2 枚 EN-EL15 電池（1 枚在相機中，1 枚在 MB-D11 中）：約 2100 張

- **尼康標準²**

- 1 枚 EN-EL15 電池（相機）：約 4500 張

- 1 枚 EN-EL15 電池（MB-D11）：約 4500 張

- 6 顆 AA 電池（MB-D11）：約 1700 張

- 2 枚 EN-EL15 電池（1 枚在相機中，1 枚在 MB-D11 中）：約 9000 張

- 1 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在 23 °C（± 2 °C）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相片；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使用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鏡頭在 20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影像品質設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為 M（中）；快門速度為 1/250 秒；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 秒，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5 秒然後關閉；測光錶關閉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另購的 WT-4 無線傳送器
- 使用 GPS 元件 GP-1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遺失。



索引

符號

S (單張) 7、77
CL (低速連拍) 7、77、78、217
CH (高速連拍) 7、77、78
Q (靜音快門釋放) 7、77
 (自拍) 7、77、80
 (遙控器) 7、77、80
MUP (升起反光鏡) 7、77、83
 (自動模式) 35、36
 (自動 (閃光燈關閉) 模式) 35、36
SCENE (場景) 40
 (人像) 41
 (風景) 41
 (兒童照) 41
 (運動) 41
 (近拍) 42
 (夜間人像) 42
 (夜景) 42
 (聚會 / 室內) 42
 (沙灘 / 雪景) 43
 (日落) 43
 (黃昏 / 黎明) 43
 (寵物肖像) 43
 (燭光) 44
 (花卉) 44
 (秋季色彩) 44
 (食物) 44
 (剪影) 45
 (高色調) 45
 (低色調) 45
P (程式自動) 68
S (快門優先自動) 69
A (光圈優先自動) 70
M (手動) 71
U1/U2 75
 (臉部優先 AF) 50
 (廣闊區域 AF) 50
 (標準區域 AF) 50
 (主體追蹤 AF) 50
 (矩陣測光) 105
 (偏重中央測光) .. 105、213
 (重點測光) 105
 (曝光補償) 107
 (彈性程式) 68
 (實時顯示) 49、57
 (資訊) 按鍵 10、12
WB (白平衡) 117
PRE (手動預設) 117、123
BKT (包圍) 109、164
 (說明) 18
 (對焦指示器) 38、97、100
 (記憶體緩衝區) 38、79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9
 開關 229

數字

12-bit 87
14-bit 87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 310
3D 追蹤 94、95

A

AC 變壓器 280、282
Adobe RGB 141
AE 和閃光燈 (自動包圍設定) .. 109、229
AE 鎖定 106
AE-L 106
AE-L/AF-L 按鍵 97、106、232
AF 50、91–98
AF 區域框 9、34
AF 區域模式 50、94
AF 區域模式 (實時顯示 / 短片 AF) 50
AF 微調 246
AF 輔助 273、279
AF-A 91
AF-C 91、208
AF-F 50
AF-S 50、91、208
A-M 切換器 25

B

B 門 71、73

C

Camera Control Pro 2 281
Capture NX 2 240、281
CEC 194
CLS 276
CPU 鏡頭 26、269

D

DCF 2.0 版 142、318
D-Lighting 251
DPOF 182、185、189、318

E

EXIF 2.3 版 142、318
Eye-Fi 上載 247

F

f 值 70
Fv 按鍵 149、161、230
Fv 鎖定 149

G

GP-1 162、281

GPS 162、169
GPS 資料 169

H

H.264 313
HDMI 193、318
HDMI mini-pin 連接器 ... 3、193
HDMI-CEC 194
Hi (感光度) 102

I

ISO 感光度 101、103
ISO 感光度設定 102、103
ISO 感光度等級值 211
ISO 顯示和調整 216
i-TTL 146、225

J

JPEG 85
JPEG 基本 85
JPEG 精細 85
JPEG 標準 85
JPEG 壓縮 87

L

LCD 237
LCD 亮度 237
LCD 照明 219

M

MB-D11 220、221、235、242、280
MB-D11 電池類型 220
Mired 121

N

NEF 85、87、204
NEF (RAW) 85、87、258
NEF (RAW) 位元長度 87
NEF (RAW) 記錄 87
NEF (RAW) 處理 258
Nikon Transfer 2 179、180

O

OK 按鍵 (拍攝模式) 229

P

PictBridge 182、318
Picture Control 131、133

R

RAW 插槽 1-JPEG 插槽 2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9
RGB 141

S	
SD 記憶卡 29、32、89、319、320	
sRGB	141
U	
USB	180、182
USB 線	180、182
UTC	27、162、169
V	
ViewNX 2	142、179
W	
WB	112、117
WT-4	181、280
一畫	
乙太網	181、280
二畫	
人像（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1
十字鏡（濾鏡效果）	254
三畫	
大小	88
大（影像大小）	88
小（影像大小）	88
四畫	
中（影像大小）	88
中性（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1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10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23
分配 AE-L/AF-L 按鍵	232
分配 Fn 按鍵	230
分配 MB-D11 按鍵	235
分配預覽按鍵	232
升起反光鏡	7、77、83
反光鏡	80、83、286
反向指示器	234
天光（濾鏡效果）	254
幻燈播放	201
手動	71、99
手動（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224
手動短片設定（短片設定）..	60
手動預設（白平衡）..	117、123
手動對焦	55、99
日期及時間	27、237
日期格式	27、237
五畫	
主指令撥盤	13
主動式 D-Lighting	114、139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14、229
包圍	109、229
包圍次序	229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8、39
可用設定	292
另購的閃光燈	224、275
外置收音器	57、60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3
用戶設定	206
白平衡	112、117
白平衡包圍	112
白平衡包圍（自動包圍設定）...	112、114、229
白熾燈（白平衡）	117
目的地（短片設定）	60
六畫	
光圈	67、70、71
光圈優先自動	70
全螢幕重播	163
列印	182
列印（DPOF）	185
列印設定（DPOF）	189
多重曝光	152
安裝鏡頭	25
收音器	4、57、60
收音器（短片設定）	60
自定指令撥盤	233
自拍	7、77、80、214
自動 FP 高速同步	222、223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3
自動（白平衡）	117
自動包圍	109、229
自動包圍設定	229
自動伺服 AF	91
自動閃光	145
自動區域 AF	95
自動測光關閉	39、214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214
自動對焦	50、91-98
自動對焦模式（實時顯示 / 短片 AF）	50、211
自動影像旋轉	239
自動變形控制	205
色彩平衡	255
色彩空間	141
色彩素描	262
色彩輪廓	262
色階分佈圖	166、167、197
色溫	117、118、122
色調	134、135
七畫	
低速連拍	7、77、78、217
冷色調（單色）	253

刪除	47、175
刪除之後	200
刪除目前影像	47、175
刪除所有影像	176
刪除所選影像	176
即拍遙控（遙控模式）	80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38、39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45、223
快門優先自動	69
快門釋放按鍵 38、39、97、106、213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13
快門釋放模式	7、77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	7、77
快門釋放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7、77
快速修飾	260
我的選單	265
八畫	
並排比較	264
定時	80、155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34、281
延拍遙控（遙控模式）	80
拉直	261
拍攝張數	321
拍攝資料	168
拍攝選單	202
版權	169、243
版權信息	243
直射陽光（白平衡）	117
空插槽釋放鎖	234
非 CPU 鏡頭	159、270
非 CPU 鏡頭資料	159
九畫	
信息	165
保護相片	174
前簾同步	145
後簾同步	145
恢復預設設定 151、202、207、295	
按日曆重播	172
指令模式	225
柔焦（濾鏡效果）	254
洋紅色	119、255
相片信息	165、197
紅色加強器（濾鏡效果）	254
紅眼校正	251
背景燈光	219
重設	151、202、207
重設用戶設定	207
重設使用者設定	76
重設拍攝選單	202
重新調整大小	259
重播	46、163

重播插槽與檔案夾.....	164
重播資訊.....	165、197
重播選單.....	195
重播檔案夾.....	195
重播縮放.....	173
音頻 / 視頻 (A/V) 線.....	191
頁面大小 (PictBridge) ...	184、187
風景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1
十畫	

修飾選單.....	248
兼容的鏡頭.....	269
夏令時間.....	27、237
時區.....	27、237
時區及日期.....	27、237
時間.....	237
時觀 (PictBridge)	184、187
時鐘.....	27、237
時鐘電池.....	28
格式化.....	32、236
格式化記憶卡.....	32、236
索引列印.....	188
記憶卡 29、32、236、319、320	
記憶卡容量.....	320
記憶體緩衝區.....	38、79
追蹤對焦.....	93、209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09
配件.....	280
配件終端.....	281
針對數碼 SLR 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146
閃光包圍.....	109、228
閃光補償.....	148
閃光模式.....	144
閃光範圍.....	147
閃光燈	39、143、144、148、149、275
閃光燈 (白平衡).....	117
閃光燈同步速度 222、223、310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9、149、279	
閃光警告.....	219
高光.....	166、197
高清晰度.....	193、318
高速連拍.....	7、77、78

十一畫

偏重中央區域.....	213
副指令撥盤.....	13
動態區域 AF.....	94、95
區域網路.....	280
控制面板.....	8
接環標記.....	25
排列項目 (我的選單).....	267
清理影像感應器.....	284

清晰對焦指示器	38、97、100
移除項目 (我的選單).....	266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1
設定選單.....	236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7、77、78
連續 AF 模式優先.....	208
連續伺服 AF.....	91、208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217
透視控制.....	263
陰天 (白平衡).....	117
陰影 (白平衡).....	117
魚眼鏡頭.....	261

十二畫

備用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9
最大光圈.....	100
最小光圈.....	26、67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17
最佳品質 (JPEG 壓縮).....	87
最近的設定.....	268
創意閃光系統.....	276
單次 AF 模式優先.....	208
單次伺服 AF.....	91、208
單次連拍.....	153、217、230
單色.....	253
單色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1
單張.....	7、77
單點 AF.....	94、95
場境模式.....	40
插槽.....	30、89、164
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9
揚聲器.....	4、5
景深.....	72
景深預覽按鍵.....	72、228、232
棕褐色 (單色).....	253
減少閃爍.....	53、59、237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5
減低高 ISO 雜訊.....	205
減輕紅眼.....	145
減震.....	26
測光.....	105
測光錶.....	39、214
焦平面標記.....	100
焦距.....	160、274
焦距尺.....	25
無損的壓縮 (類型).....	87
無線.....	181、280
無線傳送器.....	181、280
無線網路.....	181、280
琥珀色.....	119、255
畫面比例.....	252
畫面間隔 (幻燈播放).....	201
畫面豎直.....	200
短片.....	57

短片品質 (短片設定).....	60
短片記錄按鍵.....	58
短片設定.....	60
程式自動.....	68
虛擬水平線.....	245
視頻模式.....	237
開始列印 (PictBridge)	185、187
間隔定時拍攝.....	155
韌體版本.....	247
黑白 (單色).....	253

十三畫

僅閃光 (自動包圍設定) ..	109、229
僅適用 AE (自動包圍設定)	109、229
微調白平衡.....	119
微調最佳曝光.....	213
感光度.....	101、103
新增項目 (我的選單).....	265
暖色調濾鏡 (濾鏡效果).....	254
照明 AF 點.....	209
蜂鳴音.....	215、216
裝置控制 (HDMI).....	194
資訊.....	10
資訊顯示.....	10、219
電池.....	21、24、35、242、315
電池充電.....	21
電池次序.....	221
電池匣.....	220、221、235、242、280
電池信息.....	242
電視機.....	191、237
電源連接器.....	280、282
電源開關.....	2
電腦.....	179
預估追蹤對焦.....	93
預設設定.....	151、202、207、295

十四畫

實時顯示.....	49、57
實時顯示 / 短片 AF.....	50、211
實時顯示選擇器.....	49、57
對焦屏.....	309
對焦指示器.....	38、97、100
對焦模式.....	50
對焦模式切換器.....	25、99
對焦點 38、50、94、96、100、209、210	
對焦點循環方式.....	209
對焦點數目.....	210
對焦鎖定.....	97
慢速同步.....	145
監察預閃.....	146、149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36

綠色	119、255
綠色加強器（濾鏡效果）	254
語言（Language）	27、238
說明	18
遙控反光鏡升起（遙控模式）	80
遙控模式	80
遙控線	73、83、281
遙控器	7、77、80、281

十五畫

彈性程式	68
影像大小	88
影像品質	85
影像重看	163、200
影像重疊	256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240
影像註釋	238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182、185、189、318
標準（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1
模式撥盤	6
模擬閃光	228
編修	252
編輯短片	64、66
複製影像	197

十六畫

機身蓋	4、25、281
螢光燈（白平衡）	117
螢幕	46、49、163、237
螢幕提示	216
螢幕蓋	17
螢幕關閉延遲	215
輸出解像度（HDMI）	194
選擇日期	177、185、196
選擇列印	185
選擇色溫（白平衡）	117、122
選擇結束點	63
選擇開始點	63
頻閃	76、151、224

十七畫

儲存 / 載入設定	244
儲存相機設定	244
儲存選擇的畫面	63、66
儲存檔案夾	203
壓縮（類型）	87
檔案大小優先（JPEG 壓縮）	87
檔案名稱	204
檔案編號順序	218
縮微效果	263
縮圖重播	171
總體資料	170
隱藏影像	196

鮮豔（設定 Picture Control）	131
------------------------------	-----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34、254
簡易曝光補償	212
藍色	119、255
藍色加強器（濾鏡效果）	254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286
額外空間（插槽 2 記憶卡的功用）	89

十九畫

曝光	67、106、107
曝光包圍	109、229
曝光延遲模式	219
曝光指示器	72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11
曝光程式	298
曝光補償	107
曝光鎖定	106
邊框（PictBridge）	184、187
鏡頭	25、26、159、246、269
鏡頭 VR 開關	25、26
鏡頭後蓋	25
鏡頭接環	4、25、100
鏡頭距離資訊	146
鏡頭對焦環	25、55、99
鏡頭蓋	25

二十畫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34
-----------------	-----

二十三畫

變形控制	261
顯示模式	197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9、34、281、309
觀景器接目鏡	81
觀景器接目鏡蓋	81
觀景器對焦	34、281
觀景器網格顯示	216
觀景器警告顯示	216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